

非  
賣  
品

漢

族

前

志

察

漢  
禮  
先  
生  
題

著  
者  
題



# 漢族與客家目錄

## 緒論

### 第一編 概論

#### ◎第一章 中國民族之起源

- 第一節 各家之學說
- 第二節 從考古學上之探討
- 第三節 從語言文化上之探討

#### ◎第二章 漢族考古的先決條件

- 第一節 研究之起點
- 第二節 古代三皇之傳說
- 第三節 中國文化之南北兩源
- 第四節 蜀山文化
- 第五節 中原文化
- 第六節 文化中心之形成
- 第七節 政治中心之形成
- 第八節 正統思想之形成
- 第九節 華蠻，夷夏之分野
- 第十節 華夏漢族之血統問題
- 第十一節 黃裔之附會

## 第二編 漢族

#### ◎第一章 漢族之起源

- 第一節 黃帝開國與漢族
- 第二節 黃帝建設與漢族
- 第三節 古帝王之建設與漢族
- 第四節 漢族之形成
- 第五節 漢民族之大混合

#### ◎第二章 漢族周邊之部落

- 第一節 蠻，夷，戎，狄與漢族
- 第二節 北方部落與漢族
- 第三節 五胡亂華與漢族

#### ◎第三章 南漢族之考古

- 第一節 漢族之南北兩系
- 第二節 古代南方民族（一）
- 第三節 古代南方民族（二）
- 第四節 苗蠻總論
- 第五節 古西南夷

- 第六節 苗族源流
- 第七節 徭族源流
- 第八節 僮族源流
- 第九節 畬人，黎人，及瑋人
- 第十節 印度支那之民族
- 第十一節 西藏之民族

◎第四章 漢族對南方之開拓

- 第一節 古代之南方
  - 第二節 秦代之開拓
  - 第三節 漢代之開拓
  - 第四節 兩晉及南北朝之開拓
  - 第五節 唐代之開拓
  - 第六節 宋代之開拓
  - 第七節 元代之開拓
  - 第八節 明代之開拓
  - 第九節 清代之開拓
- ◎第五章 漢族南方移動史
- 第一節 本地人之南遷
  - 第二節 福老之南遷
  - 第三節 客家之南遷
  - 第四節 漢族南遷之原因

第三編 客家

- ◎第六章 漢語之溯源
- ◎第七章 南方漢族之特質

一 體質  
二 民性

◎第一章 客家源流

- 第一節 五胡亂華
- 第二節 客家先民第一次遷移
- 第三節 客家先民第二次遷移
- 第四節 客家民系之形成
- 第五節 客家名稱之成立
- 第六節 客家第一次遷移
- 第七節 客家第二次遷移
- 第八節 客家第三次遷移
- 第九節 客人居地之分佈狀況

- ◎第二章 用人類學分析客家

結論

# 漢族與客家

劉儀賓

導言：客家是漢族中之一派系；論述客家，自然會關涉到漢族；論述漢族，又自會關涉到未有漢族以前之中國民族。英國大史家韋爾斯(H. G. Wells)在其所著世界史綱導言中引述拉策爾特烈(Friedrich Ratzel)一句名言云：「名實相副之人類歷史哲學，必從天體叙起，以及於地球，必具萬物爲一之真知——自始至終，以同一定律貫徹其單純之觀念。」作者以爲：名實相副之客家歷史，亦應從中國民族叙起，以及於漢族。所以本文之標題爲「漢族與客家」。

對本文之內容、影響最大，而同時向其取材最多的，當首推國人徐松石，羅香林，賴際熙，及英人貝爾，日人井出季和太等各家之著作。其中徐著雖爲華文本，但作者所根據的乃係日譯本。引用史料，或得自直接，或得自簡接，均未一一加注，即直書其來源，或書著者之名，或於文末注其出處。如得自重譯者，句法縱與原文有所出入，但原意自信未失也。——儀賓

## 緒論

客家，是漢族中之一派系；漢族，又是由居住於中國廣大的土地之上所謂中國民族中，由黃帝開國以後，跟着政治區域之擴展，和文化之成長而所形成的一個新組織。所以研究客家的人，同時應該先行研究漢族之如何形成；研究漢族之形成，又應當先行研究；當漢族未形成之前，居住於黃河，長江，粵江流域一帶之民族狀況。簡言之，即這些民族，究竟屬於何種？然後，對於漢族之形成，以及漢族體系中各民系之血統問題；同時對於未混化於漢族體系中之苗，徭，僮，黎，畚，等各弱小民族與漢族之關係問題；又如緬甸，西藏，安南，泰國，及後印度等之民族之如何從中國民族中之分化問題。方得有一個正確的結論。

漢族，在歷史上統稱之爲黃裔。黃裔二字，表面看起來，便被人誤會，以爲整個漢族之成員，血統上都是黃帝的子孫。好像中國古代最初僅有黃帝夫婦，現在的漢人，就是由他們夫婦倆所蕃衍出來的。正如經聖上所說的一樣：人類是上帝造的，最初是先有亞當

漢族與客家

二

夏娃。然後，人類是由亞當，夏娃生出來的。但把中國的古代歷史一加研究，便證明這種思想是錯誤的。當黃帝以前，尚有燧人，伏羲，神農等之部落，這雖然是屬於歷史上之傳說，但誰人敢否認：在黃帝以前，并無此種部落。即在黃帝之同時，尚有蚩尤之部落。這蚩尤部落包括的範圍已相當廣闊。在事實上，蚩尤已成爲各部落之共主；國家之雛形，那時已經具備。近代史家雖然有懷疑黃帝時代之歷史，但并不敢否認黃帝時代已有人類，而且分佈的範圍已相當廣闊。

據近代考古學家，在寧夏，陝西，甘肅，青海，山東，以及廣東之海豐，海南島之文昌等地發掘有大宗粗劣石器及陶器。用這出土的古物，已足以證明在黃河，長江，粵江流域等地，在黃帝以前，已先有人類。所以問題便集中到這些人類，究竟屬於何種？

又據近代人類學家對世界人種之分類，大略分爲四種：一是羊毛狀的非洲種，包括黑人及矮小的叢林人；二是直髮狀的蒙古種，包括中國人和越南人，以及太平洋羣島的土人；三是頭髮卷曲的澳洲種，包括錫蘭的色芒人，及澳洲土人；四是高加索種（頭髮也作波狀），包括地中海各民族。根據以上之分類，中國民族是屬於蒙古種。但這蒙古種，也包含極廣，當然不單指中國人。再據人類學家皮西爾（O. Pescher Volk Kunde）之分類：蒙古種又分亞細亞南北兩部，南部的又以語言分別之爲（一）芬蘭突厥族；（二）東北蒙古族；（三）東南蒙古族。漢族是屬於東南蒙古族之一系，再以語言學上分類之，南蒙古語是屬於單音語（Monogllabic），北蒙古語，是添着語，聯綴語（Agglutinative）；蒙古語，突厥語便屬此系。再據美拉之人類學概論（F. R. Muller Allgemeine Ethnographie），對於世界人種之分類，分爲單音語的：（一）西藏語；（二）緬甸語；（三）泰語；（四）安南語；（五）中國漢語；（六）後印度語六派。現在之苗語屬泰語系。

由考古學家在中國各地發掘的原始人所使用的石器；由人類學家對現在人類之分類，證明在古昔之時，西至西藏，東至渤海，南至兩廣及印度支那，北至黃河流域，一切都係屬於同一系統之民族。即人類學家所分類的所謂南蒙古種之民族，當時並沒有異種或異類之存在。惟在黃河以北，在中國歷史上稱之爲北狄者，以後又有所謂匈奴，突厥，鮮卑，契丹，遼金，蒙古等的民族稱號出現於中國之史書。根據近代人類學家之分類，這些民族，是屬於北蒙古種之民族。南蒙古種與北蒙古種之民族，雖然是古昔之來源相同；但到了後來，在體質上已有顯著之差異。其最大之區別，即南蒙古種之民族身長短，眼斜傾；北蒙古種之民族身長高，眼斜豎。在中國民族中，若以血統而分別異種，則站在南蒙古種之民族上面立論，則北蒙古種之民族，則或可稱之爲異種。蓋其在黃帝時代，或黃帝以前，南蒙古種與北蒙古種兩民族間之體質，早已在悠古的年代中，因兩族所處的環境之不同，而生出了兩民族間在血統上之差異。漢族，是在黃帝開國以後，孕育於中原地區的一個新興的民族。當時中原地區，是南蒙古種的民族與北蒙古種的民族接壤的地區。

。所以中原地區，也是兩個民族間，接觸，衝突，混合，交換最激行的地區。漢族，便在這個地區，跟着政治區域之擴張，和中原文化之成長中，而形成的一個新組織。所以在血統方面，是不免混着有北蒙古種之血液。混血之結果，以致漢族之人種，身長已比原種之南蒙古種爲高，蒙古眼之比例，則反降低。比之北蒙古種則爲矮，蒙古眼之比例則較高。這是漢族的人種圖。

中國文化，最初先有蜀山文化，蜀山文化是南蒙古種民族之文化，再後始有中原文化，中原文化之最初建設者，亦爲南蒙古種之民族。如中國歷史上所載之燧人，伏羲，神農等所謂三皇者，雖然是屬於傳說，但無疑係爲南方之部族。故中原文化，以地理上而論，雖然是在中國之北方，但以其之建設者而論，則仍是屬於南蒙古種民族之文化。在某一個場合而論，中原文化，亦可說是脫胎於蜀山文化。

當黃帝時代，建設於中原地區之南蒙古種之文化，事實上已比北蒙古種民族之文化爲高。在地理上而論，北蒙古種民族，所據以爲其民族生息之地，在黃河以北的荒漠地區，實不適宜於農耕。故其民族，仍停滯於游牧之生活。由於地理條件之限制，使其民族之經濟生活，不能進步到另一階段。所以其民族，由於其之生活所驅使，故屢向黃河以南找尋出路。南蒙古種民族所據以爲其民族生息之地，在黃河以南，背有長江，粵江流域的肥沃地區爲其之經濟背景。故其民族，早已進步到農耕時代。而且在中原地區亦早已建設起其自身所需要之文化環境。所以在中原地區，縱爲兩種民族衝突，混合之最激烈地區；然而南蒙古種民族，尙能以其經濟上及文化上之優越條件，成爲同化之主體，而克服異族。所以漢族，在血統上雖然混入了北蒙古種之血液，然在文化上而尙能保持南蒙古種民族固有之屬性而屹然不動。現代人類學家，分析現代之漢族，以語言系統分類，仍是屬於南蒙古種。此實爲同化主體之明證。

漢族，在黃帝開國以後，跟着中原文化之發展途中，而漸次成長起來，中原文化發展到某一階段時，而脫離蜀山文化之母體，而另標一幟；而與蜀山文化對立，形成南北兩系。同時把整個南蒙古種之民族，在文化的分野上，也劃成兩大系統：一是屬於中原文化系統的，其生活方式以中原文化爲根據的北方漢族；一是屬於蜀山文化系統的，其生活方式以蜀山文化爲根據的南方漢族。此兩漢族與北漢族命名之由來；是作者根據現代的漢族，是以南蒙古種之民族爲基幹，而混化北蒙古種民族之血液，而與原種脫離而自成一新組織。此新組織已稱爲漢族，則其原種之民族，在未有適當之名稱以統稱之前，在便利上，亦未始不可稱之爲漢族。再以地域區之：爲南漢族，或北漢族。

國家是政治之最高形式；政治是階級分化後之產物；階級分化是始於私有制度；私有制度是發源於個人勞働力之有剩餘。中國的開國雖然是始於炎帝，而國家的雛形之具備，實完成於黃帝。故後代史家以黃帝爲開國之君，同時亦尊之爲漢族之始祖。

漢族與客家

四

黃帝開國以後，他的建設就是廣耕稼以增生產；墾田制以定私有。考黃帝的田制，是用邱井之法，「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所有權的規定是：「凡地之所有，皆主人有也，其羣不得自私焉。」這是最初見於中國史乘上之私有制度，及維護私有制度之法律。黃帝之所以爲開國之君，就是由於其能完成此制度和大胆制定其法律。中原文化，經過了黃帝的建設以後，也開始成爲統治階級的文化。在這文化區域內而生活的一羣統治階級，及其共鳴者：日久以後，其思想亦漸與其文化打成一片，認爲此文化乃爲萬世不易之正統文化。由此文化所反映出來的思想；亦認爲正統思想。由此思想而建立起來的政治，亦認爲正統政治。此正統思想，正統文化，正統政治，乃係三位一體的東西。此正統思想一經形成，以後凡欲在此地區，履至尊而御六合的歷代帝王；或自動，或被動都要附會到黃帝的身上，而認爲係黃帝的子孫，以示正統。統治階級固然如此，而被統治階級亦何莫不然。所以到了後來，又加史家歪曲附會，以訛傳訛。於是舉凡漢人，都不加思索而自認爲係黃帝的子孫了。無形中把昔日與黃帝同一時代，同一種族，而散佈於黃河，長江，粵江三大流域的祖先一筆勾銷。吾人在某一場合，以信仰上之集中起見，實不妨拾出開國之君黃帝，爲國家民族之象徵人物。但在學術上之研究時，似又不能如是之籠統。

此正統思想一經形成，舉凡不適於此正統的思想和言論，斥之爲異端。不在此正統思想，正統文化，和正統政治範圍內生活的人羣，斥之爲異類。中國自黃帝開國以後，此正統思想，便開始萌芽，至周秦崛起以後，而其系統乃始完成。漢族，便是跟着此思想，文化，政治之成長途中；而所形成的一個民族體系。此民族體系一經完成之後，凡不屬此系統中之其他民族，雖然是血統相同，亦概稱之爲異族。故漢族與非漢族之分野，非血統的，而係文化的。

漢族，自秦始皇統一中國後，廢封建，設郡縣；將封建時代，分散於各諸侯之政權，概集中於中央政府之下。同時又實行書同文，車同軌，民同俗，政同君。把散漫的，在封建時代之各個民族單位，和以中原文化爲根據的各個稍小的文化中心，一切都集中起來，團結於一個共同意識之下。於是，漢族亦因而形成一大系統。到了漢朝，乃有所謂：「震大漢之天聲」的口號，出諸漢人之口中，自是以後，漢族始成爲人稱自稱之名號。

漢族是發源於中原地區；中原地區，實可說爲漢族之搖籃。中原文化：實可說爲漢族文化。與蜀山文化對立成兩大系統。作者以中原文化爲根據的，因其地處北方，稱之爲北漢族；以蜀山文化爲根據的，因其地處南方，稱之爲南漢族。兩者均係屬於南蒙古種之民族，血統可說是相同。但北漢族，因其在中原之發展途中，曾經滲入了北蒙古種民族之血液，故其身長平均已高出於南漢族之上。現在的南方漢人，是由北漢族外擴南下者。南下後再與原日居住於南方之土著（即同種之南漢族）混化，致身長又復減低，血液又復



歸純化。惟由於混化程度之深淺，所以南下之漢人，在各民系間，其身長，體重，蒙古眼之比例，亦有各種不同之紀錄。然較之原目之主着，其體質仍有顯着之差異。此種差異，非表面可能辨別；必須經過人類學家之測驗，方可得一結論出來。

漢族在中原地區，跟着秦始皇統一而形成以後，即開始向南方外擴。換句話說，即開始向南方移動。其向南方移動之原因分爲兩種：一爲自動的原因；一爲被動的原因。自動的原因，其形態有兩種：第一是戍兵；第二是商人。被動的原因有兩種：第一是飢荒；第二是內亂；第三是外寇；第四是犯人。其南移之中心過程，大略可區劃爲三大時期：第一期在秦漢時代；第二期在晉唐時代；第三期在金元時代。第一期之南移漢人，是本地人之先民。第二期的，是本地，客家，及福老之先民。第三期的，也是相同。其南移路線，第一期的，在秦漢時代，當時只知湘灘路線。故這時期的南下漢人，全係由湘灘路線入廣西，然後再由廣西移入廣東的本地人。第二期的，在晉唐時代，這時正當五胡亂華之時，根據史實，當時漢人避難渡江的，依地理形勢，分爲三大支流，向南移動。當時號稱爲流人。其第一支流，謂爲秦雍流人。此一支流人渡過長江而達洞庭湖區域，其最遠的，則沿湘灘路線入廣東，此爲本地漢人入廣東之第二期。第二支流，謂爲司豫流人。渡長江後，分佈於鄱陽湖區域。此一支流人，或順長江而下，達皖，蘇中部，或溯贛江而至粵，贛，閩之交界處。此一支流人。是福老與客家之先民。另一部分經由粵北而入珠江之三角洲者，則同化於本地系中，而成爲本地人之先民。第三支流，謂爲青徐流人，渡江後，分佈於大湖區域，其更遠的，分佈於浙江，福建之沿海。此爲福州，福老之先民。此時漢人之入廣東的，除湘灘路線之外，北江路線亦漸見重要。第三期在金元時代。此時代除陸路以外，入廣東之漢人，又多一沿海路線。此一路線，爲潮州福老之來源。

這些南移漢人，全部都係曾經生活於中原地區，飽吃中土之文明者。南下以後，一方面有中央之政治勢力爲其背景；另一方面又有中原之高度文化爲之輔翼。對於原日居住於南方之土著，當其接觸，混化之時，南下漢人，實爲同化之主體。所以在各個不同居地的漢人中，各自吸收混化其當地之主著。由於吸收的土著派系之不同，在南下漢人中，語言習俗亦生出若干之差異；乃形成了今日之民系。在土著中，其未經同化者，仍保持其古代部落之色彩，以苗，徭，畲，僮，黎，贛等民族之稱號，避處於各地的山中。而另一部分，則以地理關係，因而演化成爲今日之西藏，緬甸，暹羅，安南，及後印度等之民族。所以這些民族，在血統上，與漢族原是一家之親。

客家，是漢族中之一系：在東晉以後，由南下漢人中的司豫流人之一部演化而成者。其第一次之遷移，在五胡亂華以後，遷於鄱陽湖區域。第二次則因黃巢之亂，而遷於閩，粵，贛之三角地區。當其初至以上兩地之時，尚不能稱之爲客家。蓋其當時，仍以漢人

漢族與客家

六

之姿態，出現於南方。但經過了五代之割據，及趙宋之一統，才由於其他之漢人之先後分化，乃始獨成一系。至若客家名稱之由來，雖然出自晉元帝詔書中之給客制度，但此客字，並非指今日之客家，而係統稱因五胡亂華避難南遷之漢人。站在今日之客家而論，而給客制度之客，實爲廣義之客。及後南遷漢人，因由於各人所處之環境不同，先後分化成越海，湘贛，閩海，南海各系以後，此廣義之客，乃始爲今日之客家所專有。故客家名稱之成立，當在客家民系形成之後，而不在晉元帝詔書中之給客制度。客家民系形成之後，於宋初，即陸續有向嶺東方面移動，與居住於嶺東之先客匯合。但此仍爲少數。至宋末元初，由於戰亂，才開始作大量之遷移。此遷移運動，至明之中葉，始稍休止。此次之遷移運動，由於民系已成，名稱已定，乃爲名實相符之客家遷移運動。故作者以此次之遷移運動，作爲客家第一次遷移運動。第二次的遷移運動，是由於內部之人口膨脹，及滿洲部族入主中國之影響。客家又自粵東，粵北方面，而遷移於粵之中部，及四川東部中部，以及廣西，台灣等地。第三次之遷移運動，乃自同治間，受廣東之西路事件，及太平天國事件之影響，客家又由粵省之中部，東部，遷於高，雷，欽，廉等地；或渡海至海南島。此是客家民系形成以後，歷次遷移運動之大畧情形也。

現在，將上面的緒論，作個概括的綱要如下：

(一) 未有漢族以前，在東亞的土地上，西至西藏，東至渤海，南至兩廣及印度支那，北至黃河流域，均已先有民族。此民族已證明係同一系統之民族，即南蒙古種。

(二) 在黃河以北，中國歷史上有稱爲北狄者，以後又有匈奴，突厥，鮮卑，契丹，遼金等之名稱出現於史書。此民族係屬於北蒙古種。

(三) 南蒙古種與北蒙古種之區別：即前者身長低，眼斜傾；後者身長高，眼斜豎。

(四) 南蒙古種，最初建設之文化，爲蜀山文化，後又在中原建立起中原文化。中原文化建立以後，中國文化便分南北兩源。

(五) 漢族是在黃帝開國以後，在中原地區而開始形成的新組織。至周秦崛起以後，乃始有民族意識之自覺。至劉漢以後，而始形成一龐大系統，同時漢族之名號，乃始確立。

(六) 漢族的血統，是以南蒙古種之血統爲基幹，而混入了北蒙古種之血液。故其身長比原種爲高，其蒙古眼之比例，亦比原種爲低。

(七) 漢族是以中原文化爲根據，而在中原地區成長的。與未歸附於中原文化，而仍依附於蜀山文化而生活的同種民族，分化成

兩大系統。作者以依附中原文化的爲北漢族；以依附蜀山文化的爲南漢族。

(八) 中國史書上之所謂漢族與非漢族之分野，乃係文化的而非血統的。正統思想形成以後，凡非依附中原文化之民族，概斥之爲異族。

(九) 漢族在中原形成以後，在秦漢之時，乃開始向南方移動。至五胡亂華以後，北方的漢人與北蒙古種再混化；南來漢人，則與原種之南蒙古種混化。因此同是發源於中原之漢人，又復分化成兩大系統。作者則稱之南系漢人，或北系漢人。

(十) 南系漢人中，又因各地之環境不同，而自然又形成了越海，湘贛，閩海，南海，及閩，粵，贛等系。

(十一) 其未混化於漢族體系中，而仍保持原始部落之色彩者，尚有苗，徭，僮，黎，畚，畚等各少數民族。

(十二) 另一方面，又因地理關係，而演化成西藏，緬甸，安南，泰國及後印度等之民族。

(十三) 以現代人類學家之分類：以上各民族，都係屬於南蒙古種之民族，語言均係屬於單音語系。

(十四) 客家是漢族中之一系，其南下之時期，在五胡亂華以後；其次則因黃巢之亂，而避難於閩，粵，贛之三角地區。經五代

及宋初之醞釀，而始形成爲今日之客家。

(十五) 客家民系形成之後，又再經三次之遷移運動，而始遍及南方及西南，四川，台灣等省。

(十六) 以下是根據此大綱，分爲三編敘述。爲便利起見，編之內再分章節。

## 第一編 概論

### 第一章 中國民族之起源

#### 第一節 各家之主張

中國之民族，是爲原來之土著，抑係由他方面而來。關於這個問題，至今還沒有得到結論。但是，這個問題，又是爲研究中國民族的學者，非探討不可的問題。

客家，是漢族中之一系，漢族是爲中國民族中由黃帝以後所形成的一個新組織。研究客家，必然關連到漢族，研究漢族，又必然關連到中國民族。所以本文，對於中國民族，亦應作一個簡單的探討。

漢族與客家

八

關於中國民族之起源問題，根據陽子居之言曰：「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屈原曰：「遼古之初，誰傳道之？」此二人者生當周季，去古未遠，尙不知古時的事。所以在此二人之後者，若未有其他之新發見，或新科學之根據，則遼古之事，當更難於考證了。至若史記之所載，乃係根據臆斷，神話或傳說而加以推測者，實難令人憑信。又據其他古書所載，謂中國民族起源於中部。據小戴記王制篇載：「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信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髮紋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鵬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根據此說，其所指者，似爲中原之漢族，實未能斷定中國民族之起源於中部。蓋是時之中國民族，早已定居於黃河，長江，粵江流域一帶。由於是時已有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之分，則足以證明漢族之先民已在中原奠下了基礎。此可作爲漢族之起源，而非中國民族之起源。古人對於中國民族和漢族，常混爲一談，其對於民族之起源問題，亦甚少注意。所以若從古人之著述中探究中國民族之起源問題，實無法得其究極。

近人如劉光漢之華夏篇；黃節之立國篇；章太炎之種族篇；蔣觀雲之中國人種考；及日人所著之興國史譚；均以中國民族西來之說爲信據。章太炎文別錄卷一中國民族解云：「神靈之胄，自西方來，以雍梁二州爲根本；密義生成紀；神農生羌水；黃帝宅橋山；是皆雍州之地。高陽起於若水；高辛起於江水；舜居西域；禹生石紐；是皆梁州之地。觀其帝王之所產，而知民族之奧區，斯爲根極。雍州之地，東南至於華陰而止。就華山以定界，名其國曰華，則緣起如是也。」章休編的中國史話第一章云：「古書所載，中國人古代祭祀的神，有崑崙之神。或者崑崙地方，就是漢族的老家了。」陳漢章中國通史云：「近今一般學說，均謂中國黃種，皆黃帝之子孫。而黃帝實由西北遷徙而來。按法人拉克伯里 (Lacouperie) 說：以奈亨台爲委那尼亞種 (Turaniens)，菲塞米 (Sumerians) 的種，與黃種合矣。底格里斯河 (Tigris) 邊地，與幼發拉底河 (Euphrates) 側地並即加勒底 (Chaldean) 古國，而裏海西岸之巴克，並其統領巴勒底之地，當時實爲波斯，巴撒迦特族人所居。若率巴克民族東來，則東來者仍是白種，非黃種；且紀元前二千八百八十二年，當中國顓頊帝之二十二年，猶得以底格里斯之會長，由土耳其斯坦來中國者豈爲黃帝乎？」據陳漢章之說，則不承認黃帝有東來之事。章嶽在中國通史導言中亦不承認黃帝有東來之說：「近世歐洲學者，謂華族之原始，本在亞洲西方之地。後由西方東徙，經行本國，由黃河上流沿岸，折入內部，攘斥苗人而有其地。遂爲華族建國之起源。而其率族東徙之人，外人謂爲那奇貢特 (Natchintse) 世俗淺信，或以黃帝擬之，此第音譯之近同，藉端推測。……實不足定吾族西來之鐵證。」又外國學者之主張，亦因人而異。如法人拉克伯里 (Tirunde. Lacouperie)，則以中國民族，起源於巴比倫。法人哥比諾 (A. Degobineau)，謂中國民族，起源於印度。瑞典的加爾格倫，則謂起源於土耳其。法人維格爾 (P. Wilgor)，則謂起源於馬來半島。日人鳥居氏，則謂起源於甘肅

。美國探險家韓得思，則謂起源於蒙古。法人羅素滿，則謂中國民族爲原來之上著。英人洛斯復贊成其說。對於中國民族之起源問題，根據以上之各家主張，已是衆說紛紛，莫衷一是了。原因是；如英國大史家所說：「中國之古物學，幾無所聞於世，其地石器時代之情狀，更不可知。吾人中國史之資料，大抵取諸未經充分分析之書籍中。」又：「中國南部之人種，及有史以前之事實，歐人所知者甚少。」此大概爲衆說紛紜之原因，也是中國民族至今還不知其起源之徵結。

## 第二節 從考古學上之探討

公元一九二三年，法人德日進 (Teilhard De Chardin)，桑志華 (F. Lichard)，在中國北部：寧夏，陝西等省內，發現了史前遺物。——初民所使用的大宗粗劣石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瑞典人安特生 (J. G. Anderson)，也先後在河南，甘肅，青海等地，發現有初民所使用的石器和陶器。一九二六年國人李濟，在山東境內，也發現了大宗石器和陶器。最近新中國考古團也在廣東之海豐，海南島之文昌等地，發現了初民使用之石器。一九二五年，前國民政府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刊行的甘肅考古記中，附有協和醫學校步達生博士 (D. R. Davidson Block) 的甘肅史前人種說略。內云：甘肅，青海等省所發現的古代人骨，和現代華北人，同屬一派。一九二一年，在北京周口店，發現了古人類之齒牙兩個。又一九二九年，又發現了古人類之完全骷髏一個。考古學者，已斷定十萬年前，中國地方，已有人類。而命之爲「震旦人」。但葉爲忱之「震旦人與周口店文化」一書第四章說：「震旦人雖被發現於中國，決不能說爲一種先類古人。彼之悠古年代，比之真人之出現還早。故其與現代人類之分類，毫無關係。」

這是考古學家，在中國各地所發現的古物，以這薄弱的證據，尙未能證明中國民族之爲土著。但土著論者，似可利用此等之資料，而增加其之信念。在上著論尙未確立以前。外國的考古家，和人類學家，如奧斯本 (Osborn)，韋斯來 (Washel)，克魯伯 (Kradler)，及華來斯 (Wallis) 等，仍信爲亞洲之中部，即中央亞細亞，爲人種之起源地。人文地理學家如亨丁頓 (Huntington)，亦以爲世界人種之起源，在中央亞細亞，然後分佈於世界，因爲中央亞細亞，氣候溫和，適合於人類生存之故。

梁啓超於中國民族歷史之研究：根據地質學家之發掘，在長城以北，冰河期已有有人跡；河南中原之地，亦發現石器時代之遺骨，及陶器；而認爲五萬年前之中國，已有住民。若無反證，則中國民族之宅居中土，已有五萬年以上，根據梁氏所得之資料，雖未能佐證中國民族之爲土著，而以此證明中國民族之宅居中土有五萬年以上，乃係持平之論。

## 第三節 從語言文化上之探討

漢族與客家

英國大史家威爾斯，把世界的古代語言，分爲五個區域。其一爲雅利安語 (Aryan)；其二爲塞姆語 (Semitic)；其三爲含族語 (Hamitic)；其四爲烏拉亞爾泰語 (Ural-Altai)；其五爲中國語。威爾斯說：「亞洲之東南，爲方言之第五區，其音多單音而無變化，以一字之音以定其義。此可謂之爲中國語，或單音語，凡中國語，緬甸語，暹羅語，西藏語屬焉。」又謂：「中國語與西方語之區別極大。北京語中，僅有原音四百二十個，故每一原音之功用極多，其不同之義，用上下文及特別音調以別之。」但考之語言之發達，最初是極其遲緩。其原始語音，不過僅有感嘆詞與名詞而已。在古石器時之人類，雖然有馬字或熊字，其表示動作，仍須藉賴姿勢。人類之用正式方式以表示行動與關係，發達甚爲遲緩。近世語言，字以千計，古時之語言則僅數百字而已。至於文法與表示抽象觀念之發達，在人類史中，不過四五百代以前之事。但那時中國似已先有人類，用語言學上之探討，又似未能得知中國民族之來源，即如同屬蒙古種之民族，亦爲今日之戈壁沙漠（即昔時的湖海）及亞洲中部之山脈隔離，將蒙古民族，分化成烏拉阿爾泰語，及中國語兩部。用語言探索民族之來源，則正如以蠶測海。

關於文化上之探討，威爾斯謂：中國之文化係發源於乾燥之塔里木河流域，繼則自崑崙分途發展：一方自黃河上游隨流而東；一方則發展於揚子江流域。但據威爾斯之考證，謂中國之文化，與蘇高連之文化，係同出於新石器時代初年之文化。但據考古學者之發現，中國在新石器時代，早已有了人類。據威爾斯之考證，中國之文化，即由西而來，亦未必可以證明中國之民族亦是由西而來。根據上面各節之探討，對於中國民族之來源問題，實未能得一結論。仍有待於考古學者之再發現。在未有充實證據之前，與其武斷。不如置諸缺如。

## 第二章 漢族考古的先決條件

### 第一節 研究之起點

根據上面第一章之探討，對於中國民族，雖然不能決定其爲上著，抑或西來，但亦可以得一結論：即中國民族之宅居中土，確有相當悠古的年代。現在作者先從中國歷史上之傳說，爲研究之起點。

根據古史的記載，在燧人氏之前，有鉅靈，句疆，葛天，尊盧，無懷等五十餘氏。這史家幻想出來的部落姑置勿論。先從古史上尊之爲三皇的燧人氏，伏羲氏，神農氏，作一研究。

燧人氏，在古史上謂爲係發明火之人。但古史之記載，其得火之方法，謂爲鑽木取火。今假定燧人氏爲中國最初之真人，那時適

在古石器時代，何得用鑽木之方法而得火。關於火之起源，據歐州學者認爲係鑽石相擊於枯葉之中。據何卜夫（J. B. Huxley）於其人種（The Human Species）云：「燧石與磁石，往往同發現於古石器時代人居地近原象遺骸之處。」但古史所載其得火之方法，雖不合科學，惟燧人氏係爲中國最初使用火之部落。同時在人類的進化史上，也確實經過了這一個階段。據司馬貞補三皇本紀，謂人皇兄弟九人，分長九州，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由此年數計算起來，恰當第四冰河時代之末。此時歐洲已發現有原人之史跡。此原人亦知用火。

在這四萬五千年的悠久年代中，人類是由火之使用，而進化到狩獵。但中國古史上對這進化之形跡并無記載。

其次在中國古史上又出現了一個伏羲。此伏羲氏，據古史之記載，謂係教民畜牧。此係由狩獵進化到游牧之又一一個階段。這大概係在一萬年前的事，適當古石器時代之後期。人類的進化史上，也確實經過了這一個階段。

再其次，在中國古史上又出現了一個神農。此神農，據古史上之記載，謂係教民耕種。此係由游牧進化到農耕之又一階段。這大概係任新石器時代。人類的進化史上也確實經過了這一個階段。

中國古史之記載，雖然係根據傳說，神話，和臆測。但其所記載以上三皇之程序，又確與古代社會進化之階段，不謀而合。三皇之說，有無其人，乃另一問題。中國民族之進化，曾經過此三個階段，則確係事實。研究古代歷史，實不能以人爲研究之對象。古代歷史，以人物象徵一個階段，或一個集團，乃是常見之例。如燧人象徵初民；伏羲象徵游牧民族；神農象徵農耕民族；黃帝象徵漢族，乃係其中之一例。吾人研究古史之目的，不必一定要有其人，但一定考證是否有其事。則對古代歷史，便思過半矣。

在歐洲人類發明農業，亦在新石器時代，距今約一萬年前。其銅器之使用，大概距今亦六七十年前。中國古史上所載之蚩尤，是與黃帝同時。黃帝距今僅四千餘年。然則中國在黃帝時代，其離農業之發明已相當於其開國至今。由此長久的年代，便可以推知其當時之農業，并非幼稚，而或已相當發達。當時社會制度正在面臨重大變革的時期。據商君書策策篇說：「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已沒，以強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作君臣上下之義，父子兄弟之禮，夫婦婚配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這記載，是充分證明，當神農時代之無階級統治之社會，已宣告崩潰；而階級統治之社會，將代之而興。這階級之分裂，在經濟上之表現，即規定土地之私有。政治是階級分化後之產物。在政治上之表現：即有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統治者爲地主，被統治者即爲農奴。故其法律之規定，即爲：「凡地之所有，皆主人有也，其羣不得自私焉。」這是最初見於中國古史上維護私有制度之法律。中國之有政治，法律，乃係創始於黃帝，所以黃帝被歷代史家推爲開國之君，其原因即在於此。在社會上，階級已經

分裂，則過去以血緣為基礎的氏族社會，亦開始崩潰，而以階級利益為前提的集團生活，漸次抬頭。此種集團之新組織，即為民族之最初形式。所以黃帝被歷代史家尊之為漢族始祖者，其原因亦在此。

## 第二節 古代三皇之傳說

古代三皇，究竟有無其人，乃另一問題，但據人類社會進化的歷程中，確曾經過了古代三皇所代表的三個進化階段。作者欲從此傳說的故事中，探究三皇之部落。

燧人氏，據古史之記載，是為火之發明人。史稱：燧人氏，南遊西王母國；又稱彼曾遊日月之都，至於南垂，見鳥啄木枝，而燔然發火，乃發明取火之道。再根據拾遺記載：「遂明國有樹名遂，屈盤萬頃。後世聖人，遊日月之外，至於其國，有鳥啄樹，燦然出火，聖人感焉，因以枝鑽火，號燧人氏。」南垂是否即為遂明國，不得而知，南垂亦不知其指何地，但據尚書大傳，則謂為越地。若然，則當時西王母之姜地，與南垂之越地，似為最先用火之部落。又據陳炯賢之南越遊記，謂南方榕樹，往往日久自然發火。據拾遺記之記載，遂明國大樹之形狀，亦極似榕樹。若然，則燧人氏所見者，或為南方特有之榕樹。

再據古史之記載，謂燧人氏，出暘谷，分九河。暘谷見書經堯典，古文說係今之成山，今文說，在遼西。九河，即後世禹王所疏之九河，即為黃河下游之地。

根據上文之考證，燧人氏所到之地，為西王母之姜地，南垂之越地，及東方之夷地，這些地區，均係南蒙古種民族之居地。又燧人氏姓風，其移動之路線，是由西南而至於東方。據徐松石之考證，東夷之部族，都無非是燧人之後，其中風夷，為東方九夷之一。伏羲氏，據古史之記載，是為畜牧之發明人。史稱：伏羲為東方之君，與燧人同屬風姓。又伏羲之母華胥，履大人之跡而生伏羲。大人之跡，據傳在雷澤，今山東濟陰。為後代東夷之地。華胥氏之得名，考其由來，是居於華胥之水。即今四川圓中縣。然則伏羲之母華胥氏，實為蜀人。依此記載，伏羲之母，是由蜀而至山東，而始生伏羲。

史稱：伏羲與蠶桑，皇圖要覽謂伏羲化蠶，西陵縣祖蠶。今日四川松潘縣之南古翼水縣，有蠶陵，相傳為西陵得蠶處。西陵縣祖，又謂為黃帝之元妃。又據史實，蜀山氏發明蠶織之術，故呼其君王為蠶叢。路氏謂為古代之蠶國。世本楊雄蜀記，華陽國志等，均謂蜀國肇自人皇。考燧人亦稱人皇。由此證之，燧人與伏羲之部族，均係有由四川而南，向東方發展之跡象。

又稱三皇均蛇身，或謂伏羲八首龍身。乃係用蛇皮造衣裳之故。蛇為南方之特產，故三皇均係南方之民族，故用蛇皮以為服裝。



又伏羲以龍紀官，開中國以龍爲高貴之象徵。但現代考古學家，至今尚未發現中國之龍；且世界亦無此動物之跡象。大概中國之龍，原本係蛇，再加意象點綴，乃成世無其物之龍。又當時之蛇皮衣裳，或爲最高貴之服裝，故三皇均衣此而履至尊。

神農氏，據古史之記載，是爲農業之發明人。史稱：神農爲炎帝，南方屬火，故彼爲南方之君。他生於烈山之石室，在今湖北江夏隨縣。長於姜水故姓姜。蚩尤，三苗等，均係他的部族，而同屬姜姓。他崩於長沙，葬於茶陵。茶陵，當時屬於夷之地。據古史之記載，神農與黃帝相距五百二十年，但據歐洲史前最初之有農業，距今約有一萬年以上。若中國古史以神農爲農業之發明人，則神農距黃帝，至少亦有五千年。若黃帝以前五百年，確有神農，則神農當非最初之農業發明人。而是以神農代表「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的農業初期之社會階段。

根據史實，當黃帝未興起之前，神農對中原文化之建設，確有相當貢獻。蚩尤，三苗，是與神農同一氏族，同一區域之部落，故蚩尤亦稱炎帝。蚩尤是與黃帝同一時代之人。根據史實，當時之蚩尤，已進步到爲各部落之共主。其領域，已據有長江流域而伸展於黃河北岸，與榆罔爭奪帝位。榆罔乃聯絡北方部落之酋長軒轅氏以攻蚩尤，三年九戰，率爲黃帝擊破，中原政權，乃落於黃帝之手。中國之編年史，便以黃帝元年爲甲子紀元之開端。

根據以上之考證，三皇有無其人，乃另一問題，但據其記載，無疑係爲南方部落之酋長。同時亦足證明，中國史前之文化，南方實比北方爲發達，中原文化，實有脫胎蜀山文化之跡象。

### 第三節 中國文化之南北兩源

英國大史家威爾斯謂：「中國文化雖屬於蒙古系，但其發源地未必一定限於北方。南中國之人種及有史以前之事實，歐洲人知之者甚少。其地之中國人與土人，如今日之暹羅人與緬甸人之混居，似與脫拉域打族與馬來人亦有關係。據中國史之記述，中國文化明白係有南北兩源，皆是西紀前兩千年古昔之中國文化。蓋有史以來南北兩種之文化，衝突，混合，交換，凡有數千百年之結果。而南方之文明，在古代時或比北方更爲發達。」又美拉之人類學概論說：「據古來相傳，此人種優秀之民族（漢族），係自西方移來，占據了黃河長江兩大流域。在此地方，當漢族未來之前，曾被他們占據，所謂苗子，即其族之遺種。據最近之研究，那民族并不屬於他種，是與漢族同種之民族，即與後印度之民族，就中是秦族有關之故，在遠古漢族未入中國前，必與漢族同種之民族先來居住。」章嶽在《中國通史導言》亦據外人之言云：「近世歐洲學者，謂華族之始原，本在亞洲西方之地。後由西方東徙，經行本國，由黃河上流沿岸，折入內部，攬斥苗人而有其地，是爲華族建國之起源」。中國民族之爲「着抑或西來，非本文之所欲論述。但中國民族之有南北

兩系，文化亦有南北兩源，乃確係事實。中國在四千年以前，有多數之部落，分佈在黃河，長江，粵江流域一帶，其民族均屬於南蒙古種之民族，本文概稱之為廣義漢族。但四五千年或六七千年前，此廣義漢族，因其他位相隔遼遠，風土，人情亦漸歧異；膚色，體質，亦由於太陽，雨水，氣候，食物等環境之關係，彼此略有分別。日久以後，此廣大之民族，乃無形中形成了極大之三個集團：即黃河集團，以中原文化為根據，流傳而為齊，魯，秦，晉等稍小的文化中心；江漢集團，以蜀山文化為根據，泛濫而成為楚，越，吳等區域之文化；峽谷集團，一方面依附蜀山文化，一方面化育而成為哀牢，古滇，越裳，扶南等，特別富有南方色彩之禪族，秦族之文化。在便利上，本文以依附於中原文化之民族，稱之為北漢族；以依附於蜀山文化之民族，稱之為南漢族。中國最古之文化，當推蜀山文化：中原文化最初是賡賡於蜀山文化，然後依據其地理上之優越條件，乃取蜀山文化之地位，而成為今日漢族之文化。

#### 第四節 蜀山文化

蜀山文化之發源地在四川，地理形勢，是四面高山環繞，中部是一大盆地，為一個極其肥沃的低原。這樣的地方，自然適合於民族之滋長，和文化之育成。但四面高山環繞，幾與外面隔絕，故民族滋長及文化發展，到了一定的階段之時，却又成爲發展之障礙。如果在燧人，伏羲時代，四川的人口，已達到當時認爲過剩，即獵物減少，謀食艱難，極有可能釀成其部族之向外移動。故燧人，伏羲，也極有可能係經由四川，而至南垂，達於東南部之民族。同時蜀山文化，也藉此兩人之部族爲前導，而傳至中原，而在中原文化之開展上發生作用。到了黃帝以後，與蜀山氏之關係，更爲明顯，而且更爲直接。黃帝之子昌意，降居若水爲諸侯，娶蜀山氏之女爲妻，呼其名爲昌濮氏。黃帝與蜀山氏更成了兒女之親家。昌濮氏生顓頊，顓頊亦娶蜀山氏女，又再親上加親。舜非黃帝之子孫，孟子謂：「舜東夷之人，文王西夷之人。」亦間接有關於蜀山氏。又據路史，鯀娶有莘氏之五兒，其名爲女嬉，產禹於西羌，其地名石紐，即今四川汶川縣境。大禹之妻又爲巴國塗山氏之女。故帝王世紀謂彼爲西夷之人。此三代之創始者大禹，生於蜀，娶於巴，乃完全是蜀山文化之承繼者。考據歷史，黃帝以前之燧人，伏羲，神農，乃係南方部族之人，其受蜀山文化之影響，必然很深。黃帝之子孫，及其後代之帝王，其中也很多有直接或間接，與蜀山氏有關係的，此實蜀山文化傳入中原之媒介。又從蜀山氏部落所出之人物觀之，其女人能與黃帝之子孫通婚，三代之創始者大禹又直接出自蜀山氏。則其文化之高，實可想而知。

蜀山氏之文化，究係如何？歷史很少記載，大概其文化之黃金時代，遠在中原文化之前，待有史以後，中原文化已開着燦爛之花，反爲中原文化所掩蓋，故爲史家所忽視。又黃帝開國以後，正統思想漸次形成，蜀山氏之國經被列入夷方，更爲正統史家所隱諱言者。所以把文化，人物均劃入中原或黃帝系統之內。因而史家之論中國文化者，多斷自中原，而無形中竟把蜀山文化也歸入中原之系

統內，而割棄其之來源。

蜀山氏之立國，究自何時？據世本楊雄蜀記，華陽國誌，均謂肇自人皇，燧人氏亦稱人皇。然則東來之燧人部落，又似出自蜀山。又楊雄，杜甫均謂：肇國以來已達二萬年。此年代雖不足信憑，然其開國之悠古，則可無疑也。在黃帝之時與黃帝有親家關係，武王伐紂時，蜀亦來會；至秦惠文元年蜀亂，其侯來秦告急，司馬錯請伐之；秦兵遂由石牛道入蜀，降蜀保子帝爲侯，而置於秦之統治下，至是乃亡。

由於史冊記載之缺乏，若欲研究蜀山文化，應向中原文化之初期內，尋其蛛絲馬跡。燧人，伏羲，神農等部落之文化，被正統史家列入於中原系統內。其實燧人，伏羲，神農三人，均爲南漢族，其文化當爲南方文化。南方文化，乃屬於蜀山文化系統中，而應作蜀山文化而研究。燧人氏是否爲蜀山氏部落中之一集團，史實之證據不足，不敢武斷。但其并非北方漢族，則無疑義。伏羲，則據史實，謂其興蠶桑。黃帝內傳謂黃帝斬蚩尤，蠶神獻絲。皇圖要覽謂：伏羲化蠶，西陵嫫祖勸蠶。今日四川松潘縣南古蠶水縣有蠶陵。相傳爲西陵得蠶處。據路史謂伏羲生於成紀（今甘肅）；又據史實，伏羲之母華胥氏，因居華胥之水而得名。據路史：華胥水是四川閬中縣之渝水。伏羲之母若係生於西蜀則伏羲對西蜀，最低限度亦有相當關係。神農稱炎帝，南方屬火，故彼爲南方之君。其母爲女登，係有媧氏之女。他生於烈山之石室，其地在今湖北江夏隋縣。長於羌水，故姓羌。蚩尤，三苗均爲其部族，同屬姜姓。彼崩於長沙，葬於茶陵。根據地理，兩湖之地與四川僅一山之隔，史家以神農爲醫藥之始祖，其神農本草所列舉之藥，十九都出自四川，故神農與四川或有直接之關係。至其同屬南方文化系統內之人物則無疑義。大禹是直接出自蜀山氏而掌握中原之政權者。故作者認爲，欲研究蜀山文化，應由三皇及大禹對中原文化之貢獻上尋其蛛絲馬跡。在未有反證以前，暫以三皇及大禹所貢獻之文化，作爲蜀山文化而研究，想亦有相當之理論基礎。所以威爾斯說：「古代南中國文化，比北方更爲發達。」實確有見地。南中國文化之最大淵源，即蜀山文化。中原文化，最初期之部分，係從蜀山文化脫胎而來。此三皇及大禹似爲蜀山文化東移之前導。

## 第五節 中原文化

中原地區，土地則與四川一樣肥沃，但平原之廣大則無如四川周圍之高山限制。在地理上居全國之中心，在文化上利於育成，復利於發展。在政治上，正所謂「履至尊而制六合」的理想政治中心地。此種地區乃得天賦獨厚之好條件；除非不爲人類發現，一經發現，則對於文化之育成，和發展，以及人口之滋長，和集中；正如魚之得水，自然繁殖而勃興。中原文化，雖然脫胎於蜀山文化，由

於有地理條件之優越，自然青出於藍而勝於藍。文化是累積起來的，中原文化，經過了歷代領袖建設以後，乃愈發揚光大。黃帝開國以後，再將原有之文化，而再加建設。由政治之統一，促成人口之集中；由於人口之集中，又更促成文化之開展。中原文化，跟着政治之一統，而帶來了文化之正統。自黃帝以後，中原文化，已被歷代帝王所公認為正統文化。不歸附於此正統文化者，則被目為夷，或蠻。華蠻，夷夏之分野，自是始奠一基石。

### 第六節 文化中心之形成

中國在四千年前，有多數之部落，散佈於黃河，長江，粵江流域等地區。因地位相隔遼遠，加以地理環境之不同，所以久居之後，風土人情，自然漸次歧異；膚色，體質，亦由於太陽，雨水，氣候之差異，彼此也略發生區別。廣大之漢族，無形中便開始分化。在分佈於整個中國境內之部落，又各因其部落經濟環境不同之關係，當然不同之文化，亦以各個不同部落為中心，而漸次發生。在各部落中，有極開通的；有極閉塞的；有喜與外界接觸的，有喜閉關自守的。由於部落之成員而論，有大部落，也有小部落。當時部落之經濟生活，尚在狩獵或游牧時代，部族當然居無定所，遷移不定，與他部落之衝突，雖難避免，但無政治作用。到了農業興起以後，一變以前居無定所之生活，一轉而為可得安居於農地之區域內。人類之生活，到此時已有了剩餘。同時因農地，牧地之爭奪，便隨之而起。戰爭，劫掠，或通婚，盟約，與他部落之間，自然依需要而發生。由於衝突，混合，交換之作用，又由許多細小文化中心，而形成了大中心。其最初即中原與蜀山，兩個中心集團。蜀山文化之發生比中原文化為早。蜀山文化，乃起源於遠古之蜀山氏。蜀山文化傳進中原之後，由於中原地區，比之西蜀地區，地理條件，較為優越。又中原地區，為各政治首領所注目之地，自然由鬥爭，消長，混合，交換之作用，發生急激之變化。此又為人事上之優越條件。所以中原文化，一經受了蜀山文化影響以後，即突飛發展，一變而為全國之文化中心。

### 第七節 政治中心之形成

炎黃戰後，黃帝雖然戰勝了，這未必就是炎帝的部落便因此而滅亡。這不過是在政治上姬姓的黃帝，從姜姓的蚩尤手中，奪取了統治的政權。同時姜姓的統治階級因之而覆亡，姜姓的部族，歸附於黃帝之部落，置於其統治之下，處於被征服者之地位，其不歸附的，則遠徙於其政治軍事勢力範圍以外，繼續抗拒。據史實：黃帝設監而理萬國。此萬國在當時乃係萬餘之部落，均已臣服於黃帝者。此時之黃帝，事實上已成爲萬餘部落酋長之共主。中原地區，居全國之中央，土地肥沃，平原又廣，人口又多，交通又便。在經濟

上，政治上，都是適合於履至尊而御六合之政治，經濟中心地。此地區，在黃帝以前，又曾經燧人，伏羲，神農等部族費了數千百年之建設，人類之經濟生活，早已奠下了農業的基礎。所以黃帝從蚩尤手中奪取了政權以後，又再加以建設：在經濟上，以農業為基礎；在政治上築成了萬餘部落之政治中心。因此中原地區，除了上述的文化中心以外，又為經濟中心，和政治中心。

### 第八節 正統思想之形成

據史實：古代中國，至神農時：「始藝五穀，制耒耜。」又稱「其俗不忿爭而財足，無制令而民從。」又據商君書畫策篇說：「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已沒，以強勝弱，以眾暴寡。故黃帝作君臣上下之義，父子兄弟之禮，夫婦婚配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又據史實，中國最古之五刑，即墨，劓，剕，宮，大辟。據書經呂刑，謂其法始於苗民，而堯採用之。神農與黃帝相距五百年，神農之時，「始藝五穀，制耒耜。」此歷史之記載，實足證明農業之發現，以及生產工具之發明，係在神農時代。神農以前之遊牧時代，及神農以後之農業時代，其社會生活完全不同。神農以前之遊牧時代，人類之生產力微弱，人類一日之勞働，不過僅可充一日之生活；自然民無所爭，亦無所忿。但到了神農以後之農業時代，又加以生產工具如耒耜之發明，人類一日之勞働，除了自己之生活必需者外，已開始有了剩餘。人類之勞力，便開始為人所重視，私有觀念，亦由之而生。同時以前生產力微弱時代之經濟構造，和社會組織，財產關係，一變而為生產力之桎梏。故「神農已沒，以強勝弱，以眾暴寡」的階級分裂之鬥爭亦由之而起。此鬥爭延續至蚩尤時代，約經了五百年。在農業時代之酋長蚩尤，雖係為神農之部落，亦由於生產力之改進，已不能墨守舊時之制度。故一改過去神農之作風，所謂：「不忿爭而財足，無制令而民從」的社會，一變而為制五刑以治內；作五兵以侵外了。在歷史上有名的炎黃之戰，亦無非蚩尤出羊水，登九淖，擴張勢力，達於涿鹿，與榆岡爭奪帝位所釀成。黃帝是：「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為營衛」的遊牧民族，以社會進化之階段而論，是屬於後起之民族。此遊牧民族，強悍善戰，蚩尤是農耕民族，較為愛好和平，此三年九戰，黃帝之所以得勝，蚩尤所以失敗之原因也。黃帝戰勝了蚩尤以後，此遊牧民族一躍而為農業民族之統治階級。事實上，雖為戰勝者，而在文化制度上，不能不承受舊日蚩尤之制度，而再加建設。關於此點，中原文化，脫胎南方文化之又一證據。同時英國史家威爾斯謂：「在古昔時，南方之文明，或比北方為發達。」實確有見地。

在農業經濟上之私有制度，與在政治上的正統制度，或正統思想，實有相互之關係。人的生活環境，決定人的思想，此正統思想，以及關於各種制度之設施，一切都是由經濟構造上所反映出來的。也可說是建築在此經濟基礎之上，實不能脫離其基礎而獨立存在。跟着生產力之發展，而思想更加強化，制度更加完備，而至於對生產力有桎梏時為止。黃帝之時代，尚在農業時代之初期，建築在

此初期農業經濟上之思想，及其他在政治上及法律上之制度，還在依當時之需要開始制成。

黃帝之建設，在經濟上，如廣耕稼，以增生產；墾田制，以定私有。其田制，據金兆豐中國通史，農政篇井田之制度：「考黃帝立邱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九字開方九焉，此為起源。」又同上井田之原始謂：「……；耕稼時代，則亦貸主人之田，以輸其租；凡地之所有，皆主人有也，其羣不得自私焉。」又同上食貨篇：「三代以上，量人之力而授之田，量地之力而取以給公上。」此明白是以統治階級為地主，百姓為農奴；地主與農奴；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階級已然有了，對於權力和財產的承繼問題，自然要有所規定。黃帝定氏族，分嫡庶，以明系統，就是為着解決遺產繼承的問題。呂思勉中國宗族制度小史：「生計漸裕，則私產漸多；人之情，莫不私其子；父有財產，恆思傳之於其子。於是欲知財產之誰屬，必先知其父為何人。又古代職業，恆父子相繼，而其貴賤即因之。會長之子，所以繼為會長者，以其為會長之子也。奴隸之子，所以仍為奴隸者，以其為奴隸之子也。然則欲知其人之貴賤，亦必知其父為何人矣。於是表明父為何人之名與，而氏立矣。故姓之興，所以表血統；氏之興，則所以表權力財產等系統也。」氏族分了以後，階級之制已定。但同階級以內，對於相繼權，若無規定又將混亂。所以再分嫡庶。在姓氏而論，一族始祖的姓，即為其子孫的姓，百世不改。是之謂正姓。其可改者，謂之庶姓。正姓所以表示系統，庶姓則表示系統內之分支。一人之子而有若干人者，又再分嫡庶。此嫡庶一分，權力財產之相繼問題，自然可以防止混亂。此制度確立以後，地主則永為地主，奴隸則永為奴隸。將社會分裂成兩個不同的階級；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在這兩個不同的階級之中，有兩個不同的思想在矛盾着，站在統治階級的利益上着想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統治階級的學者和史家，是認之為正統。此種思想是認之為正統思想。中國歷代的歷史，都是記載統治階級的正統歷史，和正統思想，其餘是不准存在的。正統思想一經養成而確立了以後，便以正統二字為量天尺了。為着階級利益，及正統觀念有所抵觸之時，連歷史都可以偽造了。不是黃帝的子孫，如果奪取了政權一躍而為統治者時，史家就要把他的上代弄到黃帝的系統內，以示正統。即如自己的部族，如果不服於正統的時候，史家便可馬上列入蠻夷之內；把異類的帽子戴在他頭上。而且在文字上還可加一虫，犬，羊等字在其族的傍邊，以示異類。又還可以創一個故事，畫蛇添足證明某族是蛇種，犬種，羊種等，以實其事。以現在科學時代看起來，實在是幼稚而難以令人置信。可是在古時，此種偽造的歷史，確已發揮了相當的作用，不知犧牲了幾許的同胞。

## 第九節

### 華蠻，夷夏，之分野

史前的漢族，本來包括：蜀山氏，燧人氏，伏羲氏，神農氏，軒轅氏，以及微盧，彭濮，三苗，九夷，苗裔，鐘離等部落之部族

而言，軒轅氏所指導的部落，是其中之一部族，在當時並非一個民族。存留於今日的苗，徭，僮，黎等，在當時也是部落，仍屬當時漢族之苗裔。他們的體格，同屬於南蒙古種；與蒙古，兜奴，突厥等之北蒙古，西蒙古種完全不同。他們的語言，同是單音，且多鼻音；亦與西蒙古，北蒙古種之語言不同。不過這些部落，在有史以前，已經分佈於中國大陸：黃河，長江，粵江流域一帶，各自營其部落生活。由於居住日久，膚色，體質，亦不免因太陽，雨水，氣候，食物等之關係，而有些微區別，又以地位相隔遼遠，風土人情，亦不免有所歧異。然以血統上而論，則並無差別，仍為漢族之血統。據史實，這些部落，在黃帝以前，已有接觸，而且亦有通婚，足見當時均不以對方為異類。迨黃帝之統治政權，被後世認為正統政權；中原文化，成為正統文化以後；不屬於黃帝之正統系統內之其他部落，則統稱之為蠻；在系統內之部落，則稱之為華。但此華字，在當時並非代表民族；至於周朝，始有所謂：「夷不亂華，華夏蠻貊，罔不率俾」等之稱謂，華字才開始有代表民族的甲意。據左傳：「中國禮義大，故稱夏；服裝美，皆謂華。」元來所謂華夏者，不過服裝美，禮義大而已，而非有血統方面之歧別。又柳宗元謂：「公以令望顯於華族」，此華族二字，又有代表冠族，即統治階級之意義。夏族得名於夏禹，說文謂：「夏中國之人也」，段注：「以別北方之狄，東方之貉，南方之蠻，西南之焦，饒，東方之夷」。帝王世紀：「禹長於西羌，西夷之人也。」夏朝乃西夷之人所創建；但漢族反以夏朝為宗。足見其當時之所謂夏，並無血統之分別，而係文化之分野。夏字乃禮義大之謂也。凡禮義大者，或居中國者，即夏族也。漢族之得名於漢朝：漢之來歷，乃係劉邦被封為漢王，以後平定天下始號稱漢。以後外人始稱中國人為漢族。原因不過以漢朝之立國，較為外人所悉，在方便上，以朝代之名，名其民族耳。至若蠻字，據松石之考據，原為古代南方漢人之自稱，其古字為𤝵，不從虫，古時南方只有語言，而無文字；所謂蠻也者，亦有音無字。蠻絲乃南方部落所發明，故創字時從系。以後絲，虱，蒙，閩，苗，麻，曼，蔓，慢，滿，南，瞞，孟，猛，毛等，都是同音之互譯。王制謂：「南方曰蠻。」通志氏族略：「蠻氏半姓，荆楚以後為氏。」風俗通：「瞞氏是荆蠻之後，本姓蠻，音訛而為瞞。」蠻字並非不好之名，原來是古代南方漢族之姓氏。南人自稱，或中原之人稱之，均謂之蠻，日人鳥居龍藏氏所著之苗族調查報告書：貴州安順附近之花苗，彌勒附近之花苗，青巖附近之青苗及白苗，至今均尚自稱為𤝵。迨周秦崛起以後，由於正統觀念之愈加深刻，所謂荆蠻，南蠻，蠻閩等之名稱，才開始有鄙視之意。以後更在蠻字之下加一虫字謂之為蛇種。乃始被推出於漢族之門，而歸之入異類之域。正如以狄為犬種，貉為豕種，羌為羊種一樣，同屬正統觀念之作祟。夷的意義，原係為帶弓之人，以後統稱方外之人，或化外之人。即不屬於正統系統內者，概稱之為夷：左傳：「夷不亂華。」孟子：「舜東夷之人，文王西夷之人。」春秋：「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中國則中國之。」帝王世紀：「禹長於西羌，西夷之人也。」足見夷也並非異類，乃係指不屬於正統系

統內之方外之人。假如當時，若係指異類，或有些微輕蔑之意，史家豈敢以夷字加諸古代帝王之頭上。由以上所舉之例論之，所謂華，蠻，夷，夏之分野，並非指血統，而係指文化。此種鴻溝之劃分，是跟着正統思想之形成及成長而愈加深刻；最後始演進而將之列於異類。中國數千年來，由於正統思想之作祟，而犧牲於此思想下之所謂異類，不知原來皇自己之同胞。

### 第十節 華，夏，漢族之血統問題

據徐松石之考証：古代華夏漢族，不一定是承繼純粹中原黃帝之血統。又古昔之帝王中，往往有出自夷方之人，抑或母系屬於夷人。即在黃帝之後裔而論，亦雜有夷人之血統。據史實：黃帝之子昌意，降居若水，爲諸侯；娶蜀山氏女爲妻，其名爲昌濮氏；生顓頊，二十卽帝位。考之史實：顓頊之妻亦爲蜀山氏女。由此而論，顓頊之母及妻均爲濮人，卽漢代所稱之西南夷。又卽今日之濮，桐，潯，隸族人。舜帝亦非黃帝之子孫，孟子離婁章句下謂：「舜東夷之人，文王西夷之人。」杜預：「虞乃舜之先，世數未聞，五帝之中，獨不出自黃帝。」再據歷史上之種種証據，而証明舜乃南漢族而非黃帝之北漢族。又大禹的父親鯀，娶有莘氏之五兒，其名爲女嬉，產禹於西姜，其地名石繇，現今四川汶昌縣境。故帝王世紀，謂彼爲西夷之人。華陽國志，謂夏禹王之妻，乃西夷塗山氏之女。塗山在巴蜀，其地昔爲江州城，今爲四川汶昌縣。鄒道元謂：「塗山上有禹廟及塗后祠。」倦遊錄：「禹廟之後殿，有一氍毹之像，侍衛者皆夷人也。此乃禹婦之父親。」禹生子啓，此啓亦全是夷蠻族之血統。此外商湯王亦非黃帝之子孫，衛聚賢之吳越文化論叢一書，考証甚詳，謂其係發源於今日之江蘇，浙江。據近人陸侃之說，謂從來許多諸侯，均稱爲黃帝之子孫，實屬附會。「他們諸侯間均互稱或自稱爲蠻夷。周人稱商爲戎。一見尙書康誥；二見周語所引之太誓；三見逸周書。又稱紂爲夷，一見左傳所引之太誓；二見墨子非命；三見逸周書。秦之於周亦同；魏策引朱己之言，謂秦爲戎狄；秦本紀引申侯之言，以秦爲戎。楚人亦自稱爲蠻夷，如楚世家引熊渠之言。」卽如文王，孟子亦稱之爲西夷之人。其實中國自黃帝開國後之歷代帝王，半數以上係出自蠻方之人。卽如黃族之始祖黃帝，他們後代的血統，如昌意之妻，顓頊之妻；均係夷方之人。假若以夷蠻爲異類，則黃帝之後，亦有異類之血統。又若以蠻夷爲異類，黃帝之子及孫豈肯與之通婚。原來當時之所謂蠻夷，以及所謂華族，夏族，尙未有顯明之界域，故彼此之間，仍以同類相待。以後中原地區之政治，文化，樹立了正統的基礎以後，才開始分化。所謂華，夏，漢族，與蠻夷，在血統上，原無對立，乃係文化及政治之分野。在東晉五胡亂華以後，一部中原冠族，已經南遷，其仍留在中原者之黃裔。大部分又混有氐羌，烏桓，鮮卑之血統。統計前後各代之混合，則華族中，亦混入有西戎，東夷，南蠻，北狄，匈奴，突厥，蒙古，契丹，金等之血統。曹松葉著的中華人民史謂：「



唐朝宰相九十八姓中，十一姓屬胡人。」所謂華，夏，漢族，若論起血統，亦不是純粹中原黃帝之血統。又據路史：徐人初本稱戎，後採入中原文化而興起，乃不稱戎而稱徐。再進步，則謂之徐人，到盛時則稱爲徐子。但周王征彼時，又稱彼爲徐戎。楚亦相同，最初爲荆蠻，後吸收了中原文化稱爲楚人，再爲楚子，及與彼通使，乃視彼爲中原華族之一。此正如春秋之所謂：「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中國則中國之」的華夷分類法。綜觀古代帝王，多出自蠻夷之方，即黃帝之直系子孫，亦與蠻夷通婚，足見當時之華夏蠻夷在血統上實無區別。此南北漢族，在當時似無多大差異，故其部族之雜處，帝王之交替，即有相互之混合，同化，或通婚，以同一血統之民族，似難認爲係混血。但至五胡亂華以後，中原經過了幾次外族的統治，是時中原之華族，始混入了突厥，匈奴，蒙古，鮮卑，契丹，遼金等之血液。因爲這些民族是屬北蒙古系，這才算是真正之混血。根據斯特溫孫 (PAUL H. STEYENSON) 之中國人種研究之結果，列表如下：(參看井出季和太之支那民族之南方發展史。

身 長 (厘米)	體 重 (斤)				
	性 別	男	女	男	女
北中國人		一六九·二	一五八·〇	五九·八	五〇·二
中中國人		一六五·一	一五四·〇	五二·六	四七·二
南中國人		一六三·〇	一五一·四	五〇·四	四六·〇
福建人		一六七·六	一五六·〇	五二·一	四九·〇
廣東人		一六四·六	一五三·〇	四九·八	四五·三

又根據松石之調查(參看井出季和太譯南支那民族史)廣西僮人男子平均身長一六〇·〇厘米；廣西北部僮人男子，一五六·六厘米；又苗人男子，據日本鳥居龍藏之苗族調查報告書，發表有兩種不同之報告：其一：一五四·〇厘米；其二：一五五·〇厘米。根據此種調查表格所指示：漢族之身長原是短小；北漢人之身長則反較爲高大。原因是北漢人曾與身長高大之北蒙古種混血；南漢人則混血較少，故其身長，仍保持短小。苗，僮，僮族之身長更短，根據史實，此三種所居之地，從未有其他外種之混入，或尙保持更多原始漢

族之血統。據羅香林著客家源流考中之中華民族的構成和演進中的見意，在中國史前有五個氏族集團：夏氏，羌氏，狄氏，夷氏，蠻氏。由這五個氏族之混合，而成中華民族。因為洪水之關係，夏氏族集團乃由發祥地而來到中土，然後與羌，狄，夷，蠻等氏混合，而成一新組織。他說：「這新組織的勢力，到底不能一下子就普遍於整個中土，所以就是向日夏氏族集團的部分，其分佈於中土西南部或南部的一支，仍不能全體與這新組織相融合。其他離中土中部較遠的各民族集團的若干部分，也有同樣的情形。所以同是向日夏氏族集團的苗裔，有的已為新組織即中夏的一個單位；有的則仍舊保存他傳統的形態，而演為百越。同是向日羌氏族集團的苗裔，有的已為中夏的一部分，有的又演為西羌或西戎。同是向日狄氏族集團的苗裔，有的已為中夏的一部分，有的又演為北狄，同是向日夷氏族集團的苗裔，有的已為中夏的一部分，有的又演為東夷，或東胡。同是向日蠻氏族集團的苗裔，有的已為中夏的一部分，有的又演為南蠻。這些東夷，南蠻，西羌，北狄，與中夏為同一種源，中夏系統中也有他們血統的重要成分。」這明白是認為漢族是由當時之若干氏族混合而成的一個新興民族，並非如正統史家之所謂純粹為中原黃帝之苗裔。

### 第十一節 黃裔之附會

根據史記五帝本紀，和大戴禮記帝繫姓，五帝的系統如下：



再根據徐松石著粵江流域人民史，井出季和太日譯本所列舉之系統：在帝嚳之下，有元妃姜嫄履巨人之跡而生棄，為周之始祖。次妃狄簡吞玄鳥之卵而生契，為商之始祖。在顓頊之下有楚，半姓，顓頊之後。據徐松石之意見：根據一般史家之分類，少昊，顓頊，帝嚳，堯舜，禹湯，文武，秦始皇，吳越，一概皆附屬於黃帝。此明白係與事實相反。又唐朝王室李姓，起於甘肅成紀，時在五胡之後，甘肅一帶居民之血統，既成一問題。不過正統史家，是有一個簡單的方法，把一個人的地位，附屬於黃帝，只要一握中原的政權，馬上就可變為黃帝之子孫。例如：唐朝之王室，出自嬴姓，其遠祖皋陶，是帝堯之大理官，故名理氏。紂王時，理氏之後人逃難，食木果而保存生命，故改李氏，於是李氏就馬上變為黃帝之苗裔了。唐室盛時，又有徐氏，郟氏，安氏，杜氏，胡氏，弘氏，郭氏，龐氏，張氏，鮮于氏，阿布氏，阿跌氏，舍利氏，董氏，羅氏，朱邪氏等，因有功而賜姓李，致李氏充滿天下。其中阿跌氏，或鮮于氏之

後代，亦一變而爲黃帝之子孫。石敬瑭，明是出自西夷，而冒姓石；劉知遠初是沙陀人，而冒姓劉；赫連是塞外人，自稱大禹之後；安祿山是營州柳城人，初名阿摩山，冒姓安，自稱黃帝之後；又當時白種人之安息國，亦稱出自黃帝。楚，吳，越，明是南方部落之人，與黃帝不同系統，也要直接間接弄入黃帝系統之內，以示正統。又如上文第十三節所述，舜乃東夷之人，文王是西夷之人；禹亦爲西夷之人；商發源於江蘇，浙江，亦爲夷人；秦爲戎；這明是非中原之黃裔，而入中原，握中原之政權的。不過到了中原之後，承認中原之文化爲正統文化，中原之政權爲正統下權，蓋中原爲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地，誰能佔領此有利之地區，則誰便可爲各部族之共主。當時爭奪此地區時，或用武力，或用政治手腕，佔領者即爲共主，並非一定限於黃裔。所謂黃裔者，不過是已爲共主以後，爲後世史家之附會。欲以過去政權之傳子制度，或最低限度之同族相襲制度，作爲歷史之模範。此正統思想，係建築在土地之私有制度，及統治階級之利益上面。萌芽於農業初期之時，成長於周秦農業興盛之際。由私有制度所生出來的；私有財產之承繼，及私有政權之相襲，是不能不賴正統思想以爲保障。正統思想，乃係統治階級賴以統治被統治者之武器。過去之歷史，對後人有啓發之作用。統治階級，是不能不用正統之尺度，衡量過去之歷史，使其無礙於今後之正統，以期發生示範作用；故史家亦不敢正視史實。所以中國古代之歷史，便被歪曲了。堯，舜，禹之禪讓其中有爭奪之嫌，早已爲史家所懷疑。如史通之疑古篇；韓非子之外儲說，忠孝；淮南子齊俗訓等，均認爲並非如古聖賢之所謂禪讓，其中實有爭奪之嫌。以現在之尺度衡之，禪讓確有不符事實及不合人情之處。根據上文之考證，舜非黃帝之子孫，屬於南漢族，非黃帝之北漢族，其不同系統可知。舜乃南漢族而進中原，握中原之政權者。關於堯舜禪讓之事，呂思勉有如下之記載：「孟子，尙書大傳及史記，均謂堯使九男事舜，而呂氏春秋謂堯有十子，莊子盜跖篇謂堯殺長子；據俞正燮之考證，被堯所殺之長子名豷，此乃論語憲問篇之所謂「盪舟不得其死者也」。又書經皋陶謨之所謂「朋淫于家，用殄厥世」。又堯典之一舜定四罪而天下咸服之義，據宋翔鳳之考證：「共工，驩兜，三苗與鯀，在堯時皆居四岳之要職，舜誅削之豈不可駭哉？」又據徐松石之考證：「帝王世紀謂：共工，驩兜，三苗與鯀，既被舜流放竄殛，堯遂納舜於大麓，不迷於烈風大雨。大麓二字孔安國曲解爲大錄萬機，桓譚新論從而和之，謂爲即記錄天下之萬事。路史之著者謂麓是山野，謂堯欲遜位於舜，先置於林野而試煉之。據作者之觀察，堯嫌其之專橫，而驅之下野。」大禹與黃帝亦不同宗。禹之祖宗出自高陽之汝山，起自龍家（即江源岷山），生於石紐，長於西羌，蜀王本紀謂禹本汶山郡廣柔縣人，故帝王世紀謂爲西夷之人。禹乃西夷之人，進中原而握中原之政權者，據羅香林之中國民族之構成和演進中說：「大概就在新石器時代的晚期，以及石銅並用時代的初期，中土的一部分，因爲有洪水泛濫的鉅變，其中有不少的氏族，却利用其不得不遷移的環境，及其文化的特徵，進展到別的氏族分佈地域裏去。而夏氏族集團就是因爲

受了這種刺激，一方於潯祥地域從事治水工作，一方復自然的將一部分人民，遷移到別的氏族分佈地域裏去。憑藉着上世來源相同的關係，並利用他優越的文化，尤其是城堡的運用；很順適的由岷江流域而漢水上游；而渭水流域而洛水流域，卒以奠定了中上的中部。他們的首領就是夏禹，所以史記本紀有一「徙聚居民，乃定萬國」的追記。那時所謂萬國，就是各民族集團裏的許許多多的小單位。「大禹之立國，明係他自己的力量創造起來的，禪讓一事實令人難於置信，不過後代的統治者，為保障其本身之階級利益計；私有政權，及傳子制度，是不容被歷史所否認。故爭奪一事則諱莫如深。正統史家，是統治階級的代言人，自然應將過去之歷史削足適履。把爭奪改為禪讓，將非黃裔而附會為黃裔。用意在於：若過去之政權可以爭奪，非黃裔可以執政，則將啓後來之爭端，而直接危害當時統治者之利益。即私有政權，及傳子制度失却歷史之根據。爭奪則主動在人，非己之所能為力；禪讓則主動在己，政權仍不失為私有也。非黃裔而附會為黃裔，則政權縱已轉移，但仍歸黃裔之故，猶不失為同族之相襲。換言之個人之權，縱已失落，而階級之利益則尚能保全。此正統思想一經確立，則歷史便被歪曲。不是黃裔，亦將附會為黃裔，抑或自認為黃裔，將黃裔推進為高貴之華族。一面由於黃裔之自會，反面則生對外之鄙視。華、蠻、夷、夏之分，從此劃一鴻溝，開歷史上四千餘年同類相殘之慘劇。

## 第二編 漢族

### 第一章 漢族之起源

#### 第一節 黃帝開國與漢族

炎帝即蚩尤，屬神農之部族；其文化是相當發達，統治的地區亦相當廣闊。中國至夏商時代，中央政府之支配勢力，尚未樹立蚩尤之舊地。足見當時南漢族之蚩尤，事實上已為南方各部落之共主。至若國家形態之建立，實早已萌芽於蚩尤時代。不過蚩尤的政績，及其社會狀況，中國歷史極少記載，大概已為正統史家所刪棄。炎黃戰後，黃帝從蚩尤手中，奪取了政權。奪取政權，與鞏固政權，乃刀之兩面，必然是同時進行的，黃帝從蚩尤手中奪取了政權以後，在政治上，樹立了正統政治，在文化上樹立了正統文化。這是黃帝開國的兩種主要武器，也是姬氏族集團，以後發展而為華、夏、漢族的主要支柱。以後歷代帝王，不拘是黃帝之後裔，抑或是其他部族之首領，一入中原以後，都以這兩種武器，以征服，統治，號召，及同化其他的部族。人的生活環境，決定人的思想，并非人的思想決定人的生活環境。社會進化，也不是個人的英雄主義所能創造出來的。反之，是社會環境所創造出來的英雄。無論如何偉大

的人物，一到中原以後，一接受了中原的統治實權，就會受到中原的經濟，政治，文化環境所包圍。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唯其是英雄豪傑，才會適應此種環境，才會對環境有高度的警覺，才會利用此環境。黃帝就是能適應和利用此環境的人，所以他人主中原以後，馬上就勵精圖治，就會創製適合於時代和環境所要求的各種制度，以鞏固他的政權。將部落的原始社會組織，過渡到有國家的組織形態。將以血緣為根據的氏族觀念，轉向到以文化為共同根據的民族自覺意識。這個國家的組織形態，和民族的自覺意識，是會跟着社會的進化，而漸次完備和漸次形成的。這種表現是在正統政治和正統文化之普及程度而觀察之。這正統政治和正統文化，在思想上一經注入，華夏，蠻夷之界域也同時開始劃分了。黃帝是開國的第一人，也是開始由氏族而導至有民族意識的第一人，所以被後世史家，尊稱為漢族的始祖。

## 第二節 黃帝之建設與漢族

中原地區，據全國之中央。在政治上，正所謂「履至尊而御六合」之理想的政治中心地。在經濟上，黃河流域沿岸之土地，平坦而肥沃，適合於農耕及游牧。當時實為民族滋長，及文化育成之溫床。黃帝據有了此地區之後，不用說是勵精圖治；對外之征討，亦絕不放鬆。正如史記之所謂：「諸侯有不順者，從而征之。」史實：「黃帝設監而理萬國。」這萬國乃萬餘之部落。黃帝國於有熊，其所指導的有熊氏，乃萬餘部落中之一個部落而已。黃帝以此為基本幹部而統治萬餘部落，使其置於自己的政治，軍事，文化之勢力範圍之內，而使其臣服歸化而已。現在之所謂漢族，古代之所謂華族，夏族。在最初是以姬氏族集團為基幹，而同化其他的氏族，而另成的新組織。這大概是華族之前身。不過當時並沒有這種稱謂，而在事實上已開始育成而已。同時氏族觀念，漸次淡忘，而代之以起者，是民族的意識開始萌芽。這種民族意識之形成，是有賴於對內之建設，和對外領土之擴張。黃帝對於內政方面之建設可得而考者：有正官秩，明醫藥，舉賢能，廣耕稼，定氏族，分嫡庶，增宮室，厚衣食，興蠶桑，講祭祀，立禮制，會諸侯，鑄鐘鼎，肇田制等，都是黃帝對於建設方面，不可磨滅之功績。黃帝對於古代中國文化建設之多，實為古代帝王中之首屈一指者。史家對於中國文化之開展，有兩種基本條件。一為火之使用；一為文字之發明。燧人發明用火之道，故為三皇之一。黃帝創制或使用文字，故列為五帝之首。史家謂黃帝之使臣倉頡，製作文字；又有謂倉頡為黃帝以前之古帝，黃帝以前已先有文字。又有謂伏羲創始龍書，以後神農又創作稷書，三墳乃三皇之著作。三皇時已有著作之出現，此傳說缺乏真實性。但可知者，凡每一事物之發明，必然經過若干人類之智力和經驗，以及經過若干時間之累積，而一個事物方得完成。黃帝以前，或已先有文字之雛形，但未能臻於使用之境，則或有其事。但到了黃帝之時，再加改良，而付諸使用，或以前已經使用；至黃帝時始廣被使用，此說似較可靠。黃帝之第一功績，乃係文字之

廣被使用。但在黃帝當時所使用之文字，實非如現代之完備，當然簡單至極。以後再經歷代帝王或人民之增改，然後始臻完成者。史稱：黃帝因卿雲見作雲書；堯因靈龜負圖作龜書；高陽氏製科斗書；夏后作鐘鼎書；務光辭湯禪作倒雍書；周文王因赤雁呷書；武王因丹鳥入室作鳥書；又因白魚之慶作魚書；日人中國文學史，即據此為中國文字之發源。今考商鼎二類，多與周鼎之文異，足見其當時文字尚未完備之前，歷朝均有不同之處。同時亦可證明中國文字之發源，至於黃帝之付諸使用，在黃帝以前，以及黃帝以後，曾經若干年代，若干人類之智慧及經驗而漸次完成者。發明文字與改良文字的人，對於中國之文化當然有其應有之功績，但開始使用文字之人，對於中國文化之演進，其功更加偉大。蓋文字一經使用，則人類之經驗，思想，便可藉文字而普及留傳。省却後代人類前行前人錯誤之路線，而可以前人之經驗為經驗而再向前進化。中國文化，自黃帝將文字普遍使用以後，其進步當然又加一原動力。中國自黃帝開國以後，對於內政外交各方面之建設，都直接間接，對於由部落導進到國家，由氏族轉化到民族有重大關係。後代之漢族，雖未必一定純粹是黃帝之子孫，也未必一定是黃帝所指導的姬氏族集團之苗裔，但人們仍尊之為漢族之始祖者，蓋有其原因也。

### 第三節 古帝王之建設與漢族

根據史實，古代的帝王，都是建都於黃河流域一帶。相傳燧人出陽谷，分九河。陽谷見書經堯典。古文說係今之成山，今文說在遼西。九河，即禹所疏之九河，為黃河下流；伏羲都陳（今河南淮陽縣）；神農都陳徙魯（今山東曲阜縣）；黃帝邑於涿鹿之阿，炎黃戰後亦都陳；少昊都曲阜（今山東曲阜縣）；顓頊都帝邱（今河南濮陽縣）；帝嚳都亳（今河南偃師縣西）；堯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舜都蒲坂（今山西永濟縣）；夏都安邑（今山西安邑縣）；商都亳；周都鎬（今陝西長安縣西）；至平王東遷洛邑（今河南洛陽縣西）。由於歷代帝王都城之指示：燧人，伏羲，神農三皇，尚在游牧及農業之初期時代，居無定所之時，所謂都城，即有其事，亦不過當時他的部落以其地為中心，游牧生活於其附近而已，尚少政治之作用。黃帝開國以後，所謂都城，才開始有政治、經濟之中心意義。考中國歷史，由黃帝以後，至平王東遷洛邑而止。都於河南者四：都於山東者一；都於山西者三；都於陝西者一；都不出黃河流域一帶。考黃河地帶，除山脈地區，及洪水沖積之平地外，幾乎黃河流域全部，均覆蓋有黃土層。在流域中之河北，山西，甘肅，陝西之半，河南省之北部，山東半島等處，均為黃土所蓋。黃土之組成內，未有沙石。黃土是多孔之物質，其本身含有石灰質，乃黃褐色之地層。此種黃褐色地層之本質，即是受水影響之下，分解為垂直層，黃土即分為橫剖層。此種土質，幾乎覆蓋中國全部肥沃之地區。這種肥沃地區，當然是有利於人類之繁殖，和文化之育成，國家的形成和成長，是離不了土地和人民。土地加勞力就是財富，有了財富，人民衣食足然後禮義興。文化也就依此由萌芽而成長。所以歷代帝王都以此為建都之地。其他的民族或部落，也

以此地區爲爭奪的目標，誰能得此地區，則誰便可爲各部落之共主。中國自黃帝以後，每個朝代之交替都以此地區爲用兵之地。其後之帝王，并不如現在歷史上之所載，均爲黃帝之苗裔。漢族是跟着黃帝之開國，最初由姬氏族集團爲基幹而同化其他氏族，而自成一新組織。以後每個朝代之變遷，又把這新組織再注入新的血液，而將內容改變，及後才形成了後代之所謂華，夏，漢族。華，夏，漢族之能以育成和長大，實有賴於此地區之經濟及政治條件爲其背景，及歷代帝王之建設爲之促成。

#### 第四節 漢族之形成

汲冢周書王會說云：「從古之有政，南人致衆者皆響北。」這是由於中原地區之經濟條件比其他各地爲優越。又加以歷代帝王之建設，其政治文化無形中已爲全國各部落的中心系統。由此系統之傳統，又自成爲一正統。故無論其爲何方人士，如欲掌握天下之政權者，則必先爭奪此中原之政權，古語所謂「中原逐鹿」，這是指有利於履至尊而御六合之地區，實爲古來有帝王思想者之英雄豪傑所垂涎之地。在歷史上，每一個朝代之興亡，當然有其興亡之原因。古語謂：「得民者興，失民者亡」，換句話說，就是一個政權，不適合於當時之社會所要求之時，就會失却人民的支持，另一個政權，就會從社會或人民的要求下而成長起來，非必一定限於黃裔。所謂黃裔者，乃係人爲之附會，并非事實之要求。孔子刪書，斷自唐虞。蓋唐虞以前之史料，相當貧乏，實不能滿足史家之要求耳。即如近代史家，如欲研究唐虞以前之古代社會政治，亦僅可由古人之斷片的記載中，再勸以社會進化之原理，然後始可窺見其中之若干史蹟。中國社會之進化到唐虞之時，各種典章制度，已稍具規模。由此推溯，未有唐虞之前，必先有開端之人。據金兆豐中國通史之記載，黃帝至堯已五世，凡三百五十三年；堯在位百有一年，據史記五帝本紀又謂九十八年；若然，黃帝至堯三百五十三年，至舜有四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四年。今根據此年代而推論，典章制度，具規模於三百年後之唐虞，草創於三百年前之黃帝。黃帝當時有無其人乃另一問題，但其事蹟則無背於社會進化之原理。已有其事，則必有其人，將其人以黃帝之名名之，在歷史上亦非無可能之事。但其所傳之世系，均爲黃裔者，則又難於令人盡信。由黃帝而至堯之世系，是否爲黃裔之問題，因史料不足，本文不欲考証。據上文之考證，黃帝爲北漢族，黃帝以其指導下之姬氏族集團，南下而取南漢族炎帝之政權，則在事實上確有相當證據。當黃帝未來之先，在黃河流域南部一帶，早已佈滿了南漢族；如燧人，伏羲，神農等部族之苗裔。且神農之部族蚩尤，當時在事實上已演進爲各部落之共主。文化亦相當發達，國家的雛形，亦開始孕育。黃帝人主中原以後，而又將其固有之文化，發揚光大，然後始奠定立國的基礎。關於部族方面，當時以血緣爲基礎的氏族集團，漸次演變到以文化爲基礎的民族組織。此時以黃帝所指導下之姬氏族集團與原來居住於黃河流域一帶之燧人，伏羲神農等部族之苗裔——即南漢族，開始混化。由於國家形態之日漸具備，而從這混化而來的組織亦日

漢族與客家

廿八

漸擴大。跟着文化與政治之漸成正統，而此新組織的集團也隨之而自成一系統。以後歷代帝王之進中原而握中原之政權者，均承認此中原之政治，文化為正統。同時居住於中原地區之從黃帝以後而自成一新組織之集團，以其佔據着中原有利之地區，及握有高度之文化，反為同化他族之核心。此他族，并非全指異族乃指不在此新組織內之其他氏族。其中雖包括有匈奴、突厥、蒙古等之屬於北蒙古系者在內，然大部份乃屬於南蒙古系之廣義漢族。為政者，或以政治力量統治他族，或以文化力量感化他族，結果都是為這新組織盡力。後代之所謂華，夏，漢族，是由這新組織，依附於中原的政治，文化力量胚胎而成。由這新組織形成到一個獨立的民族途中，其間內容由於混化他族縱有發生若干之變化，但組織是不變的，而且日在擴大之中。由黃帝至堯，這三百餘年之間，其內容有無改變，不得而知。到了堯的末年，這中原政權，已落到南漢族大舜手裏。大舜也不能例外，到了中原以後，當然接受中原之政治文化為正統。即如大舜之部族，雖然處於征服者之地位，但一進中原之後，亦不能不混化於這新組織之內，把這新組織又加入了南漢族之血液。堯時中原一部份地區，有洪水之患，此災害延至舜時尚未平息。在理論上，此種洪水之鉅變，當然影響人民之生活，削弱統治者之政權。這或許是招致堯之政權旁落於舜，舜之政權再落於禹之經濟上之最大原因。據上文之考證，禹乃西夷之人，在文化系統上而論，乃係屬於蜀山文化系之南漢族，此亦是南漢族，進中原而握中原之政權者。再根據羅香林客族源流考中之中華民族的構成和演進中的意見。其敘述中華民族的開端始於夏朝。以夏禹所指導下的夏氏族集團，以及與夏氏族集團同一來源之氏族如羌氏族集團；狄氏族集團；夷氏族集團；蠻氏族集團。共五個氏族集團。這夏氏族集團，大概在新石器時代之晚期，以至石銅並用的初期。中土一部分，因有洪水泛濫的鉅變。而夏氏族集團因受了這種激刺，才由其發祥地進入中原而握了中原之政權。然後與羌，狄，夷，蠻等氏族集團，互相混合，而成為一種新的組織。羅香林所指之中華民族，大概是等於本文所指的漢族。但作者之意見，則在夏禹未入主中原以前，在中原地區，早已有了由各氏族所混合而成之新組織。而非由夏禹入主以後，才開始混成。反之隨着夏禹進入中原的夏氏族集團反為中原固有之新組織所混化，而為新組織之一部，加入為新組織之血液。不過中原由夏禹建設以後，已有完整的國家規模，同時受這中央政府統治下之新組織，也漸有了民族的自覺意識，而維繫這新組的共同名號，如中夏，華夏，中華等之名詞，到了周朝，便開始被人應用了。尚書舜典有「蠻夷猾夏」；周書有「華夏蠻貊，罔不率俾」；左傳有「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又「裔不謀夏，夷不亂華」，論語有「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孟子有一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中國到了夏朝，國家的組織也已完整，民族意識也漸形成。華蠻夷夏之分野也漸見顯着。但這華夏二字之代表民族，如上文之考證，在當時尚未有血統之分別，乃係屬於文化之分野。如左傳註疏所云：中國禮義大，故稱夏，服裝美故謂華。原來所謂華夏也者，乃服裝美與禮義大之一



入羣而已。這大概是住於中原地區受中央政府直轄下之一羣，生活較為優裕，文化較為發達，故其服裝美而且禮義大。這新組織，原來是由南北兩系漢族中之一部份混化而來的；到了其之新組織成熟而至形成了一個民族之時，即與其原來的母體脫離而自成一系。此脫離運動，萌芽於新組織初成之時，而成熟於夏朝民族形成之後。夏朝傳了四百多年後，這中原的政權又落到諸侯中之殷商之手了。至若傳子制度，是與私有制度同時發生的。不過在夏禹之前，中央的政權，國家的組織，民族的組成，還是在胚胎時代。統治階級的勢力，尚極微弱，環繞於周圍之部落，實不難乘其之變，或攻其無備，而垂手取之。故是時縱有傳子之心，亦難得有傳子之實。至夏禹之時，民族亦經形成，國家也已確立，政權也已強化，此時傳子之制度才得如統治者之意志而付諸實施而已。代夏而起的商代先人，也非黃帝之子孫。據羅香林之考證，謂係由夷氏族集團所演進的。因其住的地方叫做商，所以用以名國號。再據衛聚賢之考證，商湯之殷族，係發源於今日之江蘇、浙江；周之泰伯封於西吳，而不是封於東吳。江蘇、浙江乃古昔之夷地，大概是燧人，伏羲之後，屬於南漢族者。此又是南漢族進中原而握中原之政權者。此商湯的部族，進中原之後，又受中原之環境轉移，而接受中原之政治，文化為正統。此時黃帝以後所形成之新組織，已有了民族之形式，以後統稱之為華族，或夏族，或華夏族。此商湯的部族又加入於華族之集團，而同化為華夏族之新血液，商代大概傳了六百餘年，這中原政權，又落於諸侯中之周文王，武王，周公之手了。周的先代，據羅香林之考證，是以夏氏族集團之一部為主幹，而攙和了羌氏族集團的血緣，屬於諸族系統的一支。亦非屬於黃帝之後裔。其先世係出身於西夷之地，仍與夏禹同一系統之人。此時中原政權，又落於南漢族之手。此周文王所率之部族，入中原以後，又同化於華夏族之集團。中國經過了周朝八百餘年之統治和建設，封建制度，宗法社會，禮樂教化等，這些隨着土地之私有制而來之上層建築發展到了極點。這時候華夏族，也有了高度文化為其基礎。文化力量之所及的地方，就是華夏族同化力量所到的地方。由以同化之結果，形成了以華夏族為中心的整個民族體系。到了周朝的末年，這個封建割據的制度，已違背了人民的意志，而釀成了秦皇之統一。據上文之考證，秦之先世乃出身於戎地，亦非黃帝之苗裔。秦也是南漢族入主中原的。但入主中原以後，亦以中原之政治，文化為正統，而統一了中國。廢封建設郡縣，將封建時代分散於諸侯之政權，概集於中央政府之下；書同文，車同軌，民同俗，政同君，把散漫的在封建制度下之各個民族單位，團結於一個共同意識之下。由於政治之一統，同時也帶來了民族之一統。跟着開疆之結果，把民族的組織也擴大起來。至於漢朝，中國之威力日增，國人均以一振大漢之天聲一自詡。自此以後，此種以華，夏系統為核心的中國民族，已開始自稱或被稱為漢族了。漢族到了此時，在中國民族中，成了一個多數的民族，有同一血統，同一文字，同一語言，同一信仰，而且有同一的高度文化為基礎，正如屹立於海上之大山，無論遇着如何之狂濤怒波，一碰着這屹立的大山，都會無形中屈服

漢族與客家

下去，這個民族發展到現在，漢族與中國民族這兩個名詞，已成爲同質同量之名詞了。

三十

第五節 漢民族之大混合

春秋時，漢民族的四周，還是雜住了許多同種或不同種的部落。據金兆豐中國通史稱「東周之初，自秦以西皆西戎；自江之表爲蠻濮；其緣大行山麓，大概爲赤白狄種所棲止；不寧唯是，河南者文化之中心也；陸渾之戎則遷伊川（今河南嵩縣北境）；揚拒泉皋伊洛之戎（今河南舊府境）同伐王城；齊魯禮義之邦也，鄆囁（山東濟南北境）逼處于其北；萊（山東黃縣東南），介（山東膠縣南）很牟（山東沂水縣東南），分峙乎其東；雖中原交通之地，而異族實逼處此。」當時的大概情形，戎多居西方；狄多居北方；較強悍而文化低。夷居東方；蠻居南方；文化較高於戎狄。不過因各部落互競之結果，遷居中原的也已不少。其時中原諸國，因爲互爭霸業，漸漸吞併附近的部落。而向被看做蠻夷的秦楚兩國，爲要自附於中原文物之邦，也都爭相引用中原人物。一時長江流域，以至黃河上游諸部落，都被中原之漢族所同化。及至戰國爭戰益烈，所有齊，楚，燕，趙諸國，開拓疆土，又遠過春秋時代，於是東從遼東，朝鮮；西至四川；北至今熱，察，綏三省；南達長江以南；無不瀰漫着漢民族的勢力。那時諸國，因戰爭的結果，交通頻繁，文化逐漸融合，民族間的隔膜，也無形消除。所以到了秦朝統一了六國，向來所謂中原之地，已融合而成爲整個的漢民族，不再有蠻，夷，戎，狄之痕跡了。（參看姚紹華中華本國史）

第二章 漢族周邊之部落

第一節 蠻，夷，戎，狄與漢族

西洋學者，指苗人爲先漢族，如上文之所述。在美拉之人類學概論中，把世界人類分爲單音語系者：（一）西藏語；（二）緬甸語；（三）泰語；（四）安南語；（五）中國漢語；（六）後印度語六派；苗族屬泰語系。美拉說：「據古來相傳，此人類之優秀民族（漢族）自西方移來，占有了黃河長江之兩大流域。此地方在漢族移住之前，曾爲他族占據，所謂苗子，即其族之遺種。據最近研究，此民族並不屬於別種人類，是與漢族同種之民族，即與後印度之民族，就中與秦族有關係之故，遠古漢族移入中國之前，必與漢族同種之民族先來居住。」據美拉之意見，在未有漢族之前，中國黃河長江沿岸已有了苗人，苗人係爲先來漢族而且係與漢族同種。章嶽在中國通史導言云：「近世歐洲學者，謂華族之起源，本在亞洲西方之地，後由西方東徙，經行本國。由黃河上游沿岸，折入內部，讓斥苗人而有其地，遂爲華族建國之起源。」這亦與美拉之學說無異。據人類學者皮西爾之分類，把蒙古種分爲亞細亞南北兩系

：把漢，葷，暹，安南等列入南蒙古系。英國大史家亦把中國之文化，列入蒙古系，且認爲有南北兩源。綜合各家的意見，不拘在文化上，以及人種上之分類，中國民族，確有南北兩系，當漢族未來之前，或未形成之前，已在黃河與長江流域一帶，早已有與漢族同種之民族先來居住。美拉則認爲係苗子，本文則概稱之爲南漢族。根據最近在廣東海豐縣，及海南島文昌縣出土之石器觀之又足證明，此南漢族，在石器時代，已在中國南方沿海地帶，有其足跡。今日吾人稱之爲漢族者。最初係以黃帝所統率的姬氏族集團，進入中原之肥沃地區以後，與南漢族混化而成之新組織。這新組織之能夠成長而成爲今日之偉大民族實由於地理環境之所造成者。漢族在遠古時代，開始有民族自覺意識之時，那時才開始有所謂東夷，西戎，南蠻，北狄。其中除了北狄係屬於北蒙古系之人種外，其餘東夷，西戎，南蠻等都是與姬氏族集團同屬於南蒙古種之民族，即美拉所謂的先來漢族。由於以姬氏族集團爲主幹而與南漢族混化而成的新組織逐漸成長，而到了某一程度時，民族自覺意識便開始發生作用，而與原來自己之同胞分化而另成一系。這時便有所謂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的分野。據金兆豐中國通史云：「三代之世，中原疆土，夷夏雜處，其對於外族，服則置之，畔則誅之而已。」又謂：「自夏訖殷，所轄土宇，僅今河南東部，暨陝西長安以西一帶，其餘黃河流域，非弱小之部落，即爲未開化之戎，狄，蠻，夷。其環而居之者，自北迤東而南，曰山戎，萊夷，徐戎；南曰荆蠻，羣蠻；東西曰庸蜀；迤北曰犬戎，小戎，大戎；自西北而橫於北境曰狄。所謂狄者，即獯鬻，玁狁，是也。」又據顧棟高春秋大事年表所列之蠻，夷，戎，狄，如下：戎（今山東曹縣東南四十里）；北戎亦名山戎（今河北永平府境）；盧戎（今湖北南漳縣東北）；犬戎（今陝西延安境）；驪戎（今陝西臨潼縣東）；小戎亦名羌戎（今甘肅燉煌縣境）；大戎（今陝西鳳翔縣境）；楊拒；泉皋，伊洛（今河南洛陽境）；陸渾之戎（今河南嵩縣北）；茅戎（今山西平陸縣東南）；戎蠻（今河南汝州西南）；無終（今河南北玉田縣西），狄分赤白二種（散居今山西，河北等地）；白狄（今陝西延安府境）；鮮虞，白狄（今河北真定西北）；肥，白狄（今河北藁城縣西南）；鼓，白狄（今河北晉州）；葷氏，赤狄（今山西潞城縣）；甲氏，赤狄（今河北雞澤縣）；鐸辰，赤狄（今山西潞安府境）；東山皋洛氏，赤狄（今山西垣曲縣西北）；長狄（今山東濟南府境）；介，東夷（今山東膠縣境）；淮夷（今江蘇徐州境）；百濮，西南夷（今常德辰州境）；羣蠻（今辰州沅州境）。又洪邁容齋隨筆云：「成周之世，中國之地最狹，以今地理考之，吳，楚，越，蜀，皆爲蠻，淮南爲羣舒，秦爲戎；河北，真定，中山之境，乃鮮虞，肥，鼓國也。河東之境，有赤狄，甲氏，留吁鐸辰，攏國。洛陽爲王城，而有楊拒，泉皋，蠻氏，陸渾，伊洛之戎。京東有萊牟，介，莒，皆夷也。杞都雍丘，今汴之屬邑，亦用夷禮。鄰近於魯，亦曰夷。其中國者，獨晉，衛，齊，魯，宋，鄭，陳，許而已。通不過數十州，蓋於天下，獨五分之一耳。」東夷，西戎，南蠻，均與漢族同屬於南蒙古系之人種，即本文所指之南漢族。由於居住日久，受地理環

漢 族 與 客 家

卅二

境之影響而演化出來之各種民族。北狄，是屬於北蒙古系之人種，以後亦演化爲匈奴，突厥，鮮卑，契丹，遼金，蒙古等不同之民族。漢族是以黃帝所領導的姬氏族集團爲基幹，到中原以後，與原來居住於中原之南漢族混化而成的新組織。由於中原地區之經濟條件，適合於人類之滋長，和民族之發展，文化之育成，漢族使於此有利之條件下，同化其周邊之民族而自成一體。所謂東夷，西戎，南蠻，北狄，在漢族整個體系之中也有其血液。

第二節 北方部落與漢族

在漢族周邊的部落，古書上統稱之爲蠻，夷，戎，狄。考據這些部落的來源，蠻，夷，戎，是屬於南方漢族的分支，其人種是屬於南蒙古系，與漢族是屬於同種。北方部落，則統稱之爲狄。據張其昀中國民族誌之分類：把漢族列爲同化他族之主體，其外有東胡族，突厥族，蒙古族，西藏族。其中西藏族，據美拉之分類係屬單音語系之南蒙古種。唐代之吐蕃即爲此族。考吐蕃之住地，即今之西藏。據唐書卷二一六吐蕃傳載：「吐蕃，本西羌屬。」再據史實，吐蕃之建國在南北朝時代，羌人在漢時居地，在今之隴，蜀，西康，青海之地，與氏同屬一系。氏之發源地，在今嘉陵江流域，就是古時之巴國。巴在後漢書本傳謂爲板楯蠻。故西藏族係屬於南方漢族之一支系，實與北方民族無關。其餘如東胡族，突厥族，蒙古族，據人類學上之分類，乃屬於北蒙古系之人種。其部落在北方，度的是游牧生活。上述三族中，蒙古族是爲東胡，突厥之混種，是屬東胡，突厥之一系。其餘東胡，突厥亦是同一種族之支派。鮮卑（北魏），契丹（遼），女真（金），滿洲（清）均屬東胡族。秦漢時之匈奴，隋唐間之突厥，再後之回紇，均係同一民族之支派。漢破匈奴，唐平突厥，此族之一部已同化於華夏系；另一部則遠徙歐州；其支派之回紇，唐時自外蒙徙居新疆，鮮卑，契丹，女真，滿洲，都曾經入主過中原，到中原以後，在漢族的高度文化之洪爐中，是不能不被同化的，故此族同化最爲完全。

古代漢族以外之民族，最強悍的要算獯鬻，亦稱獯狁；即係後世的匈奴。原來與漢族雜居黃河流域。自黃帝以至周朝，歷代都有和他有交涉。因其地居北方，所以古書上多稱爲狄。到春秋時，分爲赤狄，白狄。後爲秦晉兩國所征服。其次有山戎和濊貉；地在河北，遼寧，熱河三省之交。至燕開五郡，亦置於中原勢力之下而同化了。山戎大概是東胡族之前身。秦朝末年，此東胡又爲匈奴所擊破，乃遁保烏桓，鮮卑二山（今蒙古東部興安嶺山脈中）。漢武帝時乃招致烏桓助漢捍禦匈奴，鮮卑居烏桓之北，後漢時，北匈奴西徙後，其地及餘衆，均爲鮮卑所有，轄境之廣，竟與匈奴相彷彿。烏桓爲三國時曹操破之於柳城，自此已無烏桓之名。而鮮卑至五胡亂華時爲五胡之一。契丹，屬東胡族，其蕃衍地在內蒙古東部，蔓延至滿洲西境，與奚族同出於鮮卑，且均起於鮮卑之舊地。後梁開平初年，乃始興起，併隣近諸部落，北侵室韋，女真；西取突厥故地，勢力乃張。與宋南北對峙。至神宗時有河東割地之議。

。宋遼接壤，涿易之間，以白溝爲界（即拒馬河）；蔚（山西靈邱縣），應（山西應縣），朔（山西朔縣）三州以古長城爲界。後又乘宋有事於河東，再侵入三州境內。不久爲女真（金）族所滅。女真亦東胡之一系，隋唐起於黑水（今松花江），自滅遼以後，與宋朝相對峙。至高宗時迫使高宗南渡，其勢力已伸展到長江南面。秦檜以東以淮水；西以大散關（在今陝西寶雞縣南）爲界；宋稱臣於金；并歲輸金銀，絹各二十五萬兩疋，爲議和條件。至金世宗時，是爲全盛時；爲圖鎮壓盜匪之計，在中原實行屯田之制。奪民戶之田給以金人，與漢人雜居。在理想中，還當然會爲漢族所同化。至元時爲蒙古族所統一了。滿洲是女真之一系，仍屬東胡族，於明末入主中原，國號清。統治幾及三百年，至此東胡族已同化殆盡。即其老家滿洲，也已全爲漢人之區域了。其同屬於北蒙古種之另一系，即爲中國歷史上有名之匈奴，在古代與東胡之始祖山戎同稱爲狄。匈奴最初是與漢族雜居於黃河流域，因其地居北方，故古書統稱之爲狄。秦，晉征服赤白狄以後，一部份已同化於華夏系統中。至秦統一中國以後，將未歸化之北方部落，概驅之於長城之外。徒諱戍以實邊疆，匈奴自是絕跡中原。秦末楚漢分爭天下，匈奴乘中原多事又坐大起來，屢擾邊疆。匈奴至冒頓單于時代，東破東胡，西吞月氏，又北服丁令等國（今貝加爾湖附近），其疆域直達今日之西伯利亞南部。而因月氏的遁走，漢文帝時，匈奴又征服西域。於是長城以北，引弓之民，均歸匈奴所制馭，與中國成南北對立之勢。漢高帝時征伐匈奴，被圍於平城（今山西大同縣），卒以和親了事。呂后及文景二代均守和親政策，以守代攻。到了武帝時，才改守爲攻。任用衛青，霍去病等出兵征討。先收河南之地，置朔方郡（在今鄂爾多斯），後又屢次出兵渡過沙漠，匈奴自此遂弱。到宣帝時，匈奴內亂，五單于爭立，其中呼韓邪單于才入朝於漢，郅支單于逃到康居（今伊犁江西），爲漢西域副使陳湯所攻殺，前漢和匈奴之鬥爭，在此已告一段落。王莽時，匈奴復叛。至光武時，匈奴又內亂，分爲南北兩系。南單于降漢，入居西河美稷。和帝時，大將軍竇憲，大破北匈奴於金微山（今阿爾泰山），自此匈奴西走，輾轉入歐洲。南匈奴則成爲晉時五胡之一。突厥即漢代之丁零，亦名狄歷，屬於匈奴之一系。北史高車傳：「蓋古赤狄之餘種也，初號爲狄歷，北方以爲高車丁令。」元史譯文証補：「匈奴之後，突厥最盛；突厥已滅，回紇乃興。」突厥對漢族之關係，乃在匈奴之後。突厥世居金山（阿爾泰山）之南。梁武帝時，南破高車，再滅柔然，西破厭達（即月氏），南降吐谷渾（鮮卑支系），東攘契丹，北併結骨。當時之屬土：東至滿洲；西近阿拉海，北包貝加爾湖；南併青海；建牙外蒙古都斤山，以統東方諸國。使從弟達頭可汗建牙千泉（蘇聯中亞細亞塔拉斯河上流），以統西方諸國。是爲突厥分東西之始。當時疆土之廣，遠過匈奴。隋唐之際累犯邊庭。唐太宗時曾乘機擒其大可汗，降其餘衆十餘萬，處之河南；後又徙之河北。餘衆於玄宗時乘其內亂，把他滅掉。西突厥則於高宗時滅掉。西突厥滅掉後，漢族之勢已遠達波斯。回紇亦屬匈奴之一系。唐中貞以後屢爲邊患，後爲曼吉斯部所滅。餘衆徙居新疆。五代

漢族與客家

卅四

以後，信奉回教，即今日新疆回族之所由來。其現在之人種，據回教徒馬天英云：至少比北方漢人高有二吋。然則其身長尚保持北蒙古種之高度。以上所述的是關於東胡和突厥兩族對漢族之大概情形。在北方民族中，尚有一個蒙古族，此族係爲東胡突厥之混種。其興起最晚，而武力最盛，當十三世紀之時，建設大帝國，統一全亞並歐洲東部，混合一切民族。蒙古帝國經百年而瓦解。明太祖恢復中原後，此族又退居塞外，復返其部落狀態。此族在漢族中也有其之血液。以上所述者，均係北方之部落，其部族是與漢族遠祖同源之北蒙古種。

第三節 五胡亂華與漢族

兩漢時，諸戎爲中國患，漢朝竭天下之力，歷百戰之苦，僅克勝之。烏桓，鮮卑，匈奴，氐，羌等，乃稽首漢庭。當時的政府，以其已經臣服，乃遷之內地：一則可以同化；二則可以就近監視，免致再在邊疆爲患。故宣帝納呼韓邪居之亭障；趙充國擊西羌，徙之金城郡；光武亦以南庭數萬衆徙人西河；後亦轉至五原；連延七郡。煎當之亂，馬援遷之三輔，均逼處疆內。假如當時的政府若有辦法，則同化不難；若無辦法，則爲患亦易。但同化一事，又並非旦夕間事。不料到了晉朝，相信是缺乏政治家；見於史冊的，只知倡徙戎之論，而不講同化之策。對此被征服的異族，不能置之於平等之地位。以致階級懸殊，由怨生變，此乃五胡亂華之原因也。觀惠帝時太子洗馬江統所作之徙戎論，即可以知其當時該族所處之地位，及其仇恨之程度。故其之變，乃勢所必然也。徙戎論云：「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而因其衰微，遷之畿服。士庶翫習，侮其輕弱，使其怨恨之氣，毒於骨髓；至於蕃育衆庶，則坐生其心。以貪悍之性，挾憤恨之情，俟隙乘便，輒爲橫逆。」（晉書卷九十七匈奴傳）。五胡之亂，乃係對異族不平等待遇之所激發也。茲將呂思勉對當時五胡之駐地列表如下：

匈奴 徧於并州境內即今之山西省；

羯 匈奴之別系，居於上黨，武鄉，羯室（今山西遼縣）；

鮮卑 徧佈遼東西和今熱，察，綏之境；

氐 本居武都，魏武帝徙之關中。這時候，徧於扶風（今陝西涇陽縣），始平（今陝西興平縣），京兆（今陝西長安縣）之境；

羌 這是段熲誅夷之餘，在鴛鴦（今陝西大荔縣），北地（今陝西耀縣），新平（今陝西邠縣），安定（今甘肅鎮原縣）一帶。一個是征服者，一個是被征服者；一個是壓迫者，一個是被壓迫者；這階級對立的意識，始終是存在的。所以五胡乘了八王之亂

，便起來奪取政權。但這個戰爭乃是對統治者的反抗戰爭。而非政治或社會革命。其最終的目的，是奪取統治階級的政權，使自己抓上統治階級的地位，而統治他人；即如奪取了政權，也是換湯不換藥的。所以他們，並沒有人民的擁護。即其內部，也沒有維繫人心的中心主義。所以也分裂成十六國之多。這五胡，以文化比漢族爲低，民族比漢族爲少，乘一時漢人統治階級的內爭，即如占據了中原，在人民方面，也不過視爲換過一個主人而已，被人奴役的仍舊被人奴役。顏氏家訓說：「齊朝一士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高歡對鮮卑說：「漢人是你奴，夫爲汝耕，婦爲汝織，輸汝粟帛，令汝溫飽；汝何爲凌之？」又對漢人說：「鮮卑是作汝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絹，爲汝擊賊，令汝安寧，汝何爲疾之？」這是高歡對調和漢人和鮮卑兩階級間對立之仇恨的語氣。足見當時統治者的貪婪，和人民的仇恨。

五胡亂華，對漢族所造成的結果：中原華族避難南遷，開中原漢族對南方滲入之機。再次則仍留於中原之漢族與五胡之混化。見於史實的，有晉書王導傳云，一洛京傾覆，中州士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劉琨傳云：「流離四散，十不存二，攜老扶幼，不絕於路。及其在者，鬻賣妻子，生相捐棄；死亡委厄，白骨橫野。羣胡數萬，周匝如山。動足遇掠，開目睹寇。」（卷六二）祖狄傳云：「京師大亂，率親黨數百家，避地淮，泗，以所乘車馬，載同行老疾。」此漢族之南遷，當時稱之爲「渡江」，又謂「衣冠避難」；一般平民多成羣奔竄，又號稱爲「流人」。據羅香林之考証，此漢族之遷移運動，可分下列之三大支流：其一：爲一部居於今之陝西，甘肅，以及山西之一部分的人民；當時稱爲「秦雍流人」。他們輾轉遷徙，初沿漢水流域，順流而下，渡過長江，而達洞庭湖區域；其更遠的，且溯湘水，轉至桂林，沿西江而移入廣東的中部或西部。其二：爲一部分，居於今日之河南以及河北的一部分人民，當時稱爲「司豫流人」。他們輾轉遷徙，初沿汝水，而下長江。渡江後，分佈於江西的鄱陽湖區域。或順長江而下而達皖，蘇的中部；或溯贛江而至粵，贛，閩交界地。其三：爲一部分居於今日之山東，以及江蘇，安徽之一部分人民；當時稱爲「青徐流人」；他們也輾轉遷徙，初循淮水而下，越長江，而分佈於太湖區域。其更遠的，則分佈於浙江，福建的沿海。東晉以至宋，齊，梁，陳的中樞主要人物，多屬於這一支的分子。這些南渡的人民，在政治方面，支持了東晉以至宋，齊，梁，陳，各朝的局面；在經濟方面，促進了南方的繁榮；在民族方面，吸收和同化了原住的南方的漢族。

其未遷徙，而仍留在北方的漢族，已與匈奴，羯，鮮卑，氐，羌等西方及北方的民族雜居。相處日久，一面漢族也因同化了外族而發生內容上之變化。他方面，外族也染著中國的習俗，安於中國的政教。統治者無論挾如何之武力，但一到施政的時候，才感覺到人民力量之偉大，不能不向人民低頭。所以到北魏孝文帝時，便興學校，崇儒術，禁止胡服胡語；提倡和漢人通婚，改胡姓爲漢姓，

一切典章制度，無不模仿中國。北魏是以鮮卑族統一北方，從前的五胡已併合為一家。經孝文帝之傾心漢化，由是五胡民族，也同歸化於漢族了。在政治方面，漢族是被征服者，而在民族方面，漢族反為是征服者，而同化了新來的五胡。在本文第一編第十節華夏漢族之血統問題中，所舉的史特溫孫之中國人種研究表，所列舉的現代北方中國人之身長比南方中國人為高，體重亦較為重；此乃由於北方中國人經過了五胡以後，與北方身長體重高大之人種混血之結果。又據梁伯強在醫學上之研究，謂「中國人之血液以南方為最純粹，北方不及南人」。（張其陶中國民族誌）

### 第三章 南漢族之考古

#### 第一節 漢族之南北兩源

中國民族之起源，以及漢民族之如何形成問題，上文已經詳細考證。現在作一概括如下：當黃帝所統率下之北漢族，即姬氏族集團未入中原之前，燧人、伏羲、神農等所統率之南漢族，已先後發展到黃河，長江流域一帶。到了蚩尤時代，文化已相當發達，勢力亦相當膨脹，事實上已成爲各部落之共主。因欲伸展勢力達於北方，而釀成炎黃之戰。黃帝戰勝蚩尤以後，黃帝所統率的姬氏族集團，才開始統治了蚩尤所統率的羌氏族集團。以北漢族之姬氏族集團爲主幹，而開始與南漢族之羌氏族集團發生混化，而另成一新組織。此乃中國歷史上所稱之華，夏，漢族之前身。南漢族之文化，屬蜀山文化系。由於南漢族之前鋒：燧人，伏羲，神農，先後建設中原以後，而中原之文化又另成一系。黃帝入主中原以後，而以中原之文化爲根據。南漢族除一部分加入於此新組織以外，其餘的部落或退回南方，或仍據南方。自此以後，中原文化乃開始成爲北方文化。南北漢族之界域，便日益顯明。英國大史家威爾斯，謂中國文化有南北兩源；又謂在有史以前，南方文化或比北方爲發達。大概是根據此種史實而所得來的結論。此南北漢族之分類，乃係文化上之分類（在政治上而言，亦包含有政治區域之界限。）而非血統上之分類。若在血統上而言，南北漢族均屬於南蒙古種，語言均屬於單音語系，遺留於今日之苗，徭，獯，獯等民族，乃係昔日南漢族之苗裔。以今日之文化程度比之，自然相差很遠。然在四千年前，南漢族與北漢族之差別，恐怕很少。不惟血統上沒有差別，而且語言上尙或可相通。根據上文之考證，黃帝之子及孫，均娶蜀山氏女爲妻，足見當時兩族間之血統，以及文化，語言，不惟是很少差別，而且界域也十分難分。今日之差別，完全係在這四千年來，一個是不斷的進步；一個是仍保守着古來的文化，差別便由此一進一退之間生出來了。不過差別是文化的，尙有一個相同之點，即存留於今日之苗，徭，獯，獯，據近來中西學者研究之結果，體質上與漢族仍無多大之差別。所以現在的中國政府，對這些少數民族，稱之爲



兄弟民族，并禁人民之蔑視，改正了四千年來之錯誤觀念，實有歷史上之理論根據，并非徒具宣傳者。

## 第二節 古代南方民族（一）

據最近新中國考古團，在廣東海豐縣，以及海南島文昌縣境，出土有大宗原始人所使用之石器；又據上文第一編第一章第二節所列舉的中國各地所出土的石器，配合觀之；實足證明中國在石器時代，人類之足跡，已遍及黃河，長江，粵江流域一帶。黃帝入主中原之時，即在新石器時代之後期。那時南部沿海各地亦已有了人類。此人類并非別種，即與中原漢族同一來源之南漢族，即本章所欲考據者。根據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之考證，中國文化是有南北兩源。中國在四千年前，已有多數之部落，住在黃河，長江，粵江流域。一切均屬於廣義之漢族，但四五千年，或六七千年前，此廣義漢族，因其地位其相隔遼遠，風土人情亦漸歧異；膚色，體質，亦由於太陽，雨水，氣候，食物等之環境關係，彼此間略生分別。此廣大之漢族，即無形中形成了極大之三個集團。即黃河集團，以中原文化為根據，流傳而為齊，魯，秦，晉等稍小的文化中心。江漢集團，以蜀山文化為根據，泛濫而成楚，越，吳等區域之文化。峽谷集團，一方面依附於蜀山文化，一方面化育而成為哀牢，古滇，越裳，扶南等特別富有南方色彩之擇族，秦厥之文化。根據史實，及上文之考證，中原文化，最初係脫胎於蜀山文化，然後始形成南北兩源。不過中原文化有其地理上之優越條件；結果，南方文化亦同化於其之系統中，而成為中國之整個文化系統。當中原文化未發展到南方的時候，南方民族中，亦如中原相同，有各種不同之部落，和各種不同之氏族，本文以其來源相同，血統相同，文化系統相同，故概稱之為南漢族。以南漢族稱南方各民族。但以習慣或稱謂上之方便起見，此南方之各民族，有時亦稱之為民族。

此南漢族，包括東夷，西戎，南蠻等部落。當黃帝未入中原以前，此南漢族之部落早已分佈到東至山東，江蘇，西至西藏，甘肅，北至於河南南部，南至安南，暹羅，緬甸。北上一支，即是歷史上有名的蚩尤所統率的部族。蚩尤又稱炎帝。炎黃戰後其勢力復縮回南方。據戰國策載吳起之言曰：「昔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汶山在其南，衡山在其北。恃此之險，而不善其政，而禹放逐之。」古代三苗之國，證明係包括今日之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南四川，南河南等地區，此領域乃係在炎黃戰後，勢力已衰，在夏朝時之領域。此領域乃神農舊時之領域。又似燧人，伏羲，女媧之領域。所謂三苗，又稱爲九黎之君。又有謂爲三邦。據呂刑正義：「章昭曰：三苗，炎帝之後，諸侯共工也。」又呂刑鄭玄注云：「苗民謂九黎之君也。」另一說則謂蚩尤爲九黎之君，黎即苗也。根據上述吳起之言，三苗在夏時之領域，即以前神農之領域。神農，蚩尤，三苗，均姜姓。神農稱炎帝，蚩尤亦稱炎帝，均指南方之君也。炎黃之戰，即蚩尤與黃帝之戰。夏時三苗之領域，實即當時蚩尤之領域。九黎之族，昔爲神農之部族後爲

蚩尤之部族。至夏時始爲禹所放逐。根據西方學者之考據，謂中原地區，當漢族未來之先，已先有與漢族同種之苗族先來居住。然後漢族乃攘斥苗人而有其地。其所指之苗人大概是此九黎之族。所謂漢族，是指黃帝所統率的姬氏族集團。當黃帝所統率的姬氏族集團，在中原與南漢族混化而另成一新組織後——華，夏，漢族之前身——這些南方部族，才被稱之爲南蠻。在東部燧人，伏羲部族的苗裔，則概稱之爲東夷。由四川之古西南夷北上至陝西，甘肅一帶的，則統稱之爲戎。此戎之部落介乎蠻狄之間，與氏羌極爲接近；很有可能混有北狄之血統。秦朝是發源於戎地，其所統率的部族，當然是以戎人爲主，而雜有一部氏羌在內。由於秦朝之統一中國，他的部族西戎，也跟着加入中原系統之中，而同化於漢族之體系之內。所餘下的氏羌，以後演變成爲吐蕃。考氏，羌兩族，是極接近的。大概是在羌族中之最進化之一系爲氏。居今嘉陵江流域，即昔時之所謂巴。考巴在後漢書本傳謂爲板楯蠻。巴國古書不稱西南夷，至漢時始稱爲西南夷。西戎是秦始皇之本族。同屬於南漢族系統中的西北方面之一支系。氏，羌，也是南漢族系統中的西北方的另一支系。唐代之吐蕃，又是西羌族之支系。據唐書二一六卷，吐蕃傳云：「吐蕃，西羌屬，居析支水西。祖曰鶻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併諸羌，據其地。蕃發聲近，故其子孫曰吐蕃，而姓勃罕野，或曰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後。二子曰樊泥，曰儻禮，儻禮嗣爲乞佛熾盤所滅，樊泥挈殘部，臣沮渠蒙遜，以爲臨松太守。蒙遜滅，樊泥率殘兵西濟河，逾積石，遂撫有羣羌。」考吐蕃建國在南北朝時代，其領域即今之西藏。又據金兆豐通史六五一頁載：「氏，羌，故屬西藏族，羌居青海之地，氏在其東南，散居岷山附近至巴蜀之間。」足見氏，羌與西藏之吐蕃乃係同族。此族之發源地在古昔之巴國，即漢代之西南夷，屬蜀山文化系統中之一餘系。北上後處於南蠻與北狄之間；由此接觸，混合而分化出來的一個民族。入西藏後，而與西藏之土著混化，而成爲今日之藏族。據美拉之人類學概論，對世界人種之分類，把西藏語與中國漢語，均同屬於單音語系之民族。根據史實之考證，吐蕃，西羌等，又係中國古西南夷之一支派。西南夷乃係屬於南漢族。換句話說，就是屬於南漢族之一支派。以歷史之考證，以及人類學上之分類，均足證明西藏之民族，係屬於南漢族之一支派。其次南方部落中，也有各種不同的民族，但這民族也非屬於別種，仍係屬於南漢族之一支系。原因是這些民族，在古昔之時，散佈於長江和粵江流域一帶，居住日久以後，而自然而然演變出來的。

### 第三節 古代南方民族 (二)

林語堂於閩粵方言之來源論及：「粵越二字相通，以史記南越傳，東越傳；漢書作南粵傳，閩粵傳。可見古粵越二字相通。古有百粵之目，粵（越）即一普通名詞，爲南部異族之通稱」。林惠祥中國民族史上卷謂：「越以百稱，明其族數之多，如在春秋時有於越；戰國時有楊越；漢有甌越，閩越，略越；三國時尚有山越，雜居於九郡之山地。」漢書嚴助傳淮南王上書云：「吳越人相攻擊者

，不可勝數，……而陛下發兵救之，是反以中國而勞蠻夷也。」越在漢時，仍被目爲蠻夷。梁啓超於所著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篇謂：「百粵與蠻蠻，可云同系，故或亦合稱苗越。」呂思勉於其所著之中華民族史，把百越之範圍包含更廣。百越之外，凡古來之東夷，今之南洋人，安南人，暹羅人，朝鮮人，日本人皆包括在內。又其所著之本國史第二編第十一章關於南方的種族，把其分爲三族：一是後世的苗族，古人稱爲黎。古代的三苗，便是君臨此族的。此族的根據地，是洞庭流系。戰國時，楚國開闢到湖南，這一族才漸次同化。一是現代的馬來人，古人稱之爲越，亦作粵。此族的居地，在亞洲沿海，及地理上稱爲亞洲大陸真沿邊的南洋羣島。其在浙江的，因吳越的興起而同化。在福建兩廣的，則直到秦併天下後才開闢。山東半島的萊夷，和淮水流域的淮夷，徐戎，大概也屬此族。萊夷滅於齊。淮夷至秦有天下後，才悉散爲民戶。一爲濮，就是現在的徠羅。此族古代分佈之地，亦到今楚豫之交。韋昭國語注說，謂濮是南陽之國。杜豫左氏釋例謂其在建寧之南（今湖北石首縣）。又據日人井出季和太之支那民族之南方發展史，把南中國之民族，分百越系；苗裔系；及棘揮系三系。茲將其所列之三系略述之如下：（一）百越系。百越系之越，又謂之粵。種類極多，春秋時代有於越；戰國時代有楊越；秦時又有甌越，閩粵，南越，略越等；三國時代有山越。其居住地，在今日之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安徽，湖南等南方各省。（二）苗裔系。據其之考證，苗，似與古昔之三苗不同。現代之苗族；春秋以後之南蠻；漢代稱武陵蠻；六朝時代稱荆雍州蠻；宋朝時代始稱爲徠，元時代有稱苗；至清代，西南各省之土著民族，總稱之爲苗族。其居地，昔在長江流域；今則在湖南，貴州，廣西，廣東之山地。（三）棘揮系。棘揮系中，住於印度支那半島者，稱爲秦揮，在中國者，稱爲棘。上古之百濮；漢代之西南夷一部之哀牢；六朝時代之僮等，亦可說屬於棘揮。唐代之南詔，是此族建設的，是今日泰國祖先之一。因其中仍含有別系之民族。當宋朝時候改爲大理國。而現代之棘揮，多住於雲南南部，及廣西，貴州；其中又有擺夷，仲家等之支派。此民族與徠羅系及苗裔系相接近，或什居之關係，極多相同之點。又其同書中，論及漢族與非漢族之關係中，列舉羅香林所舉出非漢族之東胡族，匈奴族，及氏羌，南蠻族，百越族。南蠻族，在今日之湖南，貴州，廣西，及廣東，江西，福建之一小部分。今日之苗，徠，畚爲其之遺裔。百越，在今日之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四川之一小部分，安南，暹羅，緬甸等。今日雲南之擺夷，廣西之僮族，海南之黎族，暹羅，緬甸等之揮族是其支派。右東胡，匈奴，氏羌三者是北部之民族，曾於晉末，相繼寇掠中國，促成漢族南徙運動。百越，南蠻等，是南部之民族，彼等之文化與武力，概不及漢人，不能阻止漢人之南下。結果，其居地爲漢族所占據。南下之漢族，又曾與彼等雜居混化，自然在血統上，民族上，均自彼等受相當影響。同時又再夥徐松石之意見。認爲漢族與非漢族（是指南漢族而言），本質上並無差異。華族，夏族，漢族，非單指中原之血族，此等名稱，是文化之界限，超越血統之界限。古代中國本部

漢族與客家

四十

之部落，有一萬以上，形成許多之文化核心；其中最大者爲蜀山與中原兩處。蜀山文化極古，屬漢族之南分派。苗人是最先居住於中國本部之漢人部族；彼等之古代根據地，是今日在地理學上之黃海沿岸與太湖區域。僮人又於遠古時代，從江漢線移入，原是羌漢族之族類。蜀山氏卽爲其部族。古西南夷，與兩廣古代之土著，及佬族、秦族等，一切均係廣義之僮。在體質上，苗、僮、苗、僮，乃是比較的最純粹之漢人。中原之漢族，一方混合有匈奴，突厥，蒙古，鮮卑，遼金之血統。大多數之西方學者，以苗、僮，僮爲南蒙古種，與中原漢族混合而成一大系統。秦苗，僮，僮乃係歷史極遠之南中國漢族。單以語言之點而論，NG之鼻音極多，特別冠辭非常繁博，文法之構造富暗示性，與中國之國語同一。僮人古時以東西漢水爲重要根據地，自稱男子爲漢兒。漢語，藏語，禪語，及後印度語，均屬正統之單語系。漢語又分南北兩支，北方是國語，南方包括苗語，僮語，僮語，及老撾語，粵語與僮語，是混合而成的方言。廣西苗人之大半，至元明兩代而成爲土着了。現在人口有一千萬以上。劉錫蕃謂：「漢四蠻六」之諺，實可山下列的數字證之。先代自嶺北來者，有四百四十萬，土着之羌漢族有六百六十六萬，其中僮人二十餘萬，苗人十餘萬人，而殘餘之六百二十餘萬人，大體是僮族。卽現在廣西省之人民，至少是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屬於僮族之血統。廣東苗人，在海南島亦有；與黎人雜居，這大概是因明嘉靖年間，以大軍征討海南之黎族，徵廣西之苗兵爲藥擊手，事平後而安居之子孫。海南島之黎人，一部分被稱爲土着。一部是由廣東肇慶，廣西梧州府屬之地方移來者。彼等可作廣義之僮族。廣東省之居民，除了潮汕方面之閩族（福老），及嶺東之客家之血統以外。其他之部族，又多僮夷族之血統。卽廣東省人民，屬於廣義之僮族之土着種族，占全人口百分之六十。廣東亦與福建相同，有蠻人（蛋家），這也許是屬於廣義之僮族或賤家，或河家。僮族之民族性有三大特色：卽女性之活躍，男子之勇悍，及一般部族吸收力之偉大。劉錫蕃云：僮人多與漢人雜居，且多互相婚配，身材容貌與漢人無特別不同，以武力起自蠻方，強悍驚烈，實爲各族之冠。其體質，身材，容貌，比漢人稍爲粗悍以外，實無其他區別。僮，僮之人口，各有異說，有把僮族入於僮族部類。廣西省人口之五十巴生，屬於僮族。又貴州省人口約千萬人中，約八百萬人爲苗族，漢民族僅二十巴生而已。

第四節 苗蠻總論

根據上文及徐松石等之考証。古代華蠻，夷夏，僚漢等之分野，非血統的，乃係文化的。漢族二字，以蜀山氏，賤人氏，伏羲氏，神農氏，軒轅氏爲首，包括微盧，彭濮，三苗，九夷，苗僮，僮族等一切部落。這些部落之部族，均是屬於南蒙古種，與匈奴，蒙古，突厥等之北蒙古種不同。其語言均是單音語，且多鼻音；與西蒙古，北蒙古種不同。最初這些部落散居於黃河，長江，粵江流域一帶。根據最近考古學家，在中國各地出土之石器及陶器觀之：中國民族之宅居中土，最低限度有一萬年以上。一萬年以前，或千著，

或西來，乃另一問題。但吾人所已知道的，這些部落是同一來源，而且是同一種族的。軒轅黃帝所指導下的基本民衆，當時也是一個部落，而非一個民族。存留於今日之苗，徭，獯，黎，畬，稽等族，在當時也是一個部落。以上這許多部落，若以種族之名稱之，則概稱之爲中國民族；若以漢族之名稱之，則可說是廣義漢族。現在之漢族是以軒轅氏所指導的姬氏族集團爲基幹，到中原以後，與住在當地的姜氏族集團，即南方漢族，發生混化，而另成的新組織。跟着這新組織之擴大，把廣義漢族之部落，分成南北兩系。這周秦崛起以後，這新組織也漸次成爲一個民族系統，即後代之所謂漢族。這漢族系統形成以後，把不屬於這新組織內之其他部落，便開始被認爲化外之人。蠻，夷，戎，狄，之分割也漸見明顯。同是舊日姜氏族集團的苗裔，也因地域及風土人情之不同，亦分化爲東夷，西戎，南蠻等各種不同名稱之部落。苗蠻，是屬於姜氏族集團之一系，歷史上統稱之爲南蠻。此南蠻部落，昔爲神農之領域，後爲蚩尤之部族，有時又稱之爲三苗之國。神農，蚩尤，三苗均姜姓，領域又同，姓氏又同，故知其爲同一部族。所以本文稱之爲苗蠻。苗蠻亦即古書上所稱之南蠻。南蠻二字，以眼前觀之，確實有輕蔑之含義。但再溯至周秦以前，此蠻字便無輕蔑之意了，又再一考證蠻字之起源，則此蠻字在當時並不從虫，而係繇字，據徐松石之考證：古代南方中國人，一律稱自己爲蠻。蠻是蠻之古字，原來下面並無虫字。古時南方有語言無文字，蠻字是中原人指南方部落之譯音。繇絲是南方人發明的，故其字從系。蠻，氓，蒙，閩，苗，麻，曼，慢，蔓，滿，兩，瞞，孟，猛，毛等，均有互譯。王制謂：『南方曰蠻』。通志氏族略：『蠻氏半姓，荆楚之後爲氏。』風俗通：『瞞氏，荆蠻之後，本來之姓蠻，音訛而爲瞞。』通志：『蠻氏總解爲麻。蠻，麻聲近，訛爲麻。』又風俗通：『東蒙主以蒙山爲氏』。據路史所記：『夏世侯伯蒙山，是岷山。蒙山氏即是岷山氏。』岷，氓，民，古代本來相通。由此觀之，蠻字乃係古代南方部落之姓氏，原來並無惡意。當時中原之人稱南方人爲蠻，或南方人自稱爲蠻，均無惡意之存在。即現在西南之苗人，尙自稱爲M。日人鳥居龍藏所著之苗族調查報告書稱：貴州安順附近之花苗，彌勒附近之花苗，青巖附近之青苗，青巖附近之白苗，至今仍稱自己爲M。不過這蠻字，到了周秦以後，中原之文化，和中原之政治，已經奠定了正統的基礎。那時的華，夏，漢族的民族意識，亦隨之而高漲。對於不屬於中原文化和中原政治系統中之南方民族，才開始有輕蔑之表現。此種輕蔑心理之養成，乃係一方由於本身之文化水準高，而對方之文化水準低，在一高一低之間，便生出輕視，由輕視而鄙視，由鄙視而敵視。再加以統治者之宣傳，此民族間之仇視與鄙視心理，便潛在於每一個漢族人士之心腦中。此種心理之表現，在文字方面，蠻字之下加一虫字，謂之爲蛇種。同樣的，對北方之狄，則認爲犬種；貉是豕種；羌是羊種。孔子和孟子，一個是在春秋，一個是在戰國。他兩人之提倡禮教，實足以證明當時之社會或將來之社會，應該需要禮教。孟子之所謂：『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稀。』是當時孟子對人與禽獸所下之界說。將其意義演繹起

漢族與客家

漢族與客家

四二

來，即是有禮教的是人，無禮教的是禽獸。換句話說，有文化的是人，無文化的是禽獸。用此孟子所下之界說，而應用到民族方面；華，夏，漢族，是有禮教有文化的所以是人。蠻，狄，夷，是沒有禮教沒有文化的，所以是禽獸。正統史家。更從而附會之，便有所謂蛇種·犬種，豸種，羊種等之捏造。當時行此民族分類之時，是文化分類法，而並非血統分類法。但後來竟失了當時之原意，而真的認爲異類。後漢書南蠻傳中，便有如下的滑稽記載：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略，而征伐不克，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將吳將軍頭者，酬黃金千鎰，邑萬家，又妻以少女。時帝有畜狗，其毛五彩，名曰盤瓠，下令之後，盤瓠遂啣人頭造闕下。羣臣怪而診之，乃吳將軍首也。帝大喜，而計盤瓠不可妻之以女，又無封爵之道，議欲有報，而未知所宜。女聞之，以爲帝皇下令，不可違信，因請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盤瓠。盤瓠得女，負而走入南山，至石室中。所處險絕，人跡不至。……經三年，生一十二人，六男六女。盤瓠死後，因自相爲妻，織績木皮染以草實，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

現在生物學已很發達了，人犬相配而能生子的事，略有常識的人，也知其是荒誕之說。但是，這種錯誤的反常思想，在當時確係有人相信，而且足足支配了數千年來一般讀學家的頭腦。即如到現在還是有相當的勢力。在清代末年，以及民國初年尚有一部分時代的落伍者，還想企圖應用老法子把客家的客字之旁加一大字，而推出漢族之門。結果不惟沒有達到目的，反而惹起一場是非。但是以略有頭腦的人觀之，這企圖確屬是不合時代，而且不合科學。實在一個民族之優秀與否，全視其民族之文化程度之高下。在社會的不斷進化之途中，假如一個民族或民系，不跟着時代向前；或停頓，或後退；即如就是黃帝的嫡系子孫，也會在生存競爭中被淘汰。如果能夠跟着時代，就是野蠻民族，也會趕上前頭。歷史已告示人們，這四千年來，一向被漢人認爲蛇種的苗蠻，原來是爲神農與蚩尤的部族，其中還包括有燧人和伏羲等之苗裔。在當時未失敗之前，中外史家都一致公認其文化程度高於北方。且中原文化。最初也是三皇建設起來的。不過他們初敗於黃帝，失却黃河流域；再敗於夏禹，而失却長江流域。苗蠻在這兩河流域，失却主力，實給其民族之生存以致命之打擊。接着又加以歷朝之征勦，以致毫無喘息；到現在幾乎連種族都難保了，但是一考據其當時的勢力，和今日的殘餘部族作一比較；昔日之盛，今日之衰，幾乎令人難於置信。燧人，伏羲是風姓，古昔山東·江蘇，安徽，江西等地之風夷，是他們的嫡系。神農，蚩尤，三苗均羌姓。炎黃戰爭之時，其勢力不惟據有了長江流域，而且還據有了中原；前進勢力還伸展到河北。足見當時苗蠻勢力之盛大。炎黃戰後，至夏商時代，中央政府之支配力量，尙未樹立蚩尤之舊地。周朝勢力比較南進，有楚，吳，越三國受封之諸侯，然其轄境仍是荆蠻，楊蠻之部落。而當時山東，江蘇，安徽之徐戎，亦不受封。後得楚國之協助，才勉強解決。據史書

所載，周代南蠻之都邑，仍占據了江漢，淮泗及中原等地區。(一)百濮蠻之國都，在今湖南湖北境之石首縣；(二)舒蠻之國都，在今安徽舒城；(三)允姓之戎，在今河南伊陽縣之南，附近又有伊柎，泉溝，伊洛之戎；(四)蠻國都解麻，在今之洛陽縣南；(五)庸蠻之都，在上庸，在今湖北竹山縣東；(六)盧戎之都，在今湖北襄陽縣西南；(七)巴蠻都江州，在今四川江津縣。據路史所載：吳，越，楚，蜀，偏爲蠻境；秦，隴，晉，魏，悉成戎地；河南爲蠻；河西爲狄；淮有羣舒，魏有諸魏；處處充滿，洛陽一王城，有楊，柎，泉，皋，陸渾，伊洛之戎。又且雜然紛處，其間冠族，實無幾分。」這些南蠻部落，過去占地如此之廣，部族如此之多，以後究竟如何結果呢？這是跟着中國中央政府歷代對南方之開拓，而歸化於華黃冠族之中，而成爲今日之漢族了。其餘處地較爲偏僻，交通較爲不便，風氣較爲閉塞的，爲歷代中央之政治，及文化勢力之難及者，其部落尚保持原始之色彩。以後輾轉遷移，保存至於今日者：尚有苗，徭，僮，黎，畚，蕃等部落。苗，貴州最多；湖南，雲南較少；廣東，廣西，更少；安南，暹羅亦有。徭，廣西，廣東稍多；湖南，雲南亦有，浙江，福建僅存別系之畚民。僮人最多，散佈於兩廣，雲南，貴州，湖南，印度支那等。

### 第五節 古西南夷

古西南夷，根據史記之記載：「西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十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邛都最大。此皆椎結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師以東北至葉榆（今洱海），名爲焉，昆明。皆編髮，隨畜移徙，無常處，無君長，地方可數千里。自焉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徙，笮都最大。自笮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自冉駹以東北，君長以十數，白馬最大。皆氐類也。」據呂思勉之考證：夜郎，滇，及邛都，在今金沙江及黔江流域。徙，笮都，冉駹，白馬，沿岷山峨眉之脈，分佈於岷江，嘉陵江之上源；及岷山大渡河之間。焉，昆明，沿橫斷山脈，分佈於瀾滄，金沙二江之間。夜郎，今貴州桐梓縣。武帝以爲牂牁郡。滇，今雲南昆明縣，武帝以爲益州郡。笮都，今四川西昌縣，武帝以爲越嶲郡。邛都，今四川漢源縣，武帝以爲沈黎郡。冉駹，今四川茂縣，武帝以爲汶山郡。白馬，今甘肅成縣，武帝以爲武都郡。其瀾滄江以西，今之保山縣，則爲哀牢夷，屬於越族。漢明帝時，才開闢爲永昌郡。西南夷分爲兩派：夜郎，滇，邛都等，爲今之徭。其焉，昆明及徙，笮都，冉駹，白馬等則均係氐羌。武帝皆亦闢其地爲郡縣。唐代之吐蕃，即屬於氐羌之一支派。入西藏後，爲西藏民族之起源。今日西藏民族之血統，實與南漢族同一源流，語言亦屬於單音語。系徭是與徭，僮，僚，侗，仲，彝，猓，砂，黎，岐，祥，爨，延，等，同一系統。徐松石則謂爲均係僮類。以上之部族，古人每稱之爲羌夷。宋史：「瀘州西南徼外之古羌夷地，漢以來王侯以百數。獨夜郎，邛都，焉，昆明，徙，笮都，冉駹，白馬，氐爲最大。」據路史之論斷，這些部族連同南越荆楚，都是半姓。春秋以前，今日四川，雲南，康東

漢族與客家

四四

，貴州，湖北，湖南，廣東，廣西，以及印度支那等地，均半姓。半，母婢切音舉；卽羊之鳴聲，從半字變化而來。半，羊之古字，與羌字屬同類。說文：羌，從羊，從人；指牧羊人。羌與姜通，姜卽是牧羊女。故羌姓與姜姓古實相同。神農，蚩尤，三苗均姓姜，足見古西南諸省之部族，古時實屬於同一部族之系統內。卽本文之所謂姜漢族，或南漢族。

夜郎國：今貴州桐梓縣。據通典：夜郎國在蜀郡之境外，東接交趾，西隣滇國，近牂牁。漢武帝時，唐蒙上書謂：夜郎有精兵十萬，應開闢以制南越。武帝遂遣唐蒙往諭夜郎，使其歸順，以其地爲犍爲郡。後且蘭君與其衆反，漢發巴蜀軍破之，立牂牁郡。夜郎侯遂畏懼入朝，受封爲夜郎王。按夜郎之地，在今貴州西境。且蘭卽貴州平越縣。據徐松石之考證：夜郎之土著，係爲夷，漢，僚，僮之類。

滇：今雲南昆明。據通典：滇在夜郎之西。楚襄王曾遣將軍莊躡入滇，秦時因道路梗塞，莊躡遂以其衆爲滇王。元封時滇王降漢，以其地爲益州郡。蜀漢時孟獲以其衆反，武侯平復之。唐時併於南詔。據通典之注：昆明爲諸蠻之所居，徐松石謂此蠻，原屬僮類。耶都：今四川西昌縣。通典謂：漢時自滇以北，君長以十數，耶都最大。其地習俗，多遊蕩，善謳歌。大略與牂牁同。後置越嶲郡。在今四川之西昌縣。徐松石謂：今日西昌與其附近之夷人，亦與僮族有淵源者。

笮都：今四川漢源縣。漢時自嵩東北，君長以十數，徙（四川天全縣），笮都最大。其風土人情與耶都相同。漢誅且蘭，耶君，並殺笮侯，遂以笮都爲沈黎郡。

冉駹：今四川茂縣。據通典載：冉駹是土著，隨當遷徙，在四川之西北。漢元鼎六年，曾以其地置汶山郡。汶山郡境有六夷，七羌，九氏各部落。冉駹屬夷類，與氏羌雜處。

白馬：在今甘肅成縣，武帝以其地爲武都郡。其部族屬羌人。

哀牢：在今之雲南保山縣。漢明帝時闢爲永昌郡。其地西通大秦（羅馬），南通交趾。其轄境領有瀾滄江與怒江間之狹谷地區。漢時已與大秦，交趾，印度相通。其部族，呂思勉謂爲越族，徐松石則謂爲僚，僮。

綜合以上古代西南之領域，包括：四川，雲南，貴州三省以外，廣西之極西，及湖南，湖北，西康之一小部分。其北上一支，則伸展到陝西，甘肅，青海一帶。但史書不稱爲西南夷，而謂之爲西羌。但仍屬於南漢族。

六詔：（一）蒙髡詔，在今四川西昌縣。（二）越析詔又名騰些詔，在今雲南麗江縣。（三）浪穹詔，在今雲南洱源縣。（四）



遼聯詔，在今雲南邵川縣；（五）施浪詔，在洱源之東；（六）蒙舍詔，在今雲南蒙化縣。蠻語謂王爲詔；蒙舍詔居地最南，故稱南詔。南詔在唐高宗時來朝，至玄宗開元間，酋長皮邏合併吞五詔，勢力始大。開元二十六年，詔封越國公，賜名歸義。其後破洱河蠻，以功册立爲雲南王。二十七年，徙居太和城（雲南大理縣）。天寶七年，歸義卒，其子襲雲南王（舊唐書卷一九七南詔蠻傳）。天寶十年，劍南節度使鮮于仲通率兵迫太和城，爲南詔所敗。自是南詔北臣吐蕃，屢爲邊患。據舊唐書一九七南詔蠻傳載：「南詔蠻，本烏蠻之別種也，姓蒙氏。」按雲南蠻族中，有烏白兩蠻。烏蠻爲東蠻，白蠻爲西蠻。文獻通考謂：西蠻曰白蠻；東蠻曰烏蠻。隋開皇初，遣使朝貢，置恭州，協州，昆州。後諸蠻內亂，閣羅鳳以兵脅西蠻，徙戶二十餘萬於永昌城。東蠻以言語不通，各散而依林谷，得免遷移。後烏蠻復振，徙居西蠻故地。此東蠻，西蠻，與漢時兩廣之烏蠻蠻，以及南越人，西甌人，雒越人，俚人，僚人，土民，蠻賊等均係同一族類。

巴蜀：巴蜀兩國，古代不稱西南夷，漢時始列入於西南夷之範圍內。此巴蜀之立國，遠在漢朝開闢西南夷之先。漢代之西南夷，實即此巴蜀二國部族之苗裔。

巴：在中國西南部的一個古國。華陽國志引洛書：謂其立國在人皇之世。人皇有兄弟九人，分九州爲九圍，自居中州，使八人分制八圍。其中一圍，即華陽梁岷之域，包括巴蜀兩國。巴國在東，蜀國在西。巴地，東自魚腹（在今四川奉節縣東地）；西至獼道（今四川宜賓縣）；北接漢中（今南鄭縣）；南接黔涪（今貴州省東北全境）。幅員又廣，文化又高。上世君子，已失傳聞。只有大禹娶巴國塗山氏女。塗山即在今重慶附近之江北縣。禹曾諸侯於會稽，巴曾參加。武王代紂，巴亦曾師於牧野。魯莊公十八年，巴人伐楚；魯文公十六年又與秦楚聯合滅庸。頗極一時之盛。巴與蜀本係世仇。周顯王時蜀主之弟苴侯私親巴。周慎王時蜀伐苴侯，苴侯奔巴。巴求救於秦。秦惠文王兼取巴地，置巴蜀及漢中郡。其之部族即濮，賚，苴，共，奴，獞，夷，蠻之類。

蜀國：蜀國亦始於人皇。其領域，據晉常璩云：杜宇稱帝時，「褒斜（今陝西南鄭褒城縣）爲前門；熊耳廬山（熊耳在今四川西南青神縣西；廬山在今西康蘆山之東南。）爲後戶；玉壘峨眉（玉壘山在今四川理番縣東南；峨眉山在今四川峨眉縣）爲城廓；江潛綿洛爲池澤；汶山（在今四川茂縣西北境）爲畜牧；南中（包括古時之滇，濮，句，町，夜郎，葉榆，桐師，瀛唐等地）爲園苑。勢力領域比巴國爲廣大。後爲秦國所滅。其部族有濮人，僚人，賚人，蠻人，濮人等。蜀國與巴國，建國都在人皇之世，足知其文化之悠古。上文所說的蜀山文化，是發源於此。古時蜀山氏與黃帝有姻親之關係，三代之創始者大禹是蜀山人。足見其當時文化之高，人物之衆。此文化，是南漢族之文化，所有南方漢族，都直接或間接，受此蜀山文化之影響，而屬於此文化系統中。（參著徐松石着井田

漢族與客家

四六

季和太譚南支那民族史巴蜀與僮族)

第六節 苗族源流

苗族，據上文之考証，係屬於姜漢族，或南漢族之一支系。在古書上統稱之爲南蠻。據外國學者之考証，則認爲係中國最先居住之土著。當漢族未來之前，中原已先有苗族。然後漢族始由黃河上流東來，折入中原，攘斥苗人而有其地。是爲華，夏。漢族建國之起源。外國學者所指之苗族，實即本文所稱之姜漢族或南漢族。又謂：現在之苗人，即其族之遺種。則證明外國學者所犯之錯誤，是以支派誤爲種族。苗族是南漢族中之一支派，而不能代表整個南方民族，或先來之漢族。外國學者所指之苗族，似即在中國古代史上，以蚩尤，三苗爲九黎之君，史家有認爲黎即苗也。蚩尤與黃帝戰於涿鹿，黃帝爲漢族之始祖，實爲後入中原者，故認爲蚩尤所統率之部衆即爲苗族。三苗是最先出現於中國歷史，且史家亦有認爲黎即苗也。故啓外人之誤會。其實當蚩尤與黃帝戰爭之時，蚩尤在當時已爲各部落之共主，並非一部落之酋長，其所統率之部衆，其中或有苗族之先民，而非全爲苗族。而是居住於黃河，長江一帶之部落。這些部落，在當時之風土人情，及語言，習俗，由於不同之故，事實上已形成了若干不同之氏族。這些不同之氏族，同時團結於一個蚩尤政權之下而與黃帝作戰，則確合乎史實。及理論之根據。炎黃戰後，跟着時代之推移，這些不同氏族之部落，才被後人命以各種不同之名稱。苗族不過是在其中之一系而已。古書上所說之三苗，不拘係三邦，抑係三族之苗裔，實無須多事探討。蓋史前的記載，不是語焉不詳，就是被後代史家歪曲附會，實不能當作史實。但事實仍舊係事實。即蚩尤所領導之部衆，佔地已如是之廣，宅居中土又如是之久，在這廣大的土地上，及悠久的年代中，當然會演變出各種不同之部族。現代的苗民是否爲昔三苗之嫡系，或三苗的中堅部落，乃另一問題。但屬於古代三苗系統內之部落，則無疑義。蓋三苗之嫡系及中堅部落，在理論上或事實上，總是接近於黃河或長江流域之交通地區。但此地區極易爲漢族之政治，及文化勢力所侵入。所以在這地區的人，多已爲漢族所同化。遺留於今日之苗民，可能是有二部分的來源：一是原口居住於三苗領域內的中堅部落，由於漢族之政治勢力所驅逐，而躲避其之勢力而徒居於偏僻之部落色彩，而存留至於今日。考察現在之苗民，和徭一樣，均持有入山惟恐不深，入林惟恐不密的態度。這種態度當然是由於歷代痛苦的經驗所養成的。

考苗字，初見於書經，戰國策，及史記，以後即寂然無聞。在南方部落中只稱之爲南蠻。唐朝樊綽之蠻書中有：「黔，涇，巴，夏四邑之苗衆。」元史世祖至正二十九年，有「諸峒苗蠻」之句。及至明清，苗字之用頓盛。這大概是苗民所居住的地區，歷代都少

人注意到。

今日之苗民，據徐松石之考證：其遠祖最初係居住於東方。他在貴州的花苗中所流行的十個大陽的神話中，考據出他遠古的住地與東方之九夷有着關係。神話中之十個大陽，爲有名的弓手射下九個，其餘一個則遠遁他方，以致天昏地黑。後始爲公雞叫出，天地乃復現光明。此神話與淮南子，呂氏春秋，山海經所載的十日之說，有相當關係。淮南子載：「堯時十日並出，草木焦枯，堯命羿仰射十日，九鳥皆死，墜其翼。」呂氏春秋載：「堯朝之許由，於沛澤之中，十日出，焦火不息。」山海經載：「暘谷之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之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又同上載：「東南海之水，甘泉之間，有羲和國。有女子曰羲和，爲帝俊之妻，是生十日帝，浴於甘泉。」帝王世紀載：「大荒之中，暘谷之上有扶桑。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皆載鳥。」又楚辭招魂載：「十日並出，流金鑠石。」晉郭璞十日之贊說：「十日並出。草木焦枯，羿乃挫弦仰落陽鳥。」路史載：「昔寧城之北有射鳥神廟，祀羿。」其餘各家亦有大同小異之記載。但中心則不離十日之神話。據徐松石之考證，此十日乃象徵十個之君主。說文：「日，君之象。」禮記：「天無二日，民無二王。」這十日的神話，就是象徵十王的事實。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所以應射其九。而留其一。此十日的神話，根據山海經的記載，及路史所載射鳥廟之所在地，均係出自於東方。當時東方有九夷，所謂十日者，即東方九夷之君，加上一中原之王室，恰成十數。神話中之射九日，一日逃走的故事，乃係指九夷屈服，中原王室興起之謂。苗民中流行此種神話，可以想像其昔時之部落與東方之九夷部落有着相當密切之關係。徐松石再將其廣西龍勝縣張家村所得的苗民傳世系統中的歌詞，證明又係有由東而來之痕跡。歌詞云：「渡船渡過洞庭湖，船到洞庭大也小，客到南京有也無。」另一本載：「落在蘇州，落在長沙寶慶府……武岡州頭打一看，得見城步（縣名）好風光。」據實地調查所得，今日之苗民多說係自遠古時代，由江西到湖南，再由湖南移到貴州，廣西，四川，廣東等地，再從語言上之考證，苗語又與侬語極爲接近，證明苗民在古昔之時，與侬民有着很深之關係。此或由於什居或鄰近之關係，由接觸，混化之結果。侬人係古昔居住於東方之先來漢族，由以上之各種不同之證據，亦可證明苗民古昔之部落亦係在東方。又通誌：「越傳云：禹至大越，上苗山。大會計，爵有德，封有功，遂改苗山爲會稽，言會計也。」此苗山亦與苗民古代部落有關。苗民部落，在夏朝尚有存浙江居住之跡象。苗民古代部落在東方之說，似非臆測。現在苗民之種類，據苗防備覽，及黔苗圖說，所舉者不下數十種，但純粹之苗民，有白苗，青苗，花苗，黑苗，紅苗五種。在人類學上之分類均係爲黃色人種，并屬於南蒙古系之民族。現在苗民部落，除貴州爲主外，湖南，雲南，廣東，廣西，安南，暹羅等，均有其之部落。其主要之姓氏有王，楊，龍，李等。

漢族與客家

第七節 徭族源流

徭人是最先來之漢族，他們的部落，是與燧人，伏羲，虞舜，商湯之部落，有密接之關係。同時與神農及苗人之部落也有深切之關係。其古代之根據地在極東之大湖區域。其文化以蜀山文化為其直接之淵源。昔時苗徭之勢力，相當廣大，迨炎黃戰後，炎帝失敗於前，吳，越，楚又繼亡於後，於是，苗徭努力乃一蹶不振，稍為開通的，向中原之漢族看齊，經同化為正統之漢人，其餘頑迷的，則相率向西南逃避，而成今日之局面。

徭人古昔之住地，歷史無直接之紀載，故異說極多。有謂係由中原及陝南移於荆湖者，主此說者係誤會晉干寶之搜神記，以及宋范曄之後漢書蠻夷傳。但以今日之考證，徭人極少由中原及陝南移來之跡象，再一說則謂為浙，閩，及贛東，為古昔徭人之住地，主此說者為清代屈大均。現代之徐松石則以嶺南板徭榜牒文獻中考證古昔徭人之住地，係在閩，浙，及江淮之間。此說與屈大均所主張者相類似。

榜文的故事：東海盤護王，早年娶一評王殿前之宮女為妻，并收養一劉家之龍犬，此犬以後雖追隨紫王而被優待，當時評王征伐海外，紫王敗，亡命海外，欲對評王作復仇戰，某日，大張酒宴，準備戰爭，不意被龍犬咬殺。犬啣其頭，渡海拜謁評王。評王有令謂：能得紫王之首級者，妻以宮女。乃以一宮女嫁盤護王之龍犬。後生子女，是紅徭之祖宗。盤護王所生首者，為板徭十二姓之先祖。戰爭終了之後，盤護王不欲再續君位，自欲去職，遂蒙評王之封為一品都尉，給以金銀弓矢，引率十二姓之板徭，到青山居住，永領山田為業。當時評王給以詩文是唐貞觀三年。徭酋以此為永遠山居，不納田租之證據。

晉干寶搜神記：在高辛氏之朝，王室中有一老婦人，忽患耳疾，取出一繭大之物，入於瓢簞之中，以大盤為蓋，其物化為犬。時有戎吳之侵略，帝乃下令，有能取得吳將軍頭者，必妻以女。此犬曰盤瓠，一日銜一首級來，驗其首即吳將軍，遂妻以公主。盤瓠攜公主逃往南山，止於石室。三年間生六男六女，衣服編緜，言語支離，躑躅飲食，只愛山居。

宋范曄之後漢書蠻夷傳：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令有得犬戎吳將軍之頭者，賞黃金千鎰，並妻以女。帝有畜犬曰盤瓠，銜吳將軍之頭至，帝遂妻之以女。逃居南山之石室，生十二人，各自為夫妻，生子孫為蠻夷。

圖書集成：南越王有名盤瓠之犬，王被擄時，太后下令，有能救王者，妻以王女。後盤瓠負王歸來，王妻以女，是為僮，徭，獠

，復等族之祖。

廣西凌雲之板徭，亦有一傳說：古時徭人，向外開拓居地，組隊乘船，渡大洋，途中遇風，數舟顛覆，徭人哀禱盤王，王降臨得救，乃平安抵岸。後徭人感恩，遂戶戶敬奉盤王，至今不改。

兩廣板徭亦有類似之傳說：古時漢人與板徭同船渡海，途中遇風，求神庇護，蒙盤王顯救，乃化險為夷。衆皆感恩。後漢人營七日之佛事以謝神恩，板徭因無財力，乃奉盤王為家神以表謝意。又以漢人有同舟共濟之誼，每於漢人至家時，必懇切招待。

徐松石乃根據以上各說，作了如下之結論。(一)唐杜君卿說：黃金古以斤計，至秦稱鎰。又三代分土，漢分人。古時無萬家之封，又將軍乃周末之官名。吳姓至周始有，故高辛氏時盤瓠之說，全屬虛妄。實乃漢初之事。(二)公主之名稱始於周朝，王女降嫁，君王不為主婚。乃公爵之責。故公主嫁盤瓠，必非周前之事。(三)都尉之官，始於漢時，盤護王辭職，受封都尉，乃是漢時。(四)以宮女為公主降嫁之制，始自漢高祖。高祖以宮人之子為公子，妻於單于，前記之傳說，或稱宮女，或稱王女，公主，必非漢朝以前。(五)又此事非發生於漢朝以後，若然則後漢書不為之紀。(六)紫王，吳將軍，戎，吳將軍，必然係同一人。蓋吳，春秋時有吳，漢初有吳王濞為主之吳。又漢末三國亦有吳。此事非發生於漢前，也非發生於漢末。所謂紫王，所謂吳將軍，必係指漢初之吳王。楚之平王雖會與吳王闔廬戰爭，但評王非指楚之平王，因其係在漢前之事。(七)榜文有東海之地名，盤護王之龍犬，謂生於東海，蓋漢初之東甌國，即東海國；王即東海王，正屬於漢初吳王之勢力範圍。而曾助吳王作反，正與征吳事相合。(八)榜文中叙盤護王，及紫王，又龍犬等，並提及東海之劉家。古來劉家之最著者始自漢朝，而吳王亦姓劉，東海國即是劉姓，屬吳王之附庸，(九)榜文中，盤護王之子孫稱爲徭人，盤護王即係徭君。依漢史所載：劉氏平天下，越人有名搖者，曾參加伐秦，有大功，封爲東海王(即東甌王之轄境，在今浙南，閩北一帶)。足知徭人是搖君之後。(十)榜文中，有渡海征伐之句，三王五帝以來，最初從海路出兵征伐者，實即漢景帝之討東甌。(十一)據圖書集成則謂此事係發生於南越，南越國，即漢初趙陀之所據，未嘗與吳王發生密接之關係，與吳王有密接關係者，即東甌。東甌又稱東越。(十二)榜文中，有紫王欲與評王再戰之記載，此點是謂紫王曾戰敗，適與漢初吳王敗竄，謀東甌復起相合。(十三)榜文中，謂紫王大設酒宴，爲龍犬咬殺。此又正與吳王勞軍，被謀害事相合。(十四)榜文中，謂紫王之首級被龍犬銜之渡海一事，又適與載吳王之首級渡杭州灣，馳傳各地相吻合。(十五)榜文中有戰爭終熄後，盤護王不欲登佐殿爲主。佐殿與正殿不同，佐殿指附庸之君主。又盤王領十二姓徭人住於青山。其實漢

平吳王之亂後，指東甌王自願辭去王職，舉國徙居江淮一帶。(十六)榜文中有僭人不納賦稅，不供征役。又正與吳王對區其勢力支配下之東甌人民同一辦法。蓋東甌最初受中國政府之管轄，是在秦始皇立其地爲閩中郡，當時採取之懷柔政策，與秦始皇初設之三十六郡不同治理。至漢朝始入於吳王之勢力下。吳王有銅山之富，大海之利，鑄造錢，煮製海水，不徵賦稅，而國用充足，故僭人不納租稅，不供徵役。(十七)今日之僭人，古代與漢人曾有同舟共濟別尋居地之傳說。此乃指當時漢定東甌以後，漢人曾擁護僭人一同渡杭州灣或大湖到江淮之新住地。(十八)兩廣今日之板僭，有先世在會稽之傳說，此乃謂由會稽渡海至樂昌，此點更足證明龍犬之故事，漢初起於吳王之境內。根據以上所述十八個理由，證明兩廣之板僭，係由閩，浙，及江淮而來。而榜文中之龍犬故事，是與漢初之吳王滬同一之事實。現在閩，浙，贛尚有畚民，此畚民與僭人有非常密切之血統關係。據徐松石之考證，僭人居住的地方，多使用墟字。墟字與僭人極有關係。今日江西南昌南部福建省西南部，湖南省中部及南部，一律用此墟字。現在南昌地方，墟字漸改爲市字，街字，鎮字而使用。此墟之名稱係由東部傳至西南。在作者的家鄉，墟字之使用亦多，如畚坑墟，松口墟，南口墟，長沙墟，新舖墟，閩，粵，贛之間有下墟墟，平遠亦有大柘墟等等。據史實，當客人未來之先，上述各地均爲畚僭所居。此墟字亦或由畚僭所遺下而爲客人所因襲者。又廣西平南之板僭，自謂古代由會稽而來。廣西西北部之紅僭歌書中，亦謂係從江西而來。亦有謂係從江西泰和縣而來。初移至湖南靖州飛山寨，後才移至廣西桂林府。廣西之白僭，則謂係由福建移來者。根據史實及其他之證據，僭人，係由東方移到西南者。今其人種，與漢人同屬南蒙古種；體格亦與漢人無二。考據史實，確係爲南漢族之遺種。其部落之種類極多，有侯僭，金秀僭，紅僭，坳僭，狗頭僭，蠻僭，藍僭，背籬僭，光頭僭，馬頭僭，白袴僭，三花僭，榜僭，尖頭僭，董籠僭，盤僭，良僭，板僭，過山僭，畚僭，白衣山子等種類。分佈於廣東，廣西，湖南，雲南之山間。浙江，福建，則尙殘留同族之畚民。主要之姓氏盤，侯，藍，胡等爲最多。

## 第八節 僭族源流

據上文所舉南漢族之分類中，梁啓超在其所著中國歷史民族之研究篇中，謂：「百粵與羣蠻，可云同系，故或亦合稱苗越。一則苗僭，僭，黎等，均包括於苗越之中，而爲苗越之一系。呂思勉則把南方民族分爲三系，一爲苗族，一爲馬來人，一爲濮。百越包括於馬來人之中，僭則包括於濮族之中。日人井出季和太則於其所著之支那民族南方發展史中，把南方民族分爲三系。百越系，苗僭系，獒獒系。僭族則包括於獒獒系之中。作者則把東夷，西戎，南蠻以及氏羌等，都包括於南漢族之中，以南漢族，概括其他部落。僭族也是南漢族之一。關於僭族，據徐松石之考證，則包含極廣。據其考證，僭族之發源地，在今日陝，甘兩省之南部，四川，及雲貴



黎人，古代散佈於兩廣及安南地方，屬於僮族之支系。廣東通志；黎在後漢曰俚。粵俗呼山嶺爲黎，故稱山居之士著爲黎，爲俚，又或爲里。粵西又呼之爲狸。黎爲僮族部落之一，寰宇記：雷州之地多夷獠。夷獠乃係僮之一系。當時雷州所用之方言，也當然有僮語。然大清一統志則謂其地有黎語，官話，客語。稱僮語爲黎語。黎即僮也。現在其遺種，尙存在於海南島黎母山中。生黎住山中，熟黎環繞山麓。生黎之女子尙存黥面之俗，非爲美觀，乃部落之標誌。又傳於死後可爲祖先所辨認。故部落間各有固定之格式。據廣東通志，舉瓊崖志謂：生黎爲本島之士著。熟黎是閩汕亡命之徒，以及南恩，高化，蒼梧，藤縣諸地之從征者。此從征之人，多符，王兩姓。

番人，亦屬廣義之僮族。隋書南蠻傳：「南蠻之雜類，與華人錯居，曰蠻，曰獠，曰俚，曰徭，曰僮，曰包，俱無居長，隨山峒居，昔之所謂百越也。」彼等在古昔屬於百粵之族，屬於嶺南土著之一。古昔四川，雲南，兩廣，均係此族之住地。史書後周明帝時，蠻帥冉令賢反，攻陷白帝。武帝天和之初，召開府陸騰討之，斬首萬餘級，積骸水灘城側，爲京觀，蠻蠻見者大哭云。據徐松石之說，蠻人乃獠種中之水上人之通稱。今日兩廣稱蠻人爲水上人，或水戶。蠻字，蠻字，均係同音異譯。僮語之云河，與其音相同。現在此蛋人，雲南，四川，兩廣及福建均有。嶺南之蛋人，無特種之語言，一樣係用廣東之白話。

以上之番人屬於徭。黎人，蠻人屬於僮，均屬於南漢族之一支系，實非異類。

### 第十節 印度支那之民族

印度支那之民族，亦屬於南漢族之一支系。其人種屬於南蒙古種，語言屬於單音語系。其文化是屬於蜀山文化系。其民族一部分由四川西部及雲南高原沿今日之滇緬路移入於緬甸，而分佈於半島。此族大概是今日之吉蔑族，安南族，及蒙族。再一路，是由今日之滇越路移入於半島之東部。爲今日之揮族，佬族之祖宗。越裳氏爲揮族最古之文化。周成王時，越裳氏重譯而來，獻白雉一，黑雉二，象牙一，使者迷失歸路，周公賜文錦二匹，駟車五乘，皆爲司南之製，使越裳氏載之以南。此爲印度支那最初與中國之關係。當時越裳氏之根據地，即今日印度支那之老撾，其領域則包含今日之緬甸，暹羅，安南之大部分。

老撾，古之越裳氏，周時曾來朝貢，周以後不通中國，明又以方物來貢。其人種即古時之揮族。在遠古時候由四川，雲南之高原向南移來的，先到印度支那半島。諸葛亮南征時，暹族部落與佬族部落，又由雲南侵入印度支那。佬人，在唐時佔據扶南所屬之老撾。暹族亦於唐代確立其勢力於景邁一帶。暹，佬，均係由四川而來之南漢族。越裳氏則爲揮族最古之文化。

安南：安南係指河內之一城邑，秦以前，不過一個空名，秦時始開安南爲象郡，爲流戍罪人之地。其北部乃古代哀牢之居地。由



西蜀至安南之大路，早已開通。印度商人，即經哀牢，及西蜀，而折入交趾。其居民，漢書稱其爲蠻里。屬於西南夷之一系，現在其民族血統極爲複雜，語言，文化則漢化極深。

東埔寨：東埔寨，在唐以前，中國史上稱爲扶南王國。盛時之領域，包括老撾，今日暹羅全部，及今日東埔寨之南津等。其人種屬吉蔑族。爲南漢族最先移入之一系。

林邑：林邑係漢象林之地。其人種雖係屬於南漢族之支系，但系統不詳。

緬甸：緬甸古屬越裳氏之領域。北接哀牢，其人種，有緬族，撣族，蒙人，吉蔑人。撣族，蒙人，吉蔑人，係由四川西部及雲南高原移來者。緬族係由西藏移來者，均係屬於南漢族之一支系。

暹羅：暹羅古屬越裳氏之轄境。後入扶南屬地。居民原爲撣族及吉蔑族。亦屬於南漢族之一支系。

### 第十一節 西藏之民族

據唐書二一六卷吐蕃傳云：「吐蕃，西羌屬，居析支水西。祖曰鶻提勃悉野，建武多智。稍併諸羌，據其地。蕃發聲近，故其子曰吐蕃，而姓勃窣野。或曰南涼秃髮利鹿孤之后。二子曰樊泥，曰儁檀。儁檀嗣爲乞佛熾盤所滅。樊泥挈殘部，臣祖渠蒙遜，以爲臨松大守。蒙遜滅，樊泥率殘兵西濟河，逾積石，遂撫有羣羌。」考吐蕃建國於南北朝時，其領域即今之西藏。又據金兆豐中國通史六一頁：「氐，羌，故屬西藏族，羌居青海之地，氐在其東南。散居岷山附近至巴蜀間。」考氐古昔之住地，在嘉陵江流域，即古時之巴國。巴國在後漢書中稱之爲板楯蠻。屬古西南夷，爲南漢族之一支系。氐與羌又同系，吐蕃與氐羌又同系。足見南漢族之古西南夷，與氐，羌，吐蕃乃係同族。由人類學上之分類，亦屬於單音語系之民族，亦足證明與漢族同種之人類。據徐松石之考證：當西紀之初，西藏尚在神話時期。據西藏人之傳說，西藏在紀元前第五世紀已有王。第一王生而是斜目，由喜馬拉雅移於藏南，到今日拉薩南部之野隆（Yaluog）。此野隆在雅魯藏布江上流。最初有七王，即七人之天主，其次有六人之世王，更有八人之地王，經過若干時代，直至西紀元四百六十一年，勢力益大，而至有名的喇梭王之時代。正史載：此時佛教始由印度傳來。此王第四世之嗣君，始建拉薩，數學及醫學始由中國傳來。時在唐朝，是時藏族之勢力極盛，文成公主降嫁，即在此時。其後數世，曾一度侵入印度，直至孟加拉灣，藏邊許多小民族之血統與語言，在此時受最大之影響。中國史關於藏人之最初紀載有南涼王族之秃髮樊泥，逃奔西藏之北部。南涼是秃髮烏孤之所創立。秃髮烏孤，是河西之鮮卑人（屬北蒙古種），祖先與後魏同。八世祖匹孤，率部從塞北遷河西。匹孤死後，兒子壽圖繼立。壽圖在孕時，其母胡掖，夢中產於被內。鮮卑人呼被爲秃髮，故以秃髮爲兒子之姓氏。其後盡併涼州之地，更再

傳而至傳檀，爲西秦所滅；其姪樊泥守安西，在西羌，遂奔藏地立國。根學上面所列舉的史實考證之，則西藏之土著，係屬羌人。紀元四百十四年之後，其統治權又入於鮮卑人禿髮部族之手。藏族乃成爲羌人與鮮卑人之混種。今日西藏之人種，北方有突厥種（北蒙古系）東北方有蒙古種（東胡，突厥之混種）東南方有徠徠、擺夷（南漢族），但基本之藏人，是皮黃，髮，眼均黑，目斜，口大，體格不高。据亨尼堪（General Alexander Cunningham Gham）之調查，西部藏人之男子平均五尺二寸。東部藏人雖然略高，仍屬短小之體格。與苗，僮等南漢族之體格完全相同。藏語，是略有添着語（北蒙古系之語言）之單音語。此大概是由於與鮮卑族混合之結果。在傳說上，藏人自稱爲猿猴之種，此實與古代之諸羌之傳說相同。藏人之神話，謂第一世王爲斜目人，實爲蜀山國之第一世王。華陽國志卷三：一周失綱紀，蜀先稱王，蜀侯蠶叢其目縱，始稱王，死作石棺，石槨，國人從之，故俗以石棺槨爲縱目人之冢。南蒙古種比較斜目，南漢族比北漢族其目更斜。由於人類學，及語言學之分類，以及歷史之事實，及其傳說或神話證之，西藏民族與南漢族有極其深切之關係。無疑係爲南漢族之一支系。又印度東邊之小民族，如布丹，尼泊爾，東亞散及孟加爾等地方之民族。都是在遠古時代從四川經雲南，移住於緬甸及印邊，即通常稱之爲大秦族者。又一類由西藏移入者，即是布丹，爾泊爾之藏種，與印邊之緬人。緬人亦係由西藏移來者。當其移動之時，西藏純爲羣羌之地。其使用的亦係單音語，且其語言與漢族之語言素質極多相同之地方。由此可以證明，在古昔之時，西至西藏，東至渤海，東海，南至兩廣及印度支那，北至黃河流域，一切都係屬於同一系統之民族。即本文所稱之南漢族。當時并無異族之存在，在歷史上之所謂異族，或異類，一切都是由於正統思想形成以後，初由於文化之分野。後乃擠之於異類之域，實乃人爲的，而非非事實上之異族或異類也。（參看徐松石著井出季和太譯南支那民族史）

## 第四章 漢族對南方之開拓

### 第一節 古代之南方

據上文之考證，及西方學者之意見，中國當漢族未來之先，中國已先有民族。但此民族并非他族，是與漢族同種之民族。此民族，徐松石謂之爲姜漢族，本文則統稱之爲南漢族。此南漢族在有史以前，不惟分佈於黃河，長江流域一帶，即在粵江流域，亦有其足跡，據最近新中國考古團在廣東海豐縣，及海南島文昌縣境內，挖出有大宗原始人所用之石器及陶器，更足證明，南漢族之宅居南方，其時代并不短過於中原之民族。再公元一九二三年，法人德日進，桑志華，在中國北部寧夏，陝西等省內發現有初民所使用的粗劣石器。又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瑞典人安特生，先後在河南，甘肅，青海等省內，又發現有初民所使用之石器和陶器。一九二六

年，國人李濟，在山東境內也發現有大宗石器和陶器。一九二五年，前國民黨政府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刊行的甘肅考古記中，附有協和醫學校步達中博士的甘肅史前人類說略。內云：甘肅，青海等省所發現之古代人骨，和現代華北人，同屬一派。再根據史實：山東昔爲東夷之地；寧夏，陝西，爲戎，狄混居之地；甘肅，青海，古昔爲西羌之地；長江以南爲蠻地。除狄係屬於北蒙古種之民族以外，其餘夷、戎，西羌，南蠻，均係屬於南漢族之一支系。故上列各地所出土之石器及陶器，作者認爲極有可能係爲南漢族之先民所遺下的。

這些南漢族之先民，居住於黃河，長江流域一帶的，至春秋。戰國之時，與中原諸國互爭霸業，吸收了中原之文化。至秦之統一，而同化於中原漢族系統之內，而成爲正統之漢人。所餘下的，尚有西南及南方各地，尚未開發。以下所述，便是中國中央政府，歷代對南方之開拓。南漢族之同化，以及中原漢族之南移，對此歷代之開拓，有極密切之關係。

## 第二節 秦代之開拓

中國中央政府，對於南方之開拓，有史實可考的，始於秦朝。秦併西周，滅六國，一統天下，將中國分爲三十六郡。始皇二十五年，遣將王翦，南征百粵（越），悉平其地。二十九年，越人背叛，始皇復遣尉屠睢，以樓船士，攻南越人。越爲當時南方種族之通稱。春秋時稱於越，戰國時稱楊越，秦漢時有甌越，閩越，南越，駱越等。其所佔地域，遍及中國東南及南方。即今之浙江，江西，安徽，湖南，福建，廣東，廣西等；更進而至安南方面。其人種之性質，雖各說不同，有謂屬於僮類，又有謂屬於馬來系之人種，但據作者之考證，均係南漢族之一支系。當時秦皇以五十萬大軍，分五路進攻。一路據罽城之崖（今湖南黔陽縣西南）；一路守九疑之塞（今湖南寧遠縣南）；一路處番禺之都（今廣東番禺縣）；一路守南野之路（今江西南康縣西南章江南岸）；一路結餘干之水（今江西南昌東南餘干縣）。以番禺一路爲中鋒，向南挺進，直搗嶺南之心臟。以南野，餘干爲左翼，後方以鄱陽爲交通。以九疑，罽城爲右翼，後方以洞庭爲聯絡。浩浩蕩蕩，前呼後應直指嶺南。以始皇觀之。正如殺雞之用牛刀，實攻無不克者。然其結果，越人按兵入叢山峻嶺之中，不與秦戰。秦兵三年不解甲，不弛弩，俟其糧盡，乃出而擊之。三十二年，秦師大敗，尉屠睢被殺，伏屍遍地。又三十三年，始皇復遣送逃亡者，督婿，賈人，以略取陸梁之地。置桂林，南海，及象郡，使漢人與越人什居。又復遣任囂，趙陀平南越。并謫徙民五十萬人戍五嶺，三郡管轄之權，方始確立。

秦以任囂爲南海尉，管理三郡。并以真定人趙陀爲龍川令，使管理一邑之地。秦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重，當危急之際，私語趙陀，使兼攝南海尉。任囂死後，趙陀遂封鎖各隘口，芟除三郡官吏之反己者。俟秦亡之後，即取桂林，象郡，而自立爲南越武王。

第三節 漢代之開拓

漢高祖平定天下，遣陸賈使越，諭使趙陀歸順。陀雖受漢之封號爲南越王，然陽奉陰違，宗旨不變。高后時，又合併甌地。漢文帝元年，又遣陸賈游說趙陀，結果失敗而歸。後征閩地，命唐蒙順道一訪南越，唐蒙在粵得食四川之苴醬，問其由來，知來自犍犛江。及歸長安，乃知南越勢力已遠至西方夜郎，桐師等地。

趙陀乃一聰明人物，其所定之治越政策，有如下之五原則：（一）對漢王室，陽奉陰違，一面受漢王之封號，一面自稱爲帝。東隣閩越侵入時，先稟漢王。（二）對於自己統轄之人民，極力表示親近，自去中原漢俗，椎髻箕踞，自稱蠻夷大長。一切習俗均仿本地之士老。（三）鼓吹中原之冠族與土人通婚。故史書有說，南越亡時，其後裔爲越妻所產。（四）用土人治土人，故史冊有載，許多歸漢之大官中，原屬南越之士人。（五）對遠方之地，不惜用錢。漢書西南夷傳：南越以財物收買夜郎。故始皇雖用兵五十萬，越人挺身抗拒。趙陀孤身處嶺外，不動兵卒而百越順從。

漢武帝時，南越王雖欲舉國內向，因其相呂嘉反，舉兵殺漢使。於元鼎元年，遂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下澧水；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下偵水；師義侯越嚴爲才船將軍，出零陵，下澧水；下澧將軍，下蒼梧；越帥義侯，發夜郎之兵，下牂牁江；悉會番禺。六年十月遂定南越。以其地設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安南地方），日南（安南地方），珠崖，儋耳九郡。從此以後，嶺南之文教大興。廣信（今蒼梧）人陳欽，字子佚，治左氏春秋，王莽從其受學。其子陳元，字長孫，亦精左氏春秋，官至議郎。嶺南之經學實始自二陳。

王莽亂平，光武即位。建武十六年二月，交趾之女子徵則，徵貳反。九真，日南，合浦諸蠻亦響應之。光武遣伏波將軍馬援征討之。建武十九年平定之。此後乃大開零陵，桂陽之驕道。南北交通，由是益便。兵威累用，叛變亦多。及至朝廷衰微，羣雄逐鹿。廣信人士變，精左氏春秋，出爲交趾太守。其弟士壹，復領合浦郡事。兄弟數人，分担數郡之政柄，漢封士壹爲安遠將軍龍度侯，督七郡。嶺南始得苟安一時。南越在三國時，孫權遣步騭爲交州刺史，樊率兄弟奉承節度，嶺南之流血，因而絕跡。在三國時代，嶺南爲吳之領域。

同時在秦漢之際，浙江，福建等地，有甌越和閩越兩國。據史記：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勾踐之後。秦併天下，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及諸侯叛秦，無諸，搖，率越歸鄱陽令吳芮，從諸侯滅秦。漢擊項籍，無諸，搖，率越人佐漢。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東冶（福建閩侯縣）。孝惠帝三年，論功乃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浙江永嘉縣）。世

俗號爲東甌王。至建元三年，閩越發兵圍東甌。東甌告急。漢遂發會稽兵浮海救東甌。未至而閩越已先引兵而去。東甌請舉國內屬。乃悉徙其衆於江淮之間。至漢武滅閩越，亦徙其衆於江淮之間。三國時代又有所謂山越，此山越部落漏及於安徽，江蘇，浙江，福建，江西，湖南之間。吳國征勦，大小四十餘戰，然後結束。同時蜀之孔明，又征勦貴州雲南之南蠻。徭人經此兩方之征伐，此時乃結隊渡嶺，竄入嶺南。

孝武建元六年，番禺令唐蒙上言，請開夜郎以制粵。乃拜蒙爲中郎將使夜郎，夜郎定約，乃置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犍道指牂牁江。是時巴蜀四郡，通西南夷道，載轉相餽，數歲道不通，士罷餓餒，患暑濕死者甚衆。西南夷又數反，發兵與擊，耗費無功。時北方又有匈奴之患，乃罷西南夷（漢書卷九五西南夷傳）。元狩元年，博望侯張騫言：使大夏時，見罽布印竹杖，問所從來，知從東南身毒國可數千里，得罽賈人市。或聞印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國，嘗因盛言大夏在漢西南，慕中國，患匈奴隔其道，誠通蜀，身毒國道便近。於是乃令王然于，柏始昌，呂越等十餘輩，間出西南夷，指求身毒國。至滇，滇王當羌，乃留爲求道，四歲餘，皆閉昆明，莫能通。使者還，乃盛言滇大國，足事親附（漢書卷九五西南夷傳）。時漢已平南越，使中郎將郭昌，衛廣，誅且蘭，遂平南夷，置牂牁郡（今貴州貴陽，遵義二府），夜郎侯遂入朝。時漢誅且蘭，印君，並殺雀侯，冉駹震恐，請臣置吏，遂以印都爲越僑郡（今雲南寧遠府），笮都爲沈黎郡（今四川嘉定雅州之東南），冉駹爲文山郡（今四川成都府西北），白馬爲武都郡（今陝西漢中府西北）。元封二年，又發巴蜀兵擊滅勞深，靡莫，以兵臨滇，滇王舉國降，請置吏入朝，以其地爲益州郡（今雲南雲南府）。至光武時，開哀牢夷，乃置永昌郡（今雲南永昌府）。蜀後主初年，益州郡耆帥雍闓殺太守，求附於吳，吳以僑永昌太守。雍闓又使郡人孟獲，誘諸夷皆叛。當時以昭烈新亡，撫而不討。再二年諸葛亮始率師由越僑入，斬雍闓等，擒孟獲，再入滇池，諸郡乃平。吳景帝時，交趾太守孫資貪暴，爲郡吏呂興所殺，欲請吏於魏，煽動諸夷，九真，日南皆響應，魏以呂興爲將軍，并遣兵往助，未至，興又爲其部屬所殺。繼吳兵三攻交趾皆失敗，後始收復。

綜觀兩漢對嶺南之用兵，前後共兩次，人力，財力，當然耗費不少。但中央之計劃已克成功。漢代西南之經營，與唐代雲南之經營，兩相比較，則嶺南之經營，收効爲大。據漢書地理志所列嶺南七郡之戶口如下：

郡名	戶數	人口
南海郡	九·六一三	九四·二五三
蒼梧郡	二四·三一九	一四六·一六〇

漢族與客家

漢族與客家

五八

鬱林郡	二·四一五	七一·一六三
交趾郡	九二·四四〇	七四六·二三七
合浦郡	一五·三九八	七八·九八〇
九真郡	三五·七四三	一六六·〇一三
日南郡	一五·四六〇	六九·四八五

交趾郡之人口，比南海郡多八倍，南海郡之人口，比鬱林，合浦，日南三郡稍多。蒼梧，九真兩郡之人口，又在南海之上。如此，吾人不難想像，蓋古時交趾地方，較少瘴氣，適於人類之居住；又或古代帝王，較注意於南交。由此推論，交趾文化之發生，當在兩廣之先。

據上列戶口，是指南來之漢人，與已歸化之土人之統計。陸賈謂趙陀曰：「今王之衆，不過數十萬，且皆蠻夷。」漢書南越傳有：「粵桂林監居翁之諭告，降甌維四十餘萬爲湘城侯。」由此證之，在當時嶺南之中原漢戶必多。再由此證之，漢代之所謂某處有戶口，某處無蠻，不是蠻來蠻去之謂，實即蠻服蠻叛之義。蠻人眼則報告戶口，不服則不報。實際并非指蠻人由他處大舉侵入而埋沒於一地方。

在各部之中，不免有許多土人，不報戶口者。列於漢書地理誌，鬱林郡之人口有七萬餘，但後漢書却又有鬱林太守谷永，招降烏浦人十餘萬，開設七縣。此十餘萬初無戶籍者。其他犍爲郡人口四十八萬餘，越雋郡四十餘萬，益州郡五十八萬餘，牂牁郡十五萬餘，由此數字可知當時之夷人早已受着統制。

第四節 兩晉及南北朝之開拓

兩晉及南北朝之末，齊，梁，陳，隋，均曾對嶺南屢用兵威。晉陶侃征南方，平廣州之俚亂，是歷史上之大事件。東晉以降，北方全在胡人之勢力下。所以南方便成爲羣雄逐鹿之地。對南來之姬漢族，攻擊無寧日。土人多被羣豪利用爲爪牙。一時嶺南便成爲羣雄割據，兼併之戰場。例如：東晉時，有張璠據始興反；盧循據廣州反；梁末元景仲反；馮氏併高，羅二州；蕭勃舉兵抗命；陳時，有歐陽紇反；隋末，有林士宏，蕭銑之割據等，乃其中最著者。興亂，平亂，在嶺南方面，有如春秋戰國時之情形。由東晉至隋朝，與秦漢東吳之經營，實大不相同。漢時之嶺南，總稱交州。吳時分爲兩州。南朝時分州更多。至唐朝武德年間，嶺南已有四十九州

。可知其當時開拓之狀況。近來兩廣地方，幾歸廣州之統轄。在當時之情形，嶺南之土人，豪雄輩出，極一時之盛。要而言之。東晉南渡後，至隋之統一，其中約三百年間，北漢人與南漢人相對立。由於文化，風尚，以及其他各方面之不同，衝突，混合，非常激烈。

### 第五節 唐代之開拓

唐以兩廣安南爲嶺南道。分桂，邕，容，安南爲五轄區，置廣州郡。大事開發。新唐書地理志，當時嶺南道有霸隴州（勢力範圍）九十二；屬桂管者七；邕管者二十六；屬安南管者，四十一。文人學士之被謫於南方者，項背相望。如韓文公之被謫潮州；柳宗元之被謫柳州；對於嶺南文化，影響不少。又在當時，對嶺南統治上有價值之制度，首推爲屯田制。屯田制，在以前漢昭帝之始元二年，張掖（甘肅省之甘涼道）創設。漢之趙充國復繼用之，以防先零（羌人）。諸葛亮之五丈原屯田，在歷史上亦極有名。唐史睿管經略史韋丹，於州設屯田一千，致種大麥以充軍食。在當時嶺南之屯田，至少亦有數百。當時嶺南吸收唐朝之文化，自張九齡入爲宰相以後，土著農民亦自稱是唐人。但當時之漢化，尙未十分廣泛。大概以今之江蘇，浙江，安徽，江西之北部，湖北等地方爲主。今日湖北及江西之南部，福建，廣東，廣西各省。漢化者僅一小部分，其餘多爲蠻族。唐代中葉以後，西南諸種族中，最爲邊患的，乃爲古昔西南夷所建立之南詔。唐朝初年，雲南蠻族，分六部，曰六詔。蒙舍詔在最南，故曰南詔。玄宗時，南詔威脅五詔，擲大和城（雲南大和縣南），玄宗冊封雲南王。後又一時降吐蕃而犯唐室。在唐之中葉又復興唐合，共擊吐蕃。唐末南詔之軍又犯成都，屢侵四川南部。又分兵侵交趾，陷安南都護府，後唐將高駢恢復之。當時南詔屬地，跨交趾以至東印度。及後國勢又衰，乃請和於唐。唐亡，經五代紛事，漢族久衰，在南方之統治未見實績。

唐代理藩事業，促成上司制度之萌芽。其原因一由於土著酋長之歸附，給以秩官。二由於歷代政府對於征蠻將士給以土地，使鎮撫蠻夷。據通志云：「廣西兩江之溪峒，素爲荒服，唐太宗時，諸夷內附，始置霸隴州縣，使隸屬都督府，以其首領爲刺史。」

### 第六節 宋代之開拓

宋代由於女真與金之侵略，無暇顧及南方。對於西南之理藩政策，據通志云：「參酌唐制，分其部落，大者爲州，小者爲縣，再小者爲峒，以其雄者爲首領，籍其民爲壯丁，以藩籬內部。蠻長皆世襲，分歸諸寨，總隸於提舉。」上司制度至此已確立。惟當時之土官多係蠻夷之酋長，漢人不過是名義上統制之而已。至狄青討平儂智高之亂後，以漢人代之，即從來土酋霸隴制度，改爲土官制度。

。土官（土司）大半爲漢人。當時廣西之漢人，大部分是官吏，教師，將兵等，但其勢力尙極微弱，故居住地方，多在城市內外。其從土官之力而來者，是外籍漢人，蠻人極少數。尤其邊防一帶，即寧明，明江，左縣等之居民，大半都是土官之同鄉山東人。

宋代海南島之理藩，除黎族間互相爭鬥之外，生黎亦時侵省地，虜殺居民，宋朝討伐之，或撫慰之。其主要者，紹興三十年，臨高縣黎人王文滿，又其後乾道年間樂會縣下白沙洞主黎人王那佐等之叛亂。

### 第七節 元代之開拓

元滅宋以後，對各種族之政策，各有差別。即分人種爲本族蒙古人，外族色目人（欽察，唐古，回回等族），漢人，南人四種。高麗，女真，契丹，及中國北部各族，特稱爲漢人，中國南部者稱南人，其待遇蒙古人最優，色目人次之，漢人南人又次之。南人最下之原因，因爲南人在福建方面，曾反抗元軍，且多被虐殺，種族幾瀕滅亡。又當任用官吏時，亦極力避用南人，漢人對元人之統治最不平者爲南人。當天下騷亂時，欲懷柔南人，雖給以就官之自由，然亦無效果。

元代之理藩政策，滅雲南之南詔國，收入版圖。惠宗時，於湖南。廣西，置黔江，沅靖，慶柳三分省，增兵駐守，蠻勢益弱。於宋徽宗之崇寧年間，廣西有四百五十餘峒蠻地，元代合計州，縣，峒減爲百六十，置四總管統治之。即改蠻區之組織，慶峒爲縣，與內地制度一致，故蠻峒之數日減。

### 第八節 明代之開拓

明是復興漢族，驅逐蒙古族，統一天下。國初實施侵略主義乃至帝國主義，將國威擴張至國外。永樂時代，一改從來之閉關政策，企圖向海外發展，命鄭和遠征南方諸國，在歷史上是有名的。

對西南之政策，征雲南，貴州方面之差及苗族，而將之編入內地，對雲南派傅友德討罰，依當時傅友德之報告，其地在元世祖以來，屢遭兵火，版籍無存，田地多被僧院道觀，及豪官所佔據。明不獨加以整理，且由江南地方遣送漢族及軍人，使之屯田，并與其地之土人什居。又對貴州，元代遣宣慰司，或征服之，以其地爲八府四州，置桂州布政使司而統轄之，貴州始成爲中國之區域。

土司制度，依據正德年間之土司底簿記述，土司數，雲南五十一，廣西百六十七，四川二十，貴州十五，湖廣（湖北，湖南）五，廣東一，其中尙或有漏記者，事實上或比此數爲多。土司制度，乃西南政治之基本歷史，也是漢蠻千餘年來之離合抗爭史。

明代之漢人，有獲得蠻人之政權者，土司漸成爲世襲制度，凡與土司或土司之屬員有關係之鄉人，漸次到來，人口日增。從前之



所謂官吏，教師，將士等，一變而爲紳士，農工商人。彼等多努力於禮人之教化，但制度不良，日久便生糾紛。在紳農方面，由耕地及勢力關係所造成之不平，使蠻漢間發生激烈之鬥爭。有明一代之變亂瀕仍，呈罕見之現象。有所謂兩年小征，三年大征之俗語。當時之名將中有楊文，戚繼光，俞大猷，韓雍，王守仁，張岳，仇鸞，馬雲翼，殷正茂，郭應聘，顧興祖，韓觀，陶魯，馬節，劉備，山雲，閔珪，譚禮，田真等，皆係努力靖亂，征服敵人，當時民族之鬥爭日烈，種族之界限亦離分別，僅以抵抗者即爲對手，進行大規模之屠殺。一戰之後滿山炎火，實無孳類。田園荒蕪，戶絕炊煙。乃徙漢人或狼兵以充其地，以絕戶之蠻田給之。廣西遍地兵田，狼兵田，足見蠻人慘敗後之損失。依明史土司傳所載，邕州（南寧）有屯兵二十萬，斷藤有屯兵十六萬，以其兵員之數，亦可知其當時鬥爭之激烈。當時漢蠻交戰，漢人克服蠻人，改雲貴兩區爲行省，歸屬中央，漢人之勢力乃漸見發展。

海南島之理藩，海南島離廣東本土孤懸海外，歷朝均不能充分統治。在明代之討伐，相當奏功，明史有如下之記述：

永樂三年，據廣東都司……瓊州所屬七縣八洞之生黎，有八千五百人，崖州抱等有十八村一千餘戶，已同化。只羅活諸島之生黎尙未歸附。帝命通判劉銘齋勅諭之。前後通計所撫諸黎，合計一千六百七十處，戶數達三萬餘。永樂年間，置土官州縣統轄之，黎民安堵如故。成化間，黎人作亂，三度征討，將領貪功，殺戮無辜。及弘治間，知府張桓，余濬，貪殘苛斂，大失黎心。嘉靖十九年，總督蔡經，因崖，萬二州之黎，岐叛亂，攻逼城邑，請設參將一員，分駐瓊州。同二十八年，崖州之賊首邦燕等衆，聚四千人作亂，詔發兩廣之官軍九千，勦平之。同二十九年，總兵官陳圭，總督歐陽必進等，督兵進討，斬賊首五千三百八十級，俘一千四百十九人，奪牛羊器械倍之。招撫三百七十六人，瓊州黎人之居於五指山中者，爲生黎，不與州人來往，任其外者爲熟黎，雜耕州地。原姓黎，後多姓王及符。熟黎之前身，半爲湖廣（湖北，湖南），福建之奸民亡命者，及南恩，藤，梧等之征夫，利其土地，占據之，而各自稱酋長。

成化年間，副使涂榮，設計招黎，使就編遣。弘治年間，南蛇之亂，連郡震駭，其部落侵突，無時或息。蓋成化，嘉靖時代，黎民叛亂之起因，如前所述，由於漢人官吏之苛斂，誅求，或侵奪。

海南島之蕃族，與中國西南之蠻夷；另有不同之特色，除黎族之外，尚有苗族。黎族入百越系，苗族入於貴州兩廣之苗黎系，兩者之區別，極爲明白。但普通在黎族中，把黎，伎，倭，苗，概括稱爲四黎。黎族如前所述，有生熟兩種。由服裝，及頭髮之結法等風俗，或依土地等，而得各種不同之分類。德國人斯邱伯爾之著作（一九三七年），把生黎分爲本地黎，美字黎，岐，倭四種。本地黎則如文字之原義，乃係原種族。其他之三種，乃係陸續移來者。這些種族如果在大陸上沒有混淆，則爲馬來系之要素，與泰之異

素兩相結合者。但據作者在上文之考證，秦族原日係由中國之四川，雲南移入者，與漢之西南夷，唐之南詔大理，同一系統之民族。即本書總稱之爲南漢族者。馬來系之民族，亦極有可能係由印度支那半島再南進者。黎，岐，倭，據徐松石之考證，均係屬於種類，實爲南漢族之一支系。黎，岐，倭，與秦均有南漢族之要素。外人不知，將秦族另立一系。而其實秦族亦原爲南漢族之一支系也。

### 第九節 清代之開拓

清朝與元朝，對於漢族是異族，故其統治方針，當然另有特色。

清朝是依照明朝之制，於皇帝獨裁主義之下，採用中央集權。關於官吏之任命，則與元代不同，滿漢之間，不設區別，又廢除華夷之別。但征服漢民族以後，即建立國粹主義，下令留辮。在反滿精神最高潮之江南，各地都貼着「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的標語。

但是漢民族之反抗者，雖然放出「頭可斷，髮不可離，」一「膝可屈，髮不可披。」等等之豪語，或埋自己之髮，立爲髮塚，或逃海島，或隱山林，或作遺臣，蓄髮亡命安南，建設華僑之殖民地。如此漢人中，因抗命斷頭者，前後達數十萬人。

南中國是五胡亂華以來，被異族所威脅之漢人之避難所。漢民族被異族清朝之支配，與元代相同，常抱反感。有清一代中，有所謂文字獄，禁書令，以及洪楊革命等。在思想上鼓吹漢人之民族主義，而作革命之種者，以明末清初之顧炎武，黃宗羲爲首。其他有孫夏峰，閻若璩，錢謙益等。

但是清朝之政治方針，表面上不敢單獨爲滿人，以刺激漢人，立國之初，即採用中國傳統之政治哲學，所謂德治政治。欲以整個人民之利益，超越民族之利益。特別是康熙，雍正，乾隆等，是德治政治之代表者。獎勵學問，振興文化，以收攬文人之心。因此在漢人中而仕於清朝而盡忠節之名臣輩出，人亦不知爲怪。甚而有曾國藩，李鴻章，平定太平天國之亂。其後漢人之任總督巡撫者亦不乏人。此乃清朝立國之基礎，是依德治主義，禮治主義爲其之政治理想。因此國家之利益亦超越民族之利益，故一面漢人之盡忠者亦多，一面滿人之同化者亦速。至清亡之後，所謂滿人，亦早已同化爲漢人矣。

清代之地方政治，除兵制之一部，與外藩制度之外，幾多沿明制，且整理有明一代之變化而確立之。上級行政機關，以總督巡撫爲定制，布政使，按察司等置於其統治之下。中下級則設廳，直隸廳與府或直隸州同格。屬廳與縣或屬州同格，比明代更進一步。

康熙六年，以地方管轄區域，改爲獨立省，定安徽，江蘇，西安（後之陝西），鞏昌（後之甘肅），湖北湖南之名。於此再加直隸之地，爲當時之直省。十八省之基礎因而確立。同時各省布政使廢左右之別，改爲一人。同年巡撫制亦被確立，實際上省之長官亦

出現了。雍正二年，除順天府以外，直隸之地，置佈政使，清朝之最高行政區域，名實均爲十八省。

總督之定員，康熙二十六年，兩江（安徽，江蘇，江西），閩浙（福建，浙江），湖廣（湖北，湖南），川陝（甘肅，陝西），雲貴（雲南，貴州），共五名。雍正二年，再加直隸。乾隆十三年，川陝再分爲四川，陝甘，合計九名。及至光緒，將一方巡撫，被當作一種之兵團司令部之所在地。正如接受明朝各鎮之形式。其在康熙十四年，繼前記各省一總督，一布政司，一巡撫制之確立，直隸亦包括在內，與十八省之數相同。設保定，江寧（後之江蘇），安徽，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福建，浙江，江西，湖廣（後之湖北），偏沅（後之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巡撫十八名。以後雍正二年，直隸巡撫改爲總督，開總督兼攝巡撫之例。最先福建，四川，甘肅，効法裁去巡撫，更而湖北，雲南，廣東等亦由總督兼管。

此督撫制，元來其之職掌，極不明白，尤其兩者之區別亦極不明。總督大體兼轄兩省，又單統轄一省。兼轄兩省時，所屬有兩巡撫。總督無直轄地，統轄一省，則總督兼掌巡撫之職。其下再不置巡撫。元來總督與巡撫并不相同。雍正帝即位時之上諭「總督地控兩省，權兼文武，必協和將吏，輻綏軍民，乃爲稱職。巡撫則總一省之事，察吏，安民，轉漕裕餉等皆統攝之。」乾隆大清會典：「總督統轄文武，詰治軍民——巡撫綜理教養刑法。」

至於清之末葉，兩者之間無差別，總督兼兵部尙書之銜，有兵權。巡撫兼兵部侍郎銜，有兵權。兩者均統轄文武，詰治軍民。督撫不受內閣軍機處，與六部之直接命令。特別可注意者，總督又兼右都御史銜，巡撫兼右副都御史銜，兩者均有單獨之參劾權。及上奏權。另一面，總督原爲可參劾巡撫，巡撫也可以參劾上位之總督。兩者均是地方長官，也是全體之政務監督官。假如督撫之意見不合時，與六部之尙書，或侍郎同僚，除互相奏請皇帝裁決之外，別無辦法。故在形式上，督撫雖有上下之分，實際上僅皇帝才有最高之地位。總之，督撫兩者，屬平等之關係，別無統屬關係。兩者並立，發揮互相牽制之效果，阻止權力之集中。但實際上，總督置重於軍政；反之，巡撫除兼了總督的山東，山西，河南，及後之安徽，江西等之外，實不干預軍政，以民政爲主。但其職權，則如前述，是平等的，別無統屬之關係。此是清朝一般之行政組織。

代表南中國之福建，廣東兩省的地方行政機關，亦如前述各省同制，并無差別。福建省有台灣，廣東省有海南島。其統屬關係之變遷，有可注意者。

福建之地方行政，清代依明制，康熙二十三年，增置台灣府；雍正十二年，以福寧州爲府，以永春，龍巖二縣爲直隸州。光緒十三年，將台灣府昇格爲省。分福建爲九府二州，各府置知府，州置知州，掌管各管內之行政。各府更分之爲若干縣。各縣置知縣。又

於統治之便宜上，設分府，分縣，分司，分廳。合數分州爲道，道置道台。一省之長官，以總督或巡撫充任之。則與他省無異。福建省與浙江合治，置閩浙總督於浙江之杭州。在福建置兼轄台灣之巡撫。以後把閩浙總督移駐於福州。及至台灣成爲獨立省，則把巡撫移駐於台灣。而總督總轄文武大權；軍政衙門則有將軍及提督；將軍駐於福州，節制陸路各鎮營；水師提督駐廈門，陸路提督駐泉州府，各司管內之軍隊。將軍則特兼閩海關之稅務管理，及福建船務大臣。總督不在時，兼代總督，與總督同具勢力。

前清時代，福建省之地方制度，分福州，興化，泉州，漳州，汀州，延平，建寧，邵武，福寧九府；及永春，龍巖二州。又分以行政區域爲三道：其中興化，泉州兩府及永春州屬興泉永道；延平，建寧，及邵武三府，屬延建邵道；汀州，漳州二府及龍巖州，屬汀漳龍道；福州及福寧兩府，屬糧儲道。

台灣之行政，大概與福建本土之通制相同。但由於其地遠，且隔海洋，民番雜處之特別區域之故，其機構自異。在特別編制之下，給以特別之權限。如前之所述，在清末分爲一省。提高巡撫之格式。不專設按察使，歸於他官之兼掌。在直隸州下，不設領縣，委州同及州判分治之。府下不置州等，又屬其之特例。其中分治機關之變遷，分爲兩期：一自康熙二十三年，始入版圖以後，隸屬福建省府治之地方，爲第一期。一自光緒十三年至二十一年割讓於日本後爲第二期。

中法戰爭後重視海防，改福建巡撫爲台灣巡撫，閩浙總督兼攝福建巡撫。凡司道以下之各官，考核大計。福建省由總督主政；台灣由巡撫主政。同十三年，照甘肅，新疆巡撫之例，改關防爲福建台灣巡撫。在台灣巡撫之下，置佈政使，使清賦事務，歸其掌管。同十三年，新設台灣府，以舊府爲台南府，任命知府。

在下級行政官廳而論，從清朝領台當時，漸次分置知縣，知州，同知，通判等。自光緒十一年至二十一年，當台灣改隸前之地方官而論。台灣知府之下：有台灣，彰化，雲林，苗栗四縣，及埔裏社通判。台北知府之下，有新竹，宜蘭二縣；及基隆同知，南雅通判。台南知府之下：有安平，鳳山，嘉義，恆春四縣；及澎湖通判，及台東直隸知州。

廣東省地方行政，雖在清代尚採明制，以總督統治。置兼轄廣東，廣西之兩廣總督。其行政系統，與其他各省略同。分省，分道；道之下置府及直隸州，直隸廳。更在府之下設州縣，廳；直隸州之下設縣，廳；直隸廳之下，則例不置縣。清代之廣東，分六道，九府，直隸州，三直隸廳，在其管轄下之州，縣，廳，凡有九十四。六道是奧海，嶺南，潮循，高雷，瓊崖，及欽廉。府或廳，依宣統三年之改正，已多改爲縣了。海南島，由瓊崖道管轄，領儋，萬，崖三州，及瓊山，澄邁，定安，文昌，會同，樂昌，臨高，昌化，陵水，感恩各縣。清末改州爲縣共十三縣。

清代之理藩政策：清初番勢衰弱之後，土司制度弛廢。雍正年間，鄂爾泰（毅庵）奏以派遣官以代土司，是所謂改土歸流策。欲裁撤土司制度。他帶雲南，貴州，及廣西三省之印綬；挾清朝全盛之威力；又有哈元生等名將之輔佐；經營西南凡九年，闢地三千餘里。以優勢之兵力，驅苗，蠻於深山長谷之間。中間雖有挫折，然終貫徹其政策。勳業之隆，不讓伏波將軍（前漢路博德，後漢馬援）。張廣泗繼之，都勻，八寨之役，燬苗民二千二百二十四寨，斬首一萬七千餘級，俘虜達二萬五千餘人。貴州，廣西之邊蠻，幾無餘類。因而西南之土司制幾全部崩毀。從前廣西，西半是土，東半是流；及後，泗城，鎮安，思恩，歸順，太平，西隆，西林等，稍爲重要之土府州縣，亦次第無不改流。其中萬承，忠州，永順等四餘屬，雖存土司，然除由州之外，其勢力已極衰弱，不足爲患。

在土司政治時代，漢人恐土司之壓迫，南來者不敢活動。改流後，其地一律被解放，蠻人被慘殺，殘留者，逃入深山。肥沃之地，統歸荒蕪。漢人乘機，移殖蠻區，擴張勢力，以致窮鄉僻壤之池，亦有漢人之田廬。西南方面幾清一色。最荒僻之鳳山，南丹等，漢人亦佔有相當地位。純粹之蠻人，獨住山嶺。據最近之調查，在明清兩代移來之漢人，約佔十分之九云。

由此論之，漢人移殖之多，遠出歷朝之上，蠻人對漢人之同化速度，亦極顯著。據天河縣誌所載，把光緒三十年之人口調查結果，與雍正最後編查之人口比較，則慶遠所屬之宜山，激增百零五倍；思恩百十五倍；河池四十倍；天河三百五十倍；其大部屬漢人。此種記述，雖不十分可信，亦可得用爲漢人增加大體上有有力之左證。此等地方，介於流土兩制之間。以此爲標準，推測全省各屬，即從來未實行戶口調查之地區，亦可以判斷其之近似數。故現代西南地方，土地若稍肥沃，當漢人移殖之衝者，其人口之增殖必然顯著。

海南島之黎患，漢以後兩千年來，用盡兵力，苦心討伐。每黎變一回，四省之兵數十萬，流血數百里，軍費數十萬。清朝時代，亦黎患不絕。光緒之初，馮子材靖定黎地，改黎洞（村）之組織，設撫黎局。下設黎團總長，統轄全屬之黎境。用保甲制度，嗣中之黎戶，十家爲排；排有排長。三排爲甲，甲有甲長。三甲爲保，保有保正，保副。此等黎會，有世襲者，有官選者。黎人之反抗，其主要之機動，例如（一）奸商之惡行。即漢人之商人，入黎境，作不公平之交易。若黎人無力付款，則實行高利貸，以耕牛或子女爲代償。若無代償時，則使其本人作一定時間之奴隸。（二）暴漢之橫行。兵卒過後，無職無賴之徒，入黎地，對黎人恣意暴虐。（三）地方官無責任。赴任海南島之官吏，多凡庸無能，對黎地全無關心。不幸事件發生時，即誇大其辭，動兵討伐。尤其是民國以來，官吏之更迭頻繁，認黎地爲化外，對黎人之同化問題漠不關心。（四）官吏剝削。從來政府，平黎之後，各關隘遍設汛地，巡司等，以掌黎務。海南島土地僻遠，風土不良，赴任者少。就其職者，多貪官污吏，且係以金錢捐來者，不能不擄取黎民。（五）多漢奸之挑撥。黎人愚直，畏與官吏來往，且無學文盲，一切交際由漢人代理。每年每峒備米糧十担，且建宿舍以供漢人居住。此等漢人謂之

甲頭，或本管。其性狡猾。年中坐食，與官交涉，中圖暴利。尤具米糧，黎人自身不直接納官，聘一漢人委以糧務，稱之曰副手。欺騙無所不至。因而黎人之負擔，數倍其應納之糧額。不良之縣官，又與此等徒輩串通自肥。若有黎漢之事件發生時，則坐收巨利。故有「黎人反叛，本官發財」之諺。(六)武將圖功。古來守海南之武將，常以細故開釁，以圖升官。(以上各節係譯自井出季和太之支那民族南方發展史)。

以上所舉，雖係單指黎人之反抗之動機，其實中國歷代對此少數民族之理藩政策，都係陷於同樣之錯誤。所以至今尚有苗，徭，畚，僮，黎，蠻等少數兄弟民族未曾完全歸化。其主要原因，實非少數兄弟民族之不欲歸化，實由於中央政府未有一貫之政策，同時漢民族之心目中，仍留有過去之遺毒：認此少數之兄弟民族，乃係異類，而加以岐視。此乃係由於中國四千年來，因維護統治階級而作的歷史所欺騙。此民族岐視之心理，乃為同化政策上之最大障礙。現在之新中國對此少數之兄弟民族，同化亦不遺餘力，且同時又禁止人民之岐視，此錯誤之思想一經澄清，則同化政策實不難收效也。

## 第五章 漢族南方移動史

### 第一節 本地人之南遷

南方近代之漢人，與北方漢人一樣；是黃帝以後，由南北漢族中混合而成之新組織。其中尚滲入有北蒙古種之血液，所謂與非漢族混種之漢族。在廣東，廣西，福建等地，有屬於從北方向南遷來的本地系，福老系，和客家系。所謂本地人者，亦係由北方移來之漢人。由於其比較客家人先行南遷之故，所以稱之為本地人。反之，後來者即為客人。此名稱之由來，乃係由一先一後的事實上比較出來的。本地，福老，客家，雖然同是為中原之漢種，然由於其南遷之時代，及南移之路徑，及混合之民系，各有不同之故，所以其間生出有些微之差異。在廣東，又有比較以後從福建移來之福老系，此與福建之福老相合成一大系統。茲先將本地漢人之移動經過，概述之如下：

以秦始皇三十三年，在南方置四郡，派人經營之史實證之：則當時北方漢人，已在廣東方面有其足跡，乃係想像中之事。及在漢代，雖係漢種什居，但政權操在漢人之手。即秦漢時代，似為漢人入廣東之第一期。迨晉八王相繼作亂，民不聊生，繼之又有五胡之亂，以致北方各地，淪入於胡族之手。當時大部居於黃河流域之漢人，從其政治勢力中心，開始南遷。晉書地理志雍州條云：「元帝渡江以來，所置之州，皆為遙領。僑立始平郡，寄居武當城。秦雍之流入，有至江南，改堂邑為秦郡，僑立尉氏縣屬。孝武時始於襄

陽僑立雍州』。荊州條云：『元帝渡江，僑立新興南河東二郡。安帝又僑立南義陽，東義陽，長寧三郡』。當五胡亂華時，其中有一部分居於今日之甘肅，陝西，以及山西一帶之人民，當時是稱之爲秦雍流人的；他們輾轉遷徙，初沿漢水流域，順流而下渡過長江，而達洞庭湖區域。其更遠的、溯湘水，轉至桂林，沿西江而入廣東中部及西部。當時湘灘山道已經開通，故當時多數漢人皆由湖南經廣西而入廣東。另一部分，又有由長江下游移入者。廣東通志十八卷云：『建興三年，汀揚二州，經石水，陳敏之亂，人民多流入廣州。』此是本地漢人入廣東之第二期。更下而至唐末，國內又發生災難，黃巢乘機作亂。接着又有五代十國之紛爭。此種紛爭，其背景是由於社會經濟之恐慌。戰亂與荒年，是招致民族移動之一大原因。李濟之從二十四史之戶口統計，研究其有一萬以上之縣份分佈狀況。即從唐代至元末間，長江以南各地，一萬人口以上之縣分激增，漸次向南發展，其路線有三條：即第一條由浙江方面向太湖路線發展者；此期中，浙江一萬人口以上之縣分，由十九增至五十六。第二條由江西方面向鄱陽湖路線南下者。第三條由湖南方面向洞庭湖路線南下者。此三路線不相連絡。依其地理情形，上述湖水附近地方，是離海面二百米以下之平原，土地肥沃，交通便利。又其路線之間，有五百米至四千米之山脈相隔。此三路線之長短各不相同，大湖路線，不能出浙江省以外；鄱陽路線，當時只限於江西境內；洞庭路線，已貫通湖南，經過廣西東北部，達珠江口。廣西廣東間，有稍長之邊界，且阻以山嶺。使南進漂流之民族，經鄱陽湖路線南下者，不能不暫止於江西境內。湖南廣東間亦有高山。民族移動亦受阻礙。獨湘離分水嶺爲丘陵地帶，此爲古代漢人赴廣東之唯一大道。當時在廣西有一萬以上人口之縣分共五個，均在省之東北部。廣東有一萬以上人口之縣分共二十四，與廣西五縣相連絡。此連絡線，即表現人口膨脹之方向。由以上之事實而觀，唐末是本地漢人移入廣東之第三期。

遼金諸族，侵入北方，宋室南渡，直至元兵統一中國，宋朝滅亡時，漢族又開始歷史上未曾有之南進大移動。此時期，許多北方漢人移入廣東，但其中以客家及福老爲最多。依當時戰爭之發展，由江西，福建方面之移動，較大規模。避難而來之多數民族，漸次與本地漢人同化。廣州府志卷百六十云：『吾廣州府之故望家，來自南雄珠璣巷，蓋祥符（今河南開封府）有珠璣巷，宋南渡時，諸朝臣從駕入嶺，至南雄而止，不忘份檢（鄉里）之所有，號其地爲珠璣巷。』此本地漢人入廣東之第四期。

由以上歷史之觀察，漢人由秦時移往南越，至宋亡，蒙古入主中國之時期，有千百年之歷史。在此長時間，其移動分爲四期。新來者與先來者之間，經過混合，同化。以語言，習俗等以分別其南來之先後已極困難。

又有可注意者，所謂移民之南遷時期，不過係相對的說明，在某期或某族之移動，乃係專指當時某族之大漂流，或大膨脹。實際上，歷年亦有漢人（商人，罪人，或戎兵）之入廣東。最困難之問題，乃晉以前之本地人與客家之關係。但大體可知者，客家與福老

漢族與客家

六八

之先民當第一次南遷之時，本地漢人已爲第二次之南遷。客人之先民是以居於今日之河南河北，當時稱之爲司豫流人者爲基幹。本地漢人在秦漢之時已先來廣東，與客人，福老同時南來的秦雍流入，雖爲本地漢人先民中之一部，然已屬於第二期。當宋末元初，由江西，福建經北江移入廣東與本地漢人同化者，此爲本地漢人入廣東之第四期，此期之先民與客家之先民，同屬於司豫流人。

本地人，因使用廣府語，故又稱爲廣府人。其起源如前所述。與客家相同，係從北南來者。彼等之先民，曾與南漢人混化，在血統上有南漢族之血液，故其體質與性格亦有特色。廣東之富豪大族，其大部分係衣冠族，多來自宋末。其入廣西者，大半是由明末清初之間移入者。

廣東省之本地漢人，以歷史的看法，既如前述。由太湖路線，及湘灘至西江路線而來者爲主。但其中又有於宋末經北江路線而來的司豫流人。現在其人口之分佈區域，集中於西江流域，與珠江之三角洲地帶。若北江流域係爲原來之本地漢人居住地，則客家勢力強盛以後，才轉移於西江流域之平原，及肥沃之珠江口海港。現在廣州附近之南海，番禺，東莞，順德，寶安，中山等大城市，實爲本地漢人之根據地。以上各地，以廣府話爲主要之語言。在其附近之地域，城內使用廣府語，而城外則使用客語及潮州語者亦有之。此種現象，普遍於北江一帶。例如離廣州百數十里之村落，原無本地漢人，但在城市，如花縣，清遠，英德，曲江，及湖南邊境之樂昌，江西邊境之南雄，又有本地漢人之居住。但一出城外，則又非廣府語之區域。又在東江方面之惠州城內，亦非無本地漢人，但其現象不甚顯著。城市居民與鄉村居民不同的現象，北江，沿海稍爲顯著之原因，可由地理的環境及歷史的事實去說明。

北江是唐宋以來，珠江三角洲與長江河谷之交通大道。在北江沿河之城市，自然在內地商業上最占勢力之本地漢人所居住。所以其城市亦通行在商業上使用最廣之廣府語。在東江方面，是不通中部之地區。在地理上之價值而論，僅局限於本身流域地區，以及珠江沿岸間之交通。故對外交通上不占重位，因而商業也非重要。所以城市裏也少本地漢人。在歷史上不能輕視的事，東江方面，是客家漢人最早移殖的地方；韓江下流，是福老漢人最早移入的地方。從幾百年前，在此等地區，新來民族已占勢力，所以在那城市，亦少本地漢人。反之，在北江沿岸，客家漢人由於移入稍遲，所以在城市裏，本地漢人尙能保存勢力。北江沿岸城市之居民中，客家漢人亦有從事商業者，在便利上亦仍使用廣府語。

本地漢人之分佈區域。雖以廣州爲中心，語言以廣府話爲標準。但在另一方面，廣州之地位又不是本地漢人分佈區域之唯一地理中心。廣州之北方或東數十里已有客家之區域。即廣州市附近之鄉村，亦有不少客家之住民。另一方廣州之西部，西江，至廣西之南部，亦有相當數量之本地漢人之區域。反而本地漢人中心區域之廣州，却當本地漢人分佈區域之東部，此實可值得注目之一現象。



本地漢人與他系漢人雜居之地方，概係其居住地相接壤的地方。例如羅定，陽江，雲浮，鬱南，博羅，茂名，電白，信宜，花縣，吳川，廉江，欽縣，防城，合浦，靈山等十餘縣。在他系漢人之區域中，有少數本地漢人雜居的地方，如連縣，陽山，惠陽，新豐，海康，遂溪，徐聞等各縣。本地漢人之人口，由使用廣府語的而論，在廣東省約有一千二百萬人，廣西省約數百萬。另依一說，廣東省總人口中，至少有百分之六十，屬於土著之父系血統者。廣西省之住民中，其祖先由廣東白話區移入者，占百分之三十五，屬本地系統者相當多數。（參看井出季和太之支那民族南方發展史）

## 第二節 福老之南遷

福老乃係住於廣東，福建之一漢族。海南島之代表漢族福老，特別被稱為客人，由於新來民族稱呼之故。福老原住福建，其過去歷史，大略如客家相同，當五胡亂華之際避難南來者。當時多數人，僑居於江西，浙江一帶，彼等使用北方之漢語，自成一社會。與周圍之民族，幾無多大關係。故彼等仍保留北方民族固有之性質。福老當時經過了鄱陽湖與太湖區域，到來福建。唐林壽之閩中記云：「永嘉之亂，中原仕族林，黃，陳，鄒四姓，最先入閩。」今之福州，古稱晉安，泉州則稱晉江，皆以晉代之漢人南來而得名。據林壽之說：則認爲當時有多數之大姓移入福建，與先住之士人，或久居福建之漢人混合同化。與廣東本地人之例相同。因而與許多不同之民系混和，而形成特種之沿海福建民系。依韓廷敦之研究：則在第四世紀時，漢人在北方受北蒙古族之侵略，而移住於浙江，及福建沿海省之東南，其他亦有向南方江西地方移動。向海岸線進出者，是所謂福老之祖先。又客家於唐代越山而移住於福建省後，約經四世紀。在海岸地方之福老，與先住民混合。客家在北方居住時代，除與同屬蒙古種之血液相混以外，以純血而論，恰如清教徒。海岸線之福老，則如墨西哥之西班牙人，曾與若干文化民系交婚。故彼等之特質已有變化。據作者之研究，居住於福建之士著，仍係屬於南蒙古系之南漢族，其血統比之北方漢人更爲純粹。即有交婚，其血統亦仍相同，影響於其特質，恐怕很微。黃巢之亂，及五代之紛爭，北方漢人之流入福建者，漸次增加。宋室南渡，北方民族移住於福建者更多。及元兵南下，宋端宗帝在福州即位；又再被迫於元兵，乃敗走於泉州，潮州，惠州，更走於潮州之淺水灣。後又遷都於崖山。最後元兵由海路進攻，宋軍不敵而降。另一方面，元兵不斷壓迫福建民衆向沿海南移，直驅之於海南島。宋亡之後，福建方面之人口，繼續向廣東移動。又福建之人口繁殖後，常因饑荒壓迫人民，使向廣東方面移動。降而至於明末，李自成，吳三桂，張獻忠等之作亂，福王南下，福建內部陷於混亂。住民之向廣東移動，更見增加。

移住於福建之北方漢人，謂之福老。這名稱，是由河南移入福建時謂之河老；再移入廣東之潮州，則稱爲福老。鍾用蘇之粵省民

漢族與客家

七十

族考源，謂福老之稱，比客家爲古。福老之名，似得自晉唐時代客家南遷之第二期。

福老之源流，如前所述，其過去之歷史，大略與客家相同，當五胡亂華之際避難南來者。據逸經上載憾盧之客族僮僮及閩南民族中所稱：『據閩南各姓的族譜，均記載其之祖先係從河南來的。閩人遷移有兩條路線：一從江西經閩西；一從浙江經閩北；而住居於漳州及泉州之平原。據語言系統上而論，潮州語和閩南語正相同，現在方音仍是可通。閩北的方音，和閩南的差異，還比潮汕爲多。雖然語法上還是同一系統。大約閩北人是從浙江移入的多；閩南，潮汕人是從江西來的多；所以方音較近。』當五胡亂華之時，據史實，漢人渡江南遷有三大支流，當時號稱爲流人。其第一支流爲秦雍流人，此一支流人之最遠者已沿湘灕古道經廣西入廣東與原居住於廣東之漢人相合而形成本地人之民系。其第二支流，是原日居於今之河南，河北之一部漢人，當時是稱爲司豫流人，此一支流人，初沿汝水而下長江。渡江後而分佈於江西的鄱陽湖區域，或順長江而下，達皖，蘇之中部；或溯贛江而至粵，贛，閩交界處。此一支流人，是客家與福老之祖先。故福老亦可稱之爲廣義之客家。其第三支流，是居於今日之山東，以及江蘇，安徽之一部分人民，當時稱爲青徐流人，初循淮水而下，而分佈於太湖區域，其更遠的，則分佈於浙江，福建的沿海，東晉以至宋，齊，梁，陳的中樞主要人物，多屬此一支流之分子。此一支流，入福建的爲福州人之祖先。再據憾盧同篇中所記載：『盛唐時，閩南已經很安定了，李唐藩鎮之亂，閩省不受影響，中原的人士，視閩中爲桃源樂土，士族遷居的更多。晚唐詩人韓偓，就是其中之一。他的墓在南安縣城東，據說有八姓的大族，都是那時搬來的。』

福老是如前所述，係由中原遷來，而居住於沿海一帶之漢人。或從陸地而入福建，或從海路而入廣東，及至海南島之沿岸。福老之文化中心是在廈門與汕頭一帶。廈門是一島嶼，與內陸泉州，漳州平原，僅隔一水之遙。土地肥沃，人口亦集中。且廈門又係爲對外交通之主要港口，自然形成了文化中心地。汕頭亦一港口，其地亦肥沃，在韓江又有一個三角洲，與珠江之三角洲一樣富庶。同時該地又有韓江上游之地方，爲其經濟發展之背景。故人口之密度極大。潮汕方面之福老漢人，乃其中最純粹者。其他在海陸豐以西各地之福老漢人，與客家漢人；或本地漢人之同化程度稍深。或忘却自己本來之語言習俗，與別系漢人混合。淡水方面（惠州附近），即有此例。即彼等已忘却福老語，而使用客家語。又在珠江以西，沿海一帶之福老系，與本地系混合之程度極深。在海南島方面，與當地之土著人同化，彼等之語言近似潮州語，現在已不相通。福老系之多的地域，在廣東省而論，其東南部舊潮州府中心之潮安，潮陽，揭陽，普寧，饒平，澄海，豐順，博羅，紫金，新豐，河源，龍川，連平，和平等各縣。又其他如龍門，增城，安定，中山，台山，番禺，東莞等縣，則與本地人或客家混住。又舊惠州府屬下之歸善，博羅，長寧，永安，海陸豐，龍川，連平，河源，和平等地

方，有酷似福老之所謂半山福老。除客家語外兼使用福老語。

福老之人口，以使用福建語——廈門語；汕頭語——即潮州語的而論。大約有一千五百萬人。其中廣東省至少有三百萬。海南島之漢人有二百萬餘人，其中福老約占五十萬人，代表海南島之漢族。福建省之居民，亦是南遷種族之子孫，其由來與廣東客家大同小異，其方言雖有各種不同，但以使用廈門語者而論，加入台灣之住民，有一千萬以上。福州（榕語）方言使用者，約有五百萬人，台灣最近有六百萬人，內中福建民衆占八十五巴生。其他是廣東民族，客家系占最多。

### 第三節 客家之南遷

客家之南遷，綜合他也保爾（D. J. P. Bell）、愛迪爾（D. H. Hill）等客家研究者之說明，大約可分爲數期：即第一期爲最古；西紀前第三世紀，山東地方之漢人，受政治的及經濟的之迫害，於秦代移住於河南，安徽，江西等地。第二期在晉代，移住於江西之東南山地，及福建省境。第三期在唐代，大部分避離於福建山地之人民，一部分又向江西及廣東境界移動。第四期在宋代，多爲士兵；宋末勤王，彼等數千人被元兵驅逐，乃最初出現於廣東省。第五期在明代以後，當時定住於福建的，後依動亂，大多數落居於廣東嘉應州，形成客家之中心。又一部分，自江西及廣東地方，漸次散佈於福建西北地方，及廣東省各地，更有移殖於海南島，台灣。至清朝又再擴展播遷於廣東西部，及南西部。

韓廷敦（Hun Ting Ton）引用英國教士貝爾及其他之學說，謂客家之南遷，大別之分爲三時期：第一期，山西，河南，安徽等之住民，由於第四世紀之大飢饉，及五胡之亂，逃離於南方，定居於江西省內。其他一部分向東南移動，安居於浙江及福建之北部。徵之於史實，晉書地理志司州條云：「元帝渡江，又僑置司州於徐，後以弘農人流寓於尋陽，僑立弘農郡。又河東人，以寓於南方漢武陵郡房陵縣界上，僑立河東郡。」又豫州條云：「元帝渡江，以春穀縣僑立襄陽郡，及繁昌縣。成帝又僑立豫州於江淮之間，居蕪湖。時淮南入北，乃分丹陽，僑立淮南郡，居於湖口。」又客家族譜之中，亦存有同種之紀錄。鄒魯，張焯合著之漢族客福史，引林遠泉之言云：「當東晉元嘉，五胡亂華，腥膻塞路；於是豪傑之士，冠帶之倫，相與携家渡江，匡扶王室。其時著姓有王，謝，乃河東大原人，其餘之衣冠族有八姓，林，邵，胡，何等，俱入閩中。其他流民，避難江南，立南徐，南司等州，謂之僑軍。」當時之僑，是客之意義。故江南之僑軍，即第一期之客人。晉代入福建的林，胡，邵，何等姓，大概已漸次成爲福建民族。第二期之南遷，約自第九世紀，即唐末黃巢之亂，五代兵變之時。中國中部陷於飢苦混亂之中。當時有約五千人內外之一隊居民，向河南移動。唐之光啓元年，定住於福建西部山中，此是由北方移住之客家。自成一系，經過了四百餘年之大平時代。第三期是宋末，客家境內雖無特

漢族與客家

七二

別大飢饉，但遭元兵之侵略，少數同族，則避難於山中。一部分則由福建西部經過百餘里到廣東省東北部之嘉應州。一方又自別塗江西方面亦逐漸移來。及後，嘉應州之客家乃漸次繁殖。據明洪武二十三年之戶口調查，戶口有一千六百八十六戶；人口有六千九百八十九人。清道光二十八年之調查，除多數向他地移轉外，增加至二十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三人。依羅香林之研究，客家之南遷，又大體細別之爲五期。第一期由東晉至隋唐。漢族之居於陝西，山西，河北，河南，山東，安徽等省者，遭北方民族之蹂躪，流離轉徙。仕宦之家多南下，避難於大江南北，當時稱之曰渡江，又謂之衣冠避難。一般平民多成羣奔竄，當時號曰流人。就中秦雍（今日陝西，山西一帶）等難民，多經由荊州漸次南下，沿漢水流域，移於今日湖南洞庭湖區域，遠者入於今日之廣西東部；此是南遷漢族之第一支派。而并，司，豫諸州之流人，多集於今日之安徽，及河南，湖北，江西，江蘇之一部地方，及後又沿鄱陽湖區域溯贛江，至今日江西之南部，及福建邊境地方。此是南遷漢族之第二支派。其外是青徐諸州之流人，多集於今日江蘇之南部，又沿太湖區域，移於今日之浙江以及福建之北部，此是南遷漢族之第三支派。第二期是唐末黃巢之亂，遠者及於今日之河南之光山，潢川，固始，安徽之壽縣，阜陽等地方，渡江入江西，更移福建南部。近者經由江西西北部及中部，入江西南部或福建南部，或移入廣東東北部。第三期是宋高宗被元兵驅逐南渡之後，從福建南部移於廣東東部及北部。第四期自宋末至明代，移於廣東內部爲出發點，漸次由廣東東部及北部入中部，又及於四川東部，中部。及分佈於廣西之蒼梧，柳江所屬之各縣，或移於台灣之彰化，諸羅（嘉義），鳳山各縣。或從江西，福建南部，移於江西西部，此移動延續至清之康熙，乾隆時代。第五期是廣東之西路事件以後。此期是從廣東中部及東部，移於高雷，欽，廉各地，更渡海而至海南島。

客家之在廣東，除了住居於本地系漢人所佔據的一部殘餘平地之外，多係住在山地，故有謂之爲山地人。彼等之移住於廣東，取的是內陸路線，故彼等之文化中心是以梅縣爲主。散住於東江，欽江，廉江等區域。客家之戶數人口，在宋初，以梅縣之戶數，本地（主）之一千二百戶，客戶不過三百六十七戶。但約經一世紀後，本地五千八百二十四戶，客戶增加至六千五百四十八戶。據文獻通考，宋之元豐三年，廣南東路之編戶，三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九戶中，客戶二十一萬八千零七十戶。人口，主戶之八十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七人中，客戶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十二。據元豐九域志，以廣州爲首，在十八州之主戶，三十三萬四千零六十戶，客戶十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四戶。其中例外的，客戶比主戶多的地方，是端州，恩州，雷州，梅州。但此客戶，未必一定是指客家。又漢人由於脫稅之目的，亦有不報戶口者。故此紀錄與實數或有相懸。清初把爺，黎等戶數合編入平民之戶口。右元豐三年之計算，廣東戶主占百分之七一·五；客戶僅占二八·五。近年客戶增加至百分之三八·五。在全省平均，大概北部客戶多。單客戶居住的地方；梅縣，與寧，

始興，五華，蕉嶺，和平，大埔，仁化，平遠，龍州，紫金，連平，英德，翁源，赤溪等十五縣。其他與他系漢人雜居的地方共四十五縣（羅香林之考據則有五十縣）。廣西省從北部來的客家以外，由廣東省之移入者佔人口之百分之一〇。五。客家之人口無精確之計算。但依一九三〇年客系大同盟會之發表，散在於長江以南之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等之總數，達四千萬人。在廣東省亦於全人口約三千萬人之三分之一以上。又依非客家系人之計算，在廣東省客入有五百萬人，其外移住於南洋方面者屬廣東系之客家有百萬人。以語言方面而論，講客家語的人，有五百萬人或九百萬人。客家以外與客家雜居之福老系中，亦有使用客家語者。其種族數，不一定是一致的。在廣東之客家，依其居住地，可大別之爲東部，中部，南部及北部。東部客家，嘉應州是其發祥地。談起客家，必聯想東部，幾全部爲客家所佔據。全體約五十萬戶，二百五六十萬人。同地之客家多南洋華僑。中部客家，以洪秀全之鄉里花縣爲首，相連數縣，其人口與本地人在伯仲之間。七十二烈士中，半數均爲客家出身者。南部客家，綿亘欽廉地方，有以全縣爲客家者，其數達八十萬，但與東部客家有若干隔膜。以上所述，係從日人井出季和太所著之支那民族南方發展史所舉的日本外務省情報部編的廣東客家民族之研究中譯述出來的。對於客家之分佈狀況，僅局限於廣東一省。再參考羅香林所著之客家源流考中客家的分佈及其自然環境一章中所列舉的純客住縣與非純客住縣概述如下。純客住縣：廣東十五，江西十，福建八，合計三十三縣。非純客住縣：廣東五十，江西十七，福建七，廣西四十五，四川十三，西康一，湖南五，貴州一，台灣五，共一百四十四縣。連上純客與非純客住縣共一百七十七縣市。

#### 第四節 漢族南遷之原因

綜觀以上漢族南遷之歷史，其移動是從北向南發展。發展之中心過程，可區劃爲三大時期。即第一期，在秦漢時代；第二期，在晉唐時代；第三期，在金元時代。其南遷之原因分爲兩種：一爲自動的原因；一爲被動的原因。前者係由於自己熱烈的慾望，其之形態有兩種：第一是戎兵，秦漢時代，漢族平定南越諸蠻之後，時時派兵防守南疆。第二是商人，廣東在秦漢時代，已與中部開始交易。漢高祖時，南越王因漢朝不供給金、鐵、田器、馬、牛、羊等商品而叛變。當時商業已漸發達，一方越南產珠貝，象牙等貴重珍品，喚起中部之需要。故許多商人，往來於長江流域與珠江流域之間，兩地之關係因而密切。唐以後，從北方移動的人民，更日益增加，隨着商業也日見發達。再次至於明代，海路貿易，漸次開始。廣東是茶葉，蠶絲之輸出港，同時又是外國品之輸入港。故多數之外省商人均集中於廣東。

以上所述的兩種自動的移住者，除少數之大商人之外，大半係不攜帶眷屬者，漸與本地漢人及其他之民系通婚，在血統上漸次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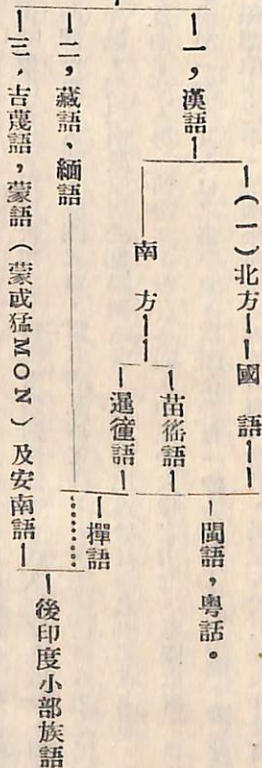
其次：被動的原因有四種：第一是飢荒。此是北方極常有的現象。當其甚時，多數之居民因飢餓而死。故多數之人民，常因此而移到於災區之外，第二是內亂。常與飢餓關聯而起，即飢荒是內亂之背景。第三是外寇。常從內亂而起。晉末五胡之亂；宋末金元之入寇；明末清兵之入據；一切均從內亂而引起者。此等皆為壓迫漢族南移之主要原因。第四是犯人。其中有其自己畏罪而逃者。或被政府流謫而移住者。被流於廣東之罪人，在秦漢時代已開其例。此種罪人，除通常之罪人外，其中亦有官吏，其最著名之人物，為流放於潮州之韓愈。

關於漢人之移住於廣東省者，有三條不同的路線。秦漢時代，漢人只知湘灘路線，其地勢最平坦，交通最容易之故。晉唐時代，北江路線漸見重要。但仍多由湘灘路線移入。其後元兵追宋兵南下，沿海路線一躍而為南遷民族移入廣東之主要路線。即移民路線。漸從內陸移於東邊海岸。即最先由西邊之湘灘古道，繼而至於中部之北江路線，最後東部之沿海路線。明太祖攻廣東時已選水路。此是本地漢人移入廣東的路線。北江，東江，韓江，是客家漢人入廣東之主要路線。沿海一帶與海道是福老漢人移入廣東的主要路線，此乃係受地環境之所支配者。（參看井出季和太支那民族南方發展史）

## 第六章 漢語之溯源

漢人屬蒙古種。蒙古種分南北兩支：漢，藏，暹，緬，安南人等屬南蒙古系。在語言學上而論，南蒙古種屬單音語系。兜奴，突厥，蒙古，鮮卑，契丹，遼金等屬北蒙古系。在語言學上，北蒙古種屬添着語或聯綴語系。由來在大範圍內，漢，藏，暹，緬，安南，吉甯之語言，原是一家之親。因為地方分隔，時代久遠以後，各族之語言，乃漸生變化。即在單音語系中，亦生出種種不同之稱號。在漢語而論，亦由地域之不同，亦分化出各種不同之方言。據徐松石之考證：現時中國南部之方言，吳越語，閩越語及兩廣土語等，與漢語之原始聲音，原始形式，稍為接近。與原始聲音更為接近的：是苗，侬，僮，暹，等之語言蛻化而成。乃由時代之推移，與部落之混合，原始聲音，及原始形式，更為豐富。中原之國語非由閩，粵，苗，侬，僮，暹，等之語言蛻化而成。乃由時代之推移，與部落之混合，中國語音與中原語式，乃與廣義漢族之原始語遠離。茲對單音語，與南北漢語之源流關係列表如下：

單語音



漢人分南北兩支，已如前述。便宜上，把北支爲姬漢族，南支爲姜漢族，略述其語音關係，及其變化。苗，僮，徯，暹之語言，何以與中國語遠離呢？第一北方漢族之住地，與非單音語之兇奴，突厥，蒙古等接壤，數千年來，受其影響，語音亦經了幾多變遷。兇奴，突厥語不設四聲，影響國語，以致四聲亦不完全，此是最顯著之一證據。第二，自然環境與語音大有關係。深山大澤之地方，居民之語言，多流於沈重。雨水充足，空氣潤濕的地方，居民之聲帶稍寬，空氣之壓力大，故鼻音，喉音，重唇音豐富。反之，住於平原廣野，空氣乾燥區域之人民，其語音亦稍清朗，高揚，喉音，重唇音不獨少，四聲中之入聲亦被淘汰。太古人類之語音，是受了自然環境之支配之必然結果。

中原漢語之能占勢力，有如下之各原因：(一) 南方部落，古代有語言無文字，乃最大之不利。漢語之文字起於中原，廣用於中原。據上文之考證，黃帝乃係最先使用文字之人，對於文字之使用，亦有幫助語言之普及。(二) 炎黃一戰以後，南方之部落日益衰落，反之北方部落便日益強盛，形成了政治，文化之中心地。即以後南人爲政，建都亦在北方。到了北方，自然接受中原之文化，語言爲正統。即蒙古，契丹，遼金，滿洲等致政於中國時，亦以中原之語言，文化爲正統。一方面助長北音之普及，一方面促成南音之衰落。(三) 讀書人與官吏採用雅言，此又幫助中原漢語之普及。古代各地漢族部落之語言，實有出入。即春秋時，長江流域尚有南音。例如左傳成公九年晉侯觀軍府，問鍾儀曰：「南冠而縶者誰？」有司答曰：「此乃鄭人所獻之楚囚」。晉公使與之琴，彼操南音而唱，文子曰：「楚囚君子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又當時四川亦用南音。據呂氏春秋，大禹治水之時，塗山氏之女歌「候人兮猗」，此乃中國文獻上最初紀錄之南音歌詞。又當時南音亦普及於湖北。據史稱：鄂君子皙新，泛舟於波中，越人擁擠而歌曰：「蘆兮扑，草濫予，昌擲澤予，昌州州，隰州焉乎，秦胥胥，縵予乎，昭漣秦踰，滲混隨何湖。」譯文：「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今日何日兮，得與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詬耻。心幾煩而不絕兮，得知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悅君兮，君不知。」春秋時代

漢族與客家

漢族與客家

屈原之楚辭，亦發現有不少之土音。此土音，當時江漢流域，普通使用。但至周朝，却規定使用一種之雅言。等於今日之國音，正音，或正字，官話等。章炳麟之語言文字論中謂：「古之雅言，即論語之所謂詩書執禮皆雅言也。雅言即正言。田夫野老，或用方言，士大夫無不知雅言者。十五國風不同，而其韻皆同。」說文敘說：「孔子沒，而後諸侯力征，不統於王，皆去其籍，分爲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所謂去其籍，即云去標準語音，標準字形之雅言書籍。而其之結果，七國之學者著書立說，尚用雅言。儒家尙以雅言爲正宗。周以降雅言繼續占勢力。周秦兩漢政府之文件，亦用雅言；教師教書亦用雅言；社會上有地位的人亦用雅言。國語普及全國，南音乃漸下沈。漢楊雄著之方言及劉熙著釋名中所舉各地之方言極多。據楊雄之說，漢時湖南，湖北之人，稱大袴爲倒頓，小袴爲絞袴，雖爲避祇。此等語音在兩湖雖使用，但早已消滅。又方言謂：漢時河南南部，湖北，湖南，江西西部及兩廣地方，以看爲睇。睇字雖使用於江漢地方，現在只兩廣使用粵語之人尙使用之。足見從前粵語之區域相當廣闊。

古時南方土音，採用於雅言中者極少。至南北朝時代，南方帶中原氣味之土音，逐漸抬頭。南方政府別有正音。因此梁代如陳約之天才輩出。依南音而成四聲。廣韻出後，南方之元音素如重鼻音，重喉音，重唇音，破裂音等 (m, n, ŋ, p, t, k, 等之元音素) 均納於標準韻書之中。同時符合當時之通例，廣韻中，多含有吳音，越音，廣東音，客家音，福建音之音素。或苗，徭，僮音之音素。即南方閩粵，吳越等之重要基礎，當然多存於廣韻之中。此南方半中原化之土音（非純粹之苗，徭，僮音），逐漸得勢。北方之音亦起大變化。兇奴，突厥，五胡，契丹，遼，金，西夏，蒙古等族與北方漢人不獨接壤，且相繼侵入，不斷與漢人混化，至現在，北音已非昔日之雅言。同時主要之南音亦非如原始之苗，徭，僮語。（徐松石著非出季和太譯之兩支那民族史漢語之溯源。）

現在最原始之漢音，據徐松石之研究，應推苗，徭，僮，暹等之語言。因其之部落，一向是保存原始之色彩，在歷史上實未有與其他民族混化之痕跡。但其語言亦不能說是純粹爲原始漢族之語言。即無與其他之民族混化，然由於自然環境之影響，以及語言自身之演化，爲時日久，亦與原始漢語發生變化。但比較起來，實爲原始則無疑也。其次則當推廣東，福建，客家，及吳越音。其中客家之語言，以歷史證之，尙保存漢魏中原之古音。根據史實，當五胡亂華之時，中原漢族已與五胡之民族發生混化。不用說其之語言也當然跟着發生變化。而客家的先民，則已南渡而居於鄱陽湖區域，遠者則已達於江西之中部或南部。至唐代再散佈於閩，粵，贛之邊區。宋時始入廣東。考其自渡江而至於人粵，前後共千數百年間，均住於大陸之山地，再據史實：春秋時之於越，戰國之揚越，漢之甌越，南越，駱越，都是屬於沿海一帶，其人口之集中地，當然在沿海一帶。三國時代之山越，雖包括江西，然亦係屬於百越系民族集中之邊區。其人口之稀少，乃係想像中之事。故南來漢族之人於沿海一帶者，是進入於土著人口最稠密之平原地區，其與土著之混化



，當然很深。在山地一帶者，部落與部落之間，有山嶺之阻隔，接觸非易。故南來漢族較爲能保持其固有之特質。土客之間，卽有混化，因土著人口之稀少，當然反爲同化土著之主體。客人古代在江西之住地，當時之土著係爲山越。山越卽爲後代之畬人。客人入廣東東部時，當時之土著亦爲畬人。根據羅香林之客家研究導論謂：「今日括蒼一帶之畬民。是由廣東，福建移來者，彼等之語言，十之七八與客家同。」又據徐松石之考證，客家語除極似括蒼之畬語外，廣西之畬語亦極有類似的。畬人與畬人在血統上有極密切之關係。漢初之東甌，閩越兩國，與畬人有密切之關係。畬民最初係爲閩，浙，贛之土著。漢初被中央政府徙之於江淮之間。彼等採用北方之漢姓，吸收了中原之文化。足見其漢化已到了相當程度。至東晉亦與漢人一同渡江避難，沿鄱陽湖南進，再與其原日之同族山越相會，唐時復經黃巢之亂而又移到嶺南，大部分已成爲兩廣之畬人，畬人。此一系之畬人，畬人，因其昔曾居住於江淮之間，東晉後又與客家之先民同時定居於鄱陽湖之區域，其漢化之深實可想而知。故其之語言，已非原始之南漢語，而係與客家相同保存了漢魏中原之古音。清末民初若干學者，以畬人，畬人之來源，及其之語言有類似客家之處，因而誤會到客人與畬人或畬人係同一系統之民族。事實乃係錯誤者。現代之客語，與北方之國語，十之六七，有類似之處。其不同之點，是由於北方之國語與他族混化，客語則受自然變化之結果。現在最原始之漢語，應推苗，徭，僮，暹等之語言，其次爲廣東，福建語及吳越音。再其次則爲客家語。因客家語仍保存了漢魏中原之古音。因古代中原之雅言，已漸次脫離了原始漢音。漢語是單音語，當然是以衍聲爲主，四聲之使用，確是漢語特長之一。高元之國語學，謂廣東有九聲，浙江有八聲，江蘇有七聲，西南國語有五聲，北方國語有四聲，缺入聲。英人華里阿斯所著之中國總論謂廣東有八聲，七百零二音；平上去入均分陰陽。汕頭七聲，六百七十四音；廈門九百音；福州九百二十八音；上海六百六十音。南京有五聲，北京無入聲，只陰陽平與上去。不同之音又只有五百三十三。據徐松石之研究：廣東，廣西兩省之南部，有十二聲，苗，徭，僮音亦同樣復什。顏子家訓：「夫九州之人之語言不同，生民以來固然。」這是說在古代各部落中，各有不同之語言。自有紀錄以來，北方之語音簡，南方之語音繁。見於廣韻與陸法言之切韻者：北方之音素南方有，南方之音素北方却多無者。方毅之國語沿革：「北音簡，南音繁，繁應包簡，而簡却不能賅繁。」又：「或謂古音本繁復，後漸變簡略，只廣東尙保唐時之音，故與廣韻及等韻相合。」根據史實，及今日國語與客語之類似，實可證明客語，乃係漢魏時之雅言。故應與現代之國語作同一系統。

## 第七章 南方漢族之特質

### 第一節 體質

中國民族，由於南北方之自然環境，以及由於人種的混合，在人類學上有顯着的不同。例如據福蘭克（O. Franke）的中國史稱：

漢族與客家

漢族與客家

七八

經過了好幾世紀，混着土耳其，西藏及達達爾，通古斯之血之北方中國人，概是身長，皮膚呈黃色，眼斜豎，頰骨突出，成類蒙古型 (Mongoloid Typus)。反之，南中國人，是短身，皮膚雖然一樣帶黃色，眼斜傾，毛髮漆黑，到了南方以後，有了馬來半島，或後印度之要素。其中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地方之住民，眼圓形，頰骨不十分高。西羅柯岳洛夫把廣東人與東北及其他中國人作一比較，有如下之不同。

(一) 廣東人比東北人，身短。(東部人身長一，六四二。四耗；北部人一，六六五。七耗；廣東人一，六〇九。二耗)

(二) 廣東人比其他中國人腕長。

(三) 廣東人，脛短。

(四) 廣東人比東部人，身短。

(五) 廣東人比東部人，頭蓋指數低。

(六) 鼻型指數，由北而南，由寒氣及乾燥地帶到海岸及溫熱地帶，而漸次低下。

(七) 南方人之皮膚色相，什有黑色，乃基於日光之關係。

影響於廣東人體質之變化，不用說是自然環境，但亦多與他民族之混血關係。所以西氏把廣東人中，分爲下之四型：

第一型 普通之頭蓋指數：是短頭型，鼻型指數高。

第二型 鼻型與頭蓋指數均高。

第三型 頭蓋指數低，鼻型指數高。

第四型 鼻型及頭蓋指數均低。

福建，廣東兩省人，比之北方人，身長較小，體重亦輕。在福建及廣東兩省人間，廣東比福建人身長較小，同時體重亦輕。引用上文所舉之斯特溫孫之舉例，有如下表之差異。

	身長 (厘米)		體重 (磅)	
	男	女	男	女
北部人	一六九.二	一五八.〇	五九.八	五〇.二
中部人	一六五.一	一五四.〇	五二.六	四七.二
南部人	一六三.〇	一五一.四	五〇.四	四六.〇
福建人	一六七.六	一五六.〇	五二.一	四九.〇
廣東人	一六四.六	一五三.〇	四九.八	四五.三

懷安調查居住於東京之客家之結果：其身長比之北方人爲低，爲一米六四六。頭型指數爲八零.五；少數之長頭型，豐富之短頭型；及特別豐富之中頭型。這是客家的人種圖。南方中國人，比北方中國人，身長低，且少短頭型。普通南方中國人之身長爲一米六一以下。福老一米六四。平均頭型指數，幾乎到處都是七九至八零。以蒙古眼之比例而論，南北民族之間，有顯然之差別：江蘇人二三.四%，北方人一一%至二二%，廣東人三六.四%。南中國比北中國之人種：頭小型，面短，鼻幅廣，皮膚色呈赤黑色。此等之不同由何而來呢？杜列巴頓謂：身長之短者，基於環境。在相離福建一溪谷之民羣，是非常矮小的種族。是由於漫性的半饑餓的生活而來的。柯力克諾云：像這樣的情形，在歐洲亦有，此或由於人種的關係。即已如上述，北方人是與身長高大的種族混種；南方人是與身長小的種族混種。至於南方人之皮膚，比北方人之皮膚，多帶暗赤色；大概是與黑色人種雜婚；又或被日光長晒，也是其中之一原因。次而鼻幅廣之原因，則不甚明。或由於溫度高與濕氣重之自然環境。又據徐松石之調查：廣西僮人男子之身長爲一六零.零厘米；廣西北部僮人男子爲一五六.六厘米。關於苗族男子方面，據日人鳥居龍藏之苗族調查報告書，有兩種：一種爲一五四.零厘米，再一種爲一五五.零厘米。苗，僮之人種身長比現代之任何漢人爲低。大概原始漢人之身長低；由北方來的漢人則曾與身長高大之種族混血。來到南方後再與身長低者之種族相混。而北方漢人自五胡以後又再混有兜奴，突厥，蒙古，鮮卑，契丹，遼金之血統，所以其身長又比現代之南漢人爲高。其血液方面，據梅縣人梁伯強所著之醫學上中國民族之研究結論中云：中國越南方的漢人，其血液越爲純粹；廣東人A質多於B質；血液粘集指數約爲一.二六，在全國漢族中爲最高點。換言之，則中國越是北方的人，越是和北部異族混

漢族與客家

漢族與客家

八十

血得厲害。根據人類學上之調查；和歷史上民族混化之史實；以及醫學上血液之研究，對於漢族之血統及其混化之事實，所得結論都是相同。

第二節 民性

南北中國人之民族性之差異，亦如體質相同，被自然之環境，及人種之混血所支配。北中國之民族尚未南遷之前，一般北中國之民族是勤勞，南中國之民族是懶惰。根據史記之紀載謂：楚，越之國，土地廣大，人口稀少；其民食米與魚，以及樹木之果實，蝸牛，蛙等而生活。土地豐饒，食料充足，實無饑餓之危。故人民懶惰，毫無貯蓄，多貧乏。其地雖無長江，淮河之飢寒，然亦無千金之富。反之，在北部山東方面之民，栽培草木，桑，大麻，及飼六畜；土地狹隘，人口稠密。住民苦於洪水，旱災之恐怖下，故常有貯蓄。

現在南中國之民族，客家當然不用說；即本地人亦如前述，均係由北方南遷而來者。經過了多年洗煉，淘汰之子孫，均是勇悍而能忍受困苦。又在海岸而早已接觸了外國文化，有進取的海外發展性。同時團結心強，是反抗的，排外的。

作為現代南方人之代表的；可以舉出廣東人，廣西人及福建人。但廣東人，是特別可以代表南方人之性格。以下把客家，本地，福老等之民族性作一概述：

客家民族，富自尊心，到處都維持中原民族之榮譽；保持中華民族之思想。輕視先住民之南蠻民族，富侮外及排外思想。又歷史的經過了數百年與異族之接觸，益助長其鬥爭之風氣。且在山間僻地，克服自然，培養了獨立自主，以及民族革命之精神。每次對內革命，或對外戰爭，都曾發揮了決定性之作用。在前清時代，出了太平天國的洪秀全，以及民國革命之孫中山。七十二烈士之中，有三十四名是客家。又英國人在汕頭舉行的宗教會議，有位英國教士良貝爾氏曾說過：

「客人比城裏人勇敢，富有獨立立行的氣概，渴愛自由。……滿洲人入主中國，客人降服得最遲，并且曾一再起兵反正。第一次就是太平天國的事。第二次就是這世紀新近的事。」又說：「客人確是中華民族裏，最顯著，最堅強，最有力的一派。他們的由來遷徙，種種經歷，確替他們養成一種愛種愛家的心理，同仇敵愾的精神。對於中華民族之前途，奮發和進步，客人的貢獻，將見一天多似一天，這是可以斷言的。」美國耶魯大學教授韓廷敦氏於其所著的種族的品性中論及客家人的特性中說：「客家人的歷史，很值得仔細研究。許多有眼力的人，不說過去，他們是今日中華民族裏的精華。」拜克士先生說：「客家人是中國民族的精華，是牛乳上的乳酪。」客之短處，據日人井出季和太之批評：認為思想過於自尊排他，及利己的團結心頗強。反自己之利益時，雖同人

亦隨即可化爲仇敵。

關於本地人的性格，愛德爾（E. H. Eitel）在香港史中謂：「普通本地人，有才智，且是活動的。」日人井出季和太則謂：「仗義輕財爲本地人之特色。」一八七〇年，旅行廣東的李夫可宏（Richardson）論及本地人之優秀性云：「以廣州市及其附近爲根據地之民族，以智能，企業精神，及美術趣味而論，比其他中國人爲優。」井出季和太論及本地人之革命精神謂：「中國的革命思想，以本地系之廣東人爲中心。廣東人一早已從外國接受了新智識，培養了革命思想。特別是反抗滿洲，變法自強之百日革命；有康有爲及其弟子梁啟超。民國十三年之革命，民國成立以來之國民黨左右兩系，在廣東出了多數之革命家。」

關於福老人之性格，日人井出季和太謂：福建人屬於廣義之客家系。其性格山地與海岸不同。比廣東人若干溫和，及誠實。依地方分別：泉州，漳州之住民，富冒險及海外進出性，有類廣東人之點。愛德爾謂：「福老多水上生活，比之客家人及本地人爲大膽。」廣西人，若以民族而論，與廣東人大畧相同。不過處在山地，與海外之交通不便，土地亦貧弱，故一般實質剛健，耐苦，節約。漢人之祖先中：多明清兩代之派遣官，或征蠻之軍人，故其子孫富勇悍尚武之精神。

## 第三編 客家

### 第一章 客家源流

#### 第一節 五胡亂華

晉懷帝永嘉五年（西元三一一年），匈奴族劉曜，會合同族石勒，出兵攻陷洛陽。不數年，石勒盡取幽，并諸州，又西破劉曜，南取豫州，徙都鄴城，控制淮北。而鮮卑族慕容氏，亦相繼入寇中國。於石勒衰落后，盡得青，冀，幽，并，荆，徐，司，豫諸州。氏羌族符氏，又乘着慕容氏滅石勒的機會，佔據關隴，東向寇掠；旋復戰勝慕容，西取涼州，南臨淮水。當此異族侵入之期間，凡居住於陝西，山西，河北，山東，河南，安徽等地之漢人，都會受戰爭之波及。其受害最重者，首推當時晉室之統治階級；其次則爲受戰爭所波及之人民。據史實：劉淵之部將劉景，攻克延津時，沈男女三萬餘人於河。但劉淵對此行動，深表不滿，有謂：「吾所除者司馬氏耳，細民何罪？」當劉曜陷洛陽時，殺太子以及百官以下三萬餘人，宮廟官府被焚殆盡。此五胡之入寇，其所針對者雖爲晉室之統治階級，但戰爭之結果，人民之受害亦不讓於仕宦之家。據晉書王導傳載：「洛京傾覆，中州士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劉琨

漢族與客家

八二

傳載：「流離四散，十不存二；攜老扶幼，不絕於路；及其存者，鬻賣妻子，生相捐棄；死亡委厄，白骨橫野。羣胡數萬，周匝如山，動足遇掠；閉目瞎寇。」祖狄傳載：「京師大亂，率親黨數百家，避地淮，泗，以所乘輿馬，載同行老疾。」

五胡亂華之結果，釀成漢人史無前例之遷移運動。當時居住於今日之陝西，山西，河北，山東，河南，安徽等地之漢人，除一部分無力遷移、及無須遷移者以外，其餘所有統治階級，以及稍爲有力遷移者，均相率避難。當時號曰渡江，又曰衣冠避難。而一般平民，則多成羣奔竄，號曰流人。此南遷漢人，到了唐朝，由於地理環境之所限制，遂形成了洞庭，鄱陽，太湖三系。根據李濟之教授研究之結果：「其在B一時期（B, period 618-959. A. D.），湖南，江西，浙江，均有膨脹的現象，這是順着洞庭，鄱陽，太湖的自然形勢而遷徙的。但他們的外擴，却有多少的分別。大湖一支，很少曾散在浙江以外；鄱陽一支，此時亦僅流佈於江西一省；洞庭一支，則經過湖南全省，橫跨廣西東北部，至珠江口岸而止。在有唐一代，分向廣東，廣西，開始移植的，依地理上的理論言之，與其說是鄱陽一支，毋寧說是洞庭一支。」李氏對於漢族南遷，依地理形勢，而分爲三條路線，實確有其獨特之見地。但嫌未見詳盡，再根據羅香林研究之結果，謂當五胡亂華之時，漢人南遷分爲三大支流：其一：爲一部分居於今日之陝西，甘肅，以及山西之一部分人民，當時稱爲秦雍流人，他們輾轉遷徙，初沿漢水流域，順流而下，渡過長江，而達洞庭湖區域。其更遠的，且溯湘水，轉至桂林，沿西江而移入廣東的中部或西部。其二：爲一部分居於今之河南，以及河北的一部分人民，當時稱爲司豫流人，他們輾轉遷徙，初沿汝水，而下長江，渡江後，分佈於江西的鄱陽湖區域。或順長江而下，達皖，蘇的中部；或溯贛江而至粵，贛，閩交界處。其三：爲一部居於今日之山東，以及江蘇，安徽之一部分人民，當時稱爲青徐流人，他們也輾轉遷徙，初循淮水而下，越長江，而分佈於太湖區域。其更遠的，則分佈於浙江，福建的沿海。東晉以至宋，齊，梁，陳的中樞主要人物，多屬這一支的份子。

這些由於五胡亂華，而南遷的漢人，其原來的血統，是屬於南蒙古種。不過在黃帝開國以後，而至漢魏之期間；即漢族由胚胎時期，而至於形成了一個龐大系統之時。其間曾經混入了北蒙古種民族之血液，因而體質已發生變化。身長已比原種（南蒙古種）爲高，體重亦增；蒙古眼之比例，亦由於混血而減低，南遷以後，再與原種（即南方之上著）混化；其未經遷徙，而仍居住於中東的漢人，則與北蒙古種之民族混化。結果，將漢族分爲兩大系統：一爲南系漢人；一爲北系漢人。南系漢人中，又因所居住之地域不同，以及土著之語言習俗各異，混化之結果，又自然形成了所謂越海，湘贛，閩海，南海，以及閩，粵，贛等各系。閩，粵，贛系，即爲今日之客家。

## 第二節 客家先民第一次遷移

在未有漢族以前，中國在黃河以南爲南蒙古種民族之居地；黃河以北，則爲北蒙古種民族之居地。中原漢族是以南蒙古種之血統爲基幹而混着北蒙古種之血液，而以中原文化爲根據的一個新興的民族。南蒙古種和北蒙古種之最大的區別；則前者身長低；後者身長高。中原漢族經過混血以後，身長已超出其原種之高度。根據第二編第七章第一節之考證；南系漢人之身長，顯然已高出南方土著（即本文所謂之南漢族，即純南蒙古種之土著）之上。南系漢人中，其身長最高者爲客家；其次爲福老；再其次爲本地。足見客家并非原來之南方土著。以其高度，不獨可以證明其爲中原之漢種；且足證明南遷以後，與土著之混化程度反較其他各系爲低。客家已非南方之土著，則其源流，應從漢族南遷之史乘上，尋其端緒。根據上文第二編第五章第四節之考證；漢族南遷之歷史，其發展之中心過程，可區劃爲三大時期：即第一期在秦漢時代；第二期在晉唐時代，第三期在金元時代。在第一期之南移漢人，多爲戍卒及商人。此一期之移民，實爲本地之先民，與客家并無關涉。第二期之南移漢人，是起因於五胡亂華，以及黃巢之亂；在此一期中，已由客家譜乘中尋其端緒。但譜乘中，亦有未可盡信者，即每一個氏族，都尊一個帝王或名臣，爲其氏族之遠祖。此尊祖之風氣，固然是根據務本敦本的人生哲學，與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的道德觀念而來。但至兩漢以後，由於於矜重門閥之故，致追溯遠祖，不免流於誇大與攀附。數典忘祖，固然不可，強他人之祖先爲自己之祖先，則又未免失諸浮濫。故某氏爲某人之後，此實不能作爲史實。但譜乘中之遷徙源流，實爲譜乘中之主題。此主題一有錯誤，則失却譜乘之價值。故作者認爲譜乘中之遷徙源流，實可作爲史實。五胡亂華以後，客家先民之遷移運動，見諸譜乘者，如興甯劉氏族譜所錄劉氏族源流云：

「……自五胡亂華，永嘉淪覆，晉祚播遷，衣冠南徙。永公（劉永，劉備次子）之裔，亦遷居於江南。……唐僖宗乾符間，黃巢叛亂，海內騷然，居民流離轉徙。於時有：——天錫公，棄官，奉父祥公，避居福建汀州府寧化縣之石壁洞。後世遂以祥公爲寧化始遷之祖。」

又嘉應劉氏族譜，所載劉氏源流云：

「先主次子永公，初封魯王，繼封甘陵王。魏咸熙元年，東遷洛陽，遂家焉。自五胡亂華，永嘉淪覆，晉祚播遷，衣冠南徙；永公之裔，亦遷居於江南。」

又崇正同人系譜劉氏條云：

「劉氏自炎漢以後，子孫散處於江南，徐州，山東諸地。唐末黃巢之亂，有劉祥者兄弟三人，避難出走，中途失散。祥獨奔至福

漢族與客家

八四

建寧化縣，遂家於是，傳十餘世，至宋之中葉，乃有開七者，因服官於粵省東部，移家潮州，尋再遷居程鄉。」

又另據作者在報上所抄錄之劉氏族源流云：

「據劉氏族譜載：敝姓自帝堯陶唐氏時算起，第一百三十五代之潮循梅肇基大始祖開七公，單傳一子，即肇基二世祖廣傳公。廣傳公名并，號清叔，生長於福建長汀州，甯化縣。宋理宗端平二年乙未進仕，授江西贛州瑞金縣令，卒於官。公娶馬楊二妣，共生十四子（作者注：十四子名字之上，均冠一巨字，其下一字，爲源，淵，淵，海，浪，波，漣，江，淮，河，漢，浩，深，），分別宦遊於江西，湖南，四川，浙江，雲南，安徽，廣西，廣東，山西，貴州等省。」

據作者所知，嘉應州劉氏族之開基始祖開七公之故，在興寧縣；其二世廣傳公之故則不詳。惟於民國初年，在梅縣五里亭，由於有一肉商黃姓者，因築新坟，於土中發掘古坟一座。坟中尚有金埋一隻，碑石一方。金埋中殘骨猶存，碑文尙能辨認。由於墓地，碑文，山向，均證明係劉氏族譜中所載之二世祖妣廣傳公之妻。於是此坟乃復歸劉氏。

單以各縣的劉氏族譜之記載，以及實地之史跡，已可成爲一個簡單的客家源流。劉氏族人係自五胡之亂徙於江南；黃巢之亂，徙於寧化石壁村；宋以後開始入梅州。若以開七公爲宋時劉氏之始祖，則其第三世之十四子，已分佈於南方各省。其中已有仍保持客人之語言習俗而仍爲客人者；亦有與他系混化而成爲其他民系者。同爲一個開七公之裔孫，已分化成各種不同之民系。由此證之，則其他氏族，亦不問可知。

又劉氏族譜中有律詩一首，幾成爲開七公裔孫之密語。其詩如下：

駿馬騎行各出疆，任從隨地立綱常；

年深外境皆吾境，日久他鄉即故鄉；

早晚勿忘親命語，晨昏須奉祖爐香；

蒼天祐我卯金氏，二七男兒共熾昌。

詩中的卯金氏即爲劉氏，二七男兒即二乘七爲十四，即指其十四子。劉氏之二世祖廣傳公，係端平二年乙未進士，其老年即當宋末亂離之世，故其詩實飽經亂離的痛苦經念。

此詩翻譯起來：「現在是亂離之世，并非父子團聚，序天倫之樂的時候！你們各人須自尋出路，勿以故鄉爲念！須知：日久以後，他鄉亦是和故鄉一樣。不過，你們不要忘記自己的祖宗！唉！現在要別離了，願蒼天保佑你們！」劉氏族譜中謂其十四子爲宦遊，



但以此詩之內容觀之，恐非宦遊，實乃淪散。

〔註〕根據劉氏族譜中之記載，第一次之遷移，在五胡亂華以後；第二次在唐末黃巢之亂；第三次則在宋末元初。正與整個客家之遷移系統相同。作者特舉劉氏族人之源流爲序述之開端，乃因作者對劉氏族人之源流，知之較詳；以及手頭之材料較多，并非作者姓劉，而特別厚及於劉氏也。

關於第一次客人遷移的譜乘，茲再舉若干如下以作參考。

興甯巫氏族譜云：

「巫氏……乃山西平陽府夏縣人。迨東晉末造，五胡亂華，裔孫巫暹，由夏縣避亂襄州，轉徙入閩之創津居焉。」

又興甯廖氏族譜云：

「五世誠希公，原籍汝南，因五胡雲擾，太元九年，復遷江南。」

又興甯溫氏族譜云：

「我溫族發源於山西，河南，子孫蕃衍，……連東晉五胡亂華，懷愍帝爲劉淵所携，……嶠公奉命，上奉勸進（

據崇正系譜溫氏條，……傳及東晉溫嶠，以平蘇峻功，授大將軍，出鎮洪都，子孫遂家焉。）

又興甯張氏族譜云：

「十五世禮公，晉散騎常侍，隨元帝南徙，寓居江左，生一子軒。」

又據崇正同人系譜：

卓氏條云：

「晉五胡之亂，中原望族，相率南奔。粵有卓禕者，爲建安刺史，後因家焉。至唐乾符初，卓隱之爲莆田令；後人因之居於莆田。宋紹興間，卓祥字在周遷連城，傳十三世……遷長樂，……再傳又遷東莞。」

鍾氏條云：

「其族皆處中州，東晉末，有鍾簡者，世居潁川，生三子：長曰善；次曰聖；三曰賢。元熙二年，避難南遷，善徙居浙江會稽；聖徙居江蘇上元；賢則徙居江西贛州。賢子朝官閩，因家於寧化。傳至元末，鍾天柱生五子，長提齡，順帝至元年，徙廣東長樂；次遐齡徙東莞；三禎齡徙歸善；四祥齡徙河源；五瑞齡亦徙長樂。提齡之十二世孫鳴揚，遷惠陽，龍岡。」

漢族與客家

漢族與客家

八六

王氏條云：

「……自秦漢以迄魏晉唐宋，皆大萃望於中原。東晉渡江，其族之南來者亦盛。歷爲江浙間世家，他族罕出其右，然復輾轉愈南，更瀾漫於湘、贛、閩、粵四省。其入粵之族，則先後由湘、贛，閩諸省轉徙而愈南。」

謝氏條云：

「……世居陳留，其後隨晉東渡，衍族江左。門第之盛，王謝并稱。……」

文氏條云：

「晉東渡時，有文林扈從至江左；子孫繁衍，後遂世爲江西之吉水，泰和，廬陵諸縣右族。宋末文丞相信國公天祥，忠義之氣，震鐸天地。宋亡，其子孫播遷遂成著姓焉。」

以上所舉的客家譜乘，其上世均係載有，係因五胡亂華而南遷者。其南遷的漢人，若以氏族爲單位，則一氏族中，已包含若干不同之民系，并非盡均爲客家也，或其先代之遺裔，今已混化成爲他系，而另一支則成爲客系。或先代爲客系，而遷徙後，又混化而爲他系。卽如同一氏族之子孫，若相聚一堂，便隨卽可以發現其語言習俗，已有若干差異。以現在之情形而論，若以氏族爲單位，則一個氏族中，已有若干不同之民系；若以民系爲單位，則一個民系中，又復包含若干不同之氏族，其血統實已錯綜複雜。故區別民系，只可用語言習俗，而不能依賴血統。但以各系而論，各有各的主要源流，此源流亦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江浙人之源流，多爲青徐流人；客家，福老，則多司豫流人；本地則多秦雍流人。

根據客家譜乘中之源流，都係在五胡以後，移居於江南；然後始由贛入湘入閩或入粵。根據李濟之教授從二十四史中之戶口統計，研究當時人口一萬以上之縣份分佈狀況，卽從唐代至元末間，長江以南各地，人口一萬以上之縣份激增。漸次向南發展，其路線有三條：卽浙江方面向太湖路線發展者，此期中，浙江一萬以上之縣份由十九增至五十六；第二條，由江西方面向鄱陽湖路線南下者；第三條由湖南方面向洞庭湖路線南下者。此三路線不相連絡，各有五百米至兩千米之山脈相隔，故太湖路線，不能出浙江省以外；鄱陽路線，當時只限於江西境內；洞庭路線已貫通湖南經廣西達珠江口。根據客家的譜乘，多是經由江西而至於寧化石壁村。此一支流人，是由鄱陽湖路線外擴而來者。據羅香林之考證，此一支經由鄱陽路線而遷徙至江西中部及南部之流人，是原日居住於河南，以及河北之一部漢人，當時是稱爲司豫流人者。他們輾轉遷徙，初沿汝水，而下長江，渡江後，分佈於鄱陽湖區域，或順長江而下，達皖、蘇的中部；或溯贛江而至粵，贛、閩交界處。

今再舉方志及正史作一對證。

晉書卷十四地理志豫州條云：

『永嘉之際，豫州淪於石氏。元帝渡江，於春穀縣僑立襄陽郡，及繁昌縣。成帝又僑立豫州於江淮之間，居蕪湖。時淮南入北，乃分丹陽，僑立淮南郡，居於湖口。又以當陽縣流入渡江，僑立爲縣，并淮南，廬江，安豐，並屬豫州。』

又同書揚州條云：

『是時上黨百姓南渡，僑立上黨郡爲四縣，寄居蕪湖。』

又同書司州條云：

『後弘農人流寓於尋陽者，僑立爲弘農郡。』

又徐文范東晉南北朝輿地表卷十一江州表尋陽郡下云：

『孝武因新蔡流入，於漢九江王黥布舊城，置新蔡郡。』

又彭澤縣下云：

『東晉僑置松滋安豐二郡。』

又劉鐸修江西通志輿地略風俗廣信條云

：『信自永嘉東遷，衣冠避地，風氣漸開。』

又同上吉安府條引通典云：

『衣冠所萃，文藝儒術爲盛。閭閻力役，吟咏不輟。』——參看羅香林客家源流考。

據羅香林之考證：東晉所立僑襄陽、僑繁昌、僑豫州、僑淮南，僑上黨，皆在今安徽省沿長江南諸地。其僑弘農，僑新蔡，僑松滋，僑安豐等地，則在今江西北部，長江南岸。尋陽即今九江，信即今上饒縣。足見當時流人的足跡，遠者已達江西中部。又以上所僑立之州縣，均係集中於安徽省長江南岸及江西北部之鄱陽湖區域。與上述譜乘中之所謂「五胡亂華以後，「遷居江南」；或「寓居江左」之記載互相吻合。再參考李濟之教授從二十四史之戶口統計，在五胡亂華以後，由江西方面向鄱陽湖路線南下者之戶口又確增激增。此激增之戶口，由上文之考證，已無疑係爲司豫流人。根據客家各姓族譜之記載，其上世之源流，亦不出此司豫流人所居住區域之範圍內。故客家上世之爲司豫流人，亦可無疑義。但此司豫流人，有者未再遷移，而仍居於鄱陽湖區域，而混入於湘贛系之中

漢族與客家

八八

；有者已入福建而混於福老系之中，實非純爲客家之先民。在中國歷史上，由於五胡亂華以後所促成之漢人南遷運動，站在漢族之立場而立論，除司豫流人以外，包括青徐，秦雍各流人，均係屬於漢族南遷之第二期；但站在客家之源流方面而立論，在司豫流人中，有一部是客家之先民，故此一時期之遷移，可作客家先民南遷之第一期。

第三節 客家先民第二次遷移

五胡亂華以後，南遷漢人之第二支流，即上文之所謂司豫流人之一支，先後已定居於安徽南部及鄱陽湖區域，以及江西之中部，約經五世紀之久，又遇着黃巢之亂。

黃巢最初收編王仙芝之殘部，驅河南，山南百姓十餘萬，進擊淮南，爲官軍所阻；乃轉攻浙東，再收衆踰江西，破吉安，贛州，鄱陽等州。刊山伐木，開道七百里，東取西閩建甌；又修巖路。於乾符六年，攻陷福州，再折回江西，出湖南，至桂林，進迫廣州。會大疫，乃再引衆北還，由桂編樺，沿湘下衡水，破潭鄂諸州，復趨宣州，進迫廣陵。所過居民逃散，官兵望風而降。廣明元年九月，北渡淮水，十一月攻陷洛陽，旋復進據長安，稱齊帝。

根據上述黃巢之亂，所波及之區域，南遷漢人第二支流，即司豫流人之居地，適當其衝。此時居民爲救死求生之計，不能不又分頭避難。其中有一部分居民，遷居於閩，粵，贛之三角地區，當時此三角地區，爲黃巢之亂所未波及者。故人民能在此地區，再得安居。如上述興甯劉氏族譜所錄劉氏族源流云：

「……………唐僖宗乾符間，黃巢叛亂，海內騷然，居民流離轉徙，於時有……………天錫公，棄官，奉父祥公，避居福建汀州府寧化縣之石壁洞。後世遂以祥公爲寧化始遷之祖。」

又崇正同人系譜劉氏條云：

「唐末黃巢之亂，有劉祥者兄弟三人，避難出走，中途失散。祥獨奔至福建寧化縣，遂家於是。……………」

又嘉應劉氏族譜云：

「一百二十一世祖，諱祥公，妣張氏。唐末僖宗乾符間，黃巢作亂，携子及孫，避居福建汀州府寧化縣石壁洞。……………」

又崇正同人系譜李氏條云：

「唐之末年，有宗室李孟，因避黃巢之亂，由長安遷於汴梁；繼遷於福建寧化石壁鄉。……………」

又同書薛氏條云：

「南方薛族，則由唐末黃巢之亂，其族有避亂而南徙於福建寧化及石壁鄉者。及元代薛信由寧化轉徙粵之平遠，其後復由平遠轉徙程鄉，其他支庶亦有先後入粵而散佈於各屬。」

江西羅氏大成譜云：

「迨下唐僖宗之末，黃巢作亂，我祖儀貞公，致仕隱居，因家吉豐。長子景新，徙贛州府寧都州；歷數十年，又遷開省汀州府，寧化縣石壁村，成家立業。……」

花縣洪氏族譜云：

「二十九世祖古雅公（原居盱眙），僖宗廣明間，黃巢作亂，避居戴島，卜再遷云：「從南而去，過樂則止，逢風可居。」遂居樂平楓木橋，名其地曰洪源」（羅香林謂：古雅傳子玉，遂爲江西贛州樂平一世祖，此爲洪秀全上世之南遷事蹟。）

跟着黃巢之亂，朱溫尋於天祐元年，弑唐昭宗，越二年，遂受禪爲帝，改國號曰梁，開五代紛爭的割據局面。壽州人王緒，則先於中和元年，先據本州，旋攻陷光州，被秦宗權表荐爲光州刺史。緒以固始縣佐王潮爲軍正。其後爲宗權所擊，乃舉光壽二州兵五千，渡江入贛，陷九江，南昌，贛州等地。於光啓元年，陷汀漳二州。旋潮復擒殺王緒，自領其軍。景福三年，朝廷以潮爲福建觀察使。後潮死，其弟王審知代行潮事。至梁開平三年，遂被命爲閩王。而穎、淮、汝三水留移未徙的東晉移民，至是亦多渡江南下，至汀漳依王潮兄弟。這種移民，亦有一部爲客家先民。（羅香林客家源流考）當時王緒離河南渡江之時，軍人都挾老小以行，實與武裝移民無異。宋周輝清波雜志卷下云：「時又有大將王緒，令軍中無得以老弱自隨，犯者斬。王潮兄弟，獨挾其母。緒責之曰：軍皆有法，未有無法之軍，……二子曰：人皆有母，未有無母之人，將軍奈何使人棄其母？……」緒令斬其母，潮曰：「吾兄弟隨侍吾母，與吾人之隨侍將軍同，若殘殺其母，汝將何以用其子，請先殺我等！」

此跟着王潮兄弟而來之移民，除一部同化於福老系內，其中亦有一部分爲客人。據崇正同人系譜吳氏條云：

「吳氏……世居渤海，散處中州，其後有隨王潮入閩，由閩而入於粵之潮，嘉等處。……」

又同書沈氏條云：

「……五代時，其族有從王潮入居福建汀州，元代復移居廣東各屬。」

當時唐末地方混亂，據布加爾氏（BOLLIGAR）說：「在此時期，推想中國之情景，可謂最悲痛之時期。地方荒蕪，城市圯墟，首都化爲灰燼。無一省無內戰之恐怖；無一處強固之池不受圍攻。如有幸運的，可以逃脫其劫掠，因政治紊亂，及缺乏公德心，

漢族與客家

無怪每一統治者，只自奮鬥獨立，只爲自己之地位而戰。「中國自黃巢亂後，以至五代紛爭，在此時期中，確曾促成居住於南方，及一部分居於北方的漢人之遷移運動。但此遷移運動，多係由五胡亂華以後，已經遷居於南方的漢人之再遷移。故站在漢族之南遷歷史而立論，則仍屬於第二期。但站在客家之源流方面而立論，可作爲客家先民遷移之第二期。但嚴格地說起來，此時民系未經形成，各系之名稱亦未經確立，即在先民之心目中，只知其爲漢人，尙未知其後之將成爲福老，抑爲客家。

#### 第四節 客家民系之形成

五胡亂華以後，至於南北朝期間，居住於北方之漢人，一部分仍留居於北方，一部分遷移於南方；北方漢人，由於外族（北蒙古種之民族）之侵入，處於被征服者之地位，與外族發生強烈之混化；南移漢人，則處於征服者之地位，對於原日居住於南方之土著（即南蒙古種之民族），亦發生吸收和同化之作用。結果同是屬於中原之漢人，亦無形中分化爲南北兩系。同時在兩系中，又各因所處的地理環境，以及所接觸混化之異族，或土著各異之故，而又各分化爲若干不同之民系。北系漢人之分化過程，及其民系之形成，非屬本文之範圍內，故不欲多述。但南系漢人，自南遷以後，在各個不同之地理環境，和不同的土著隣居接觸之關係，日久以後，由於其吸收和同化之土著不同之故，亦分化爲若干不同之民系。其最顯著的：一爲越海系，即今日之江浙系；二爲湘贛系；三爲南海系，即今日兩廣之本地系；四爲閩海系，即今日之福老系；五爲閩，贛，粵系；即爲今日之客家。據羅香林之考証：越海系之醞釀時期，雖較其他四系爲早，然其特性之形成，則五代時，和南唐的建國，不無相當關係；湘贛系的形成，則與五代時楚王馬殷的建國有相當關係；南海系的形成，則與劉龔的建國有相當關係；閩海系的形成，則與王審知的稱王八閩有相當關係；客家民系的形成，雖與五代時各個割據政權，無大關涉，然以其當時所處的地域，爲南唐以南；王閩以西；馬楚以東；南漢以北的閩，粵，贛三省交接的三角地帶。各個割據政權的同化勢力，既不能支配他們，而適環繞他們。在兩力相持之間，使他們保持了傳統的語言和習俗，而與其周邊之民系相較，則一者已發生混化，一者則爲純粹之自體。對照起來，則兩者便發生差異；因此便另成一系（羅香林客家源流考）。

五代時之割據政權，對於民系之形成，雖有關係，但非根本之原因。根本之原因，應遠溯其南遷以前之舊地，以及南遷以後之新環境。以舊時之居地不同，其語言習俗已先差異；南遷後又復與不同之新環境接觸混化，積年累月而民系自分。五代時之割據政權，乃以民系爲基礎而各自爲政，復因各自爲政之故，而更加深系派之分化。

南遷漢人，以前之舊居，是屬於齊，魯，秦，晉之境；其文化雖是屬於中原文化系，然亦各有其稍小之文化中心。故語言習俗，在昔已先差異。南遷後之居地，是屬楚，越，吳等之區域，其文化雖是屬於蜀山文化系，然亦各有其稍小之文化中心，故語言習俗亦各

有不同。但有一相同之點，即此兩個文化系統之民族，其血統同是屬於南蒙古種，其語言同是屬於單音語系。五胡亂華以後，黃河流域，受北蒙古種之民族侵入，與留居於舊地之漢人發生混化。而南遷漢人，則遷於長江以南，與同種之民族發生混化。混化之結果，而形成了南北兩系。而南系漢人，又因居地及土著之不同，混化之結果，又形成了若干不同之民系。

越海系之來源，爲青徐流人，其原日之舊居，爲今日之山東，以及江蘇，安徽之一部，其南遷後之居住地，爲今日之太湖區域，延至浙江及福建。此地昔爲三苗之領域，又與古昔東方之九夷有密切關係；其土著漢人，似爲苗裔之先民。此地之土著以吳越之興起而開始漢化。南遷漢人，所謂青徐流人者，是以此爲環境而形成了今日之越海系。

湘贛系之來源，是混合秦雍司豫兩流人。秦雍流人之舊居，係在今日之陝西，甘肅，以及山西之一部分。司豫流人之舊居，係在今日之河南，及河北之一部。此兩支流人，一部分分佈於江西鄱陽湖區域，一部分分佈於湖南洞庭湖區域，漸次漫延於湘贛兩省之全部。此地古昔亦爲三苗之領域，據呂思勉之考證，此地之土著漢人亦爲苗民，以楚之開闢而開始漢化。三國時江西，湖南，均爲山越之住地，山越即爲後世之畬人。此二支流人，是以此爲環境，而形成了今日之湘贛系。

南海系之來源，是開始於秦以後之移民，以後再匯合晉唐時代之秦雍流人，及司豫流人。其原日之舊居，係爲今日之陝西，甘肅，山西以及河南，河北之一部分。其南遷後之居住地，係爲今日之珠江流域。此地昔爲南越之領域，其土著漢人爲獍獠系中之獍類。秦雍司豫流人是以以此爲環境而形成了今日之南海系。

閩海系之來源，是以司豫流人爲主幹，而滲入了一部分青徐流人。其原日之舊居，係爲今日之河南，河北之一部，以及山東，江蘇，安徽，浙江之一部。其南遷後之居住地爲閩，粵之沿海。此地昔爲閩越之地，三國時爲山越之住地，其土著漢人爲畬，徭。南來漢人便以此爲環境而形成了今日之閩海系。

閩粵贛系之來源，是爲司豫流人，其原日之舊居係爲河南，及河北之一部。南遷後，居於鄱陽湖區域約達五世紀。此地在三國時爲山越之住地。唐末黃巢亂後，此批流人，才遷入於閩，粵，贛三省交界處之三角地區。當時居住於鄱陽湖區域時，其土著居民爲山越，即爲後世之畬民，有五世紀之什居關係，由於接觸混化之結果，是難免不踏襲有山越之素質。居住於閩，粵，贛三角地區時，其土著居民亦爲畬民，司豫流人是以以此爲環境，而形成了今日之閩粵贛系。

南遷漢人，南遷後系派之形成，最初當然是發端於舊居區域之不同，語言習俗，在昔已先差異。南遷以後之新居地，又因地理及土著環境之不同，由於接觸混化之結果，日久以後，乃形成今日之系派。南遷漢人，當其在舊居區域時各系流人之語言習俗差異程度

漢族與客家

九二

之深淺，現在實難考證。南遷後對土著漢人混化程度之深淺，則應由各系之新居地之地理環境，以及土著人口之密度而推究之。今日之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之沿海地帶，均係平原地區，土地肥沃，耕地較多，歷為人口集中之地。自昔吳，越，東甌，閩粵，南越之都城，都是在此沿海地區，故文化亦較山區為高。南遷漢人之入於沿海地區者，由於接觸較易，競爭較烈，其與土著混化程度之深乃係意中事。居住於閩，粵，贛三角地區之漢人，即有土著亦極稀少，其文化比沿海為低，且有山嶺隔離，接觸非易；即有接觸，亦由於文化懸殊之故，殊難發生混化之作用。故居於此地之漢人，實為同化之主體，即有滲入多少土著之素質而亦能保持其傳統之語言習俗，而屹然不動。據說有曾經到過河南之客人云：光州之語言類似梅州語，光山縣之語言，實際上與梅州相同；若係事實，則實足證明客家之語言尚未有多大之變化，與作者之推究實相吻合。

上述各系漢人南遷後之居住地，其土著漢人或為苗，徭，畲，僮，不過舉其大概。事實上當北方漢人未南遷以前，在東南一帶之沿海各省，早已有不同之土著民族雜處其中；其語言習俗，因地而異，因系不同，此實為影響南遷漢人分化各系之最大原因。

現代客家語，尚有十之七八近似今日之國語，這并非說明客家語已與中原漢語脫離。反之五胡亂華以後，北方漢人，由於被外族之統治，經過混化之結果，乃始與客家語脫離而自成一系。而客家語則由自體之演變，故至今仍保持漢魏時之古音。此客家語，當客家及其他民系未形成之前，實可謂為北方之漢語，或中原之雅言——即當時之國語。但民系形成以後，而北方之漢語又已脫離中原之古音而自成一系，乃始附以特別之名稱，謂之為客家語。而將已經變化之北方漢語，即現在之北方漢語，因其有地理上之優越條件，在便利上又成為現代之國語。

據日人井出季和太謂：客家語極似括蒼之畬語，廣西之徭語亦極多類似之處。又謂客語與吳越語不少相同之處，因而斷定徭，畬，吳越，古代原屬同一系統。又以客人原日江西之住地，原為山越之地，故認為客語混有多數山越系統之成分。羅香林則謂：今日括蒼一帶之畬民，係自廣東福建移來者，故彼等之語言，幾十之七八與客家同。據作者之考證，遺留於今日之苗，徭，畬，僮，黎，蠻等，在古昔之時，本屬南漢族之一支系。在歷史上之稱謂歷來混雜不清。有時又謂為苗蠻，有時又謂為百越。再據井出季和太之分類：南方漢族，分為三系：一為百越系；二為苗徭系；三為楚獠系。但作者認為三系應歸納為兩系：一為苗徭系，其古昔之居住地在東南方；一為獠獠系，其古昔居住地在西南方，延展至於中南半島。根據史實：漢建興三年，東甌請舉國內屬，乃悉徙其眾於江淮之間；至漢武滅閩越，亦徙其眾於江淮之間。此被徙之民，係為畬，徭之先民。由漢以後，居住至於晉唐之間，其漢化之深可想而知。由於五胡及黃巢之亂，這些內屬之民，亦與北方漢人，一同避亂，一部跟着青徐流人，返回江浙之老家，一部又先同豫流人而入鄱陽湖區



域，再與山越合流。或由江西入福建；或經廣東，或經湖南而散佈於西南各地。鍾用蘇粵省民族考源，謂廣東北江的先客，有一部分爲越族之苗裔，以史實證之，或爲此一支漢化之越民，但此并不能證明整個客家均爲越族之苗裔。客家先民之遷移，實跟着畬徭之遷移路線而入嶺東，當客家先民未入嶺東以前，嶺東各地實先有畬，徭。客家先民遷移之歷史，到處都有與畬，徭爭奪居地之史跡。客來主去，故畬，徭之遷移運動，實與客家先民爭奪居地有密切之關係。畬，徭中有一部分語言近似客家語，此并不能證明客家語與畬徭語屬同一系統。蓋此一部分之畬徭，極有可能係在江淮之間而漢化者，或在江西時代與客家先民鄰居之故，而被客家之先民所同化者，其所操之語言已非原來之畬徭語，而係屬於中原之漢語。世俗淺信，有以畬，徭中有操近似客語者，因此誤認客人與畬徭屬同一系統。根據以上之考證，苗，徭，獠，畬，畚，蠻等以及緬甸，西藏，安南，泰，及後印度等之民族，均屬於南漢族之一系。其文化系統，屬於江漢集團，以蜀山文化爲基礎；當黃河集團之中原文化興起以後，一切屬於黃河集團之民族——即所謂中原漢族。漸次採用雅言——雅言即等於當時之國語。雅言普及以後，已與原始漢語脫離而另成一系。近代客語，實爲當時之雅言。畬，徭若非漢化者，實無理由而能操雅言也。由於苗，徭中之有操近似客語者之故，此不獨不能證明客家係屬於苗徭之一系。根據史實，反足以證明客家之語言，尚保持古代北方漢語之傳統，而未爲南系漢人之語言所混化。

近代南方漢人系派之分化，僅限於語言習俗之差異，故客家民系之形成，并非求之於客家民系之本身，而係求之於他系之演變。同是南來之漢人，一則不動而保持原來之自體，其他則與他系接觸而發生變化。他系一成，而保持原來自體而不變者，對比之下亦不能不自成一系。

### 第五節 客家名稱之成立

客家本是中原漢族，當其未南遷的時候，初無此種名稱。自五胡亂華以後，中原的漢人因避難南遷，流離失籍，托庇於大姓，乃始有所謂給客制度。而客字之名稱，方始出現。南齊州郡志云：「南袁州，鎮廣陵；一時百姓遭難，流離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爲客。元帝大興四年，詔以流民失籍，使條名上有司，爲給客制度。」此客字之名稱，乃係晉元帝詔書所定。晉元帝之詔書，亦係面對事實，流民失籍，庇於大姓，大姓當然是主，而流民不用說是客了，故客字之名稱，出現乃極其自然者。不過此客字，乃係指當時避難南遷之流人，而非單指今日之客家。自是以後，唐宋政府之簿籍，乃接着有客戶之名稱。但此客戶亦非純爲今日之客家。以新來者爲客，則給客制度之客，以及客戶之客，實可作廣義之客。此廣義之客，有一部份，移入於今日之江蘇，浙江，與居住於當地之吳越土著相混，而形成了越海系；一部份移入於今日閩粵沿海之平原，與居住於當地之閩越土著相混，而形成了閩海系；一部份移入於今日之

兩廣，與居住於當地之先來漢人合流以及與南越之土著相混，而形成了南海系。一部分定居於湘贛一帶之流入，與居住於當地之苗蠻土著相混，而形成了湘贛系。越海系以地名，通稱爲江浙人。湘贛系亦同，通稱爲江西人。湖南人；閩海系，初稱爲河老，以其來自河南，大概係得自閩越土著之稱呼。入廣東後，又以其來自福建，改稱爲福老，自是福老之名始定。此福老之名，大概係得自本地人之稱呼。南海系，稱爲本地人，其名稱之由來，大概係比其他各系先來之故，故稱本地，有主之含義。據徐松石粵江流域人民史中稱：廣西龍勝之僑人，稱僑人爲本地，稱講國語者爲客人。再據徐松石同書之考證，謂兩廣之土著係僑人。苗，徭，畚最初之老家係在東方。廣西之僑人乃係後來者。其稱僑人爲本地，乃係當然之事；稱講國語者爲客人，其觀念中之客人，有漢人之意。本地人名稱之由來，最初或爲僑人之所有，及後漢人代僑人爲主之後。此本地人之名稱亦一同承受，而僑人稱自稱之名稱。當一同避難南來之流入，日久以後，語言習俗，亦因各系之居地環境不同，而自生差異，因而分化成各種不同之民系，同時生出各種不同之名稱。而留於閩，粵，贛三角地區之流入，尙未有新號，仍襲用古來之名稱，爲土著及一同避難南來之人，稱之爲客。但此客，雖爲今日客家之先民，似尙未有客家之稱號。鍾用蘇之粵省民族考源謂，福老之稱比客家爲古，此說似難斷定。福老之名，係得自福建河老人廣東後而始定。河老之入廣東，據潘醒農之考證，係在唐禧宗時（八七四——八八八），王緒率河南民兵陷福建汀，漳（光啓元年西紀八八五年），閩民避亂來潮，循海岸遷來，佔居潮州沿海地帶。因由福建遷來，土人乃呼之爲福老。若然，則福老之名係得自唐五代之間。同時，當黃巢亂後五代紛爭之時，客家先民之主力，雖仍停滯於閩粵贛之三角地帶，但已先有一部分經達惠，嘉，韶等地。此一部份之先民，極有可能已與本地人發生接觸。客家名稱之由來，或由此接觸而開始發生。客家，雖然可以解作客而家焉之意，但家字在習慣上嘗爲本地人之慣用語。最初或被稱爲客家老，微有輕蔑之義。蓋當時初來之客家，因其失籍之故，難免有顛沛流離之狀，與已安居之本地人較之，在社會及經濟上之地位，確有霄壤之別。卽有輕蔑，亦在意中事。及後客家地位日固，文化又高，乃漸爲人重視，客家老之名乃始轉爲客家人，或客人，或客家。作者認爲凡一個民系名稱之由來，最初先有民系然後與他系接觸之時，由人稱或自稱中而產生出來。客人最初與山越雜居之時，山越對客人如何稱呼，實無史可考，故只得溯源與本地人之接觸。此客家人名稱之由來，發源與本地人之接觸，此說雖屬臆測，想非無理也。

## 第六節 客家第一次遷移

客家人系之形成，大體已如上述。其形成之時期，據羅香林之考證，是在五代至宋初間。其名稱之由來，雖然係出自晉元帝「給客制度」之詔書，但此尙爲廣義之客，而非純爲今日客家之客。此廣義之客，一部分演化爲越海系；一部分演化爲湘贛系；一部分

演化爲閩海系；一部分演化爲南海系。各系演化以後，各有各的專有名稱，而此晉元帝詔書上所定之客，乃始成爲今日之客家人所專有。宋以前，越海，湘贛，閩海，南海各系已經形成。初雖爲客，然久居以後，自然反客爲主了。惟有居住於閩，粵，贛三角地區之客家先民，尙僑促於山嶽地帶，未有平原地區，得以生息。故一向平原地區進出，則久居該地之客，而忘却自己之爲客，在比較之下，當然又稱後來者爲客了。故此客家名稱之由來，當在各個民系形成之後。

五胡亂華以後，以至唐末黃巢之亂，客家之民系尙未形成，客家之名稱，尙未確立，故作者認爲由以上兩次動亂所影響而南遷之漢人，縱有一部分是客家之先民，在理論上尙不得稱之爲客家。故本文稱之爲客家先民。

客家先民，經黃巢之亂，避難於閩，粵，贛之三角地區，經過五代紛爭，及宋太祖之統一中國，而客家民系乃始由他系之演化而自成一系，而客家之名稱亦由他系之稱呼而開始確立。此客家民系形成以後，已爲同化他系之主體，中間卽有由外地，或其他各系混入內部，亦無碍於其系統和特性之傳統。

客家民系形成以後，便遇着元人的入侵。自建炎元年，高宗南渡，卽位南京，遷都臨安以後，國勢日衰，朝政日非，卒見滅於元人。恭帝德祐二年，二月，臨安陷落。恭帝『率百官拜表祥曦殿，詔諭郡縣，使降大元。』五月『陳宜中等立翌（益王）於福州。』九月元兵從明州，江西兩路進迫。景炎二年正月，元兵陷汀關，是時宋臣文天祥，張世傑，陳宜中，陸秀夫諸人，猶力謀抵抗。而閩，粵，贛之義民，起而動王抗敵的，亦前覆後繼，曾不少衰；因而閩，粵，贛交界之三角地區，遂成爲雙方爭奪的地區。一向居住於此地區之客民，或則輾轉逃竄，流入廣東東部或北部，或則憤起勤王，隨從帝駕，戰死於福州或厝門。（羅香林客家源流考）此戰亂之結果，釀成了客家第一次遷移運動。但據良貝爾之考證，謂在宋末之時，蒙古軍，雖曾到汀州，但在寧化，則未流血。故其推測人口增加到地方能力限度以上，則移民出口，亦極需要。綜合以上兩家之意見，釀成客家第一次遷移運動之主要原因有二：一爲戰亂，一爲人口之增加。茲據興寧劉氏族譜所錄劉氏族源流云

『唐禧宗乾符間，黃巢叛亂，海內騷然，居民流離轉徙，於時有……天錫公，棄官，奉父祥公，避居福建汀州府寧化縣之石壁洞。後世遂以寧化爲始遷之祖。』

又崇正同人系譜劉氏條云：

『唐末黃巢之亂，有劉祥者兄弟三人，避難出走，中途失散，祥獨奔至福建寧化縣，遂家于是。傳十餘世，至宋之中葉，乃有開七者，因服官於粵省東部，移家潮州，尋再遷居程鄉。』

漢族與客家

又嘉應劉氏族譜云：

「迨宋寧宗嘉定間，河南宣撫使龍公之第七子開七公，官於廣潮，因王事沒，葬興寧北廂岡背；子孫遂家於興邑。七公子瑞金令廣傳，生子十有四人，孫七十有三，……蕃殖之廣，幾遍天下……。」

又崇正同人系譜溫氏條云：

「傳及東晉溫嶠，以平蘇峻功授大將軍出鎮洪都，子孫因家焉。至九郎公，因避黃巢之亂，轉徙閩汀之上杭，至宋南渡，有溫禧公……講學梅州，自號梅野先生，遂家於梅。」

又同書張氏條云：

「惟嘉應張氏，則爲宋張衍之後，衍淳熙時人，仕至中憲大夫，先居於閩之寧化，致仕後，乃自寧化遷上杭，其七世孫淑芳，端宗朝仕爲參軍校尉。先移居於潮州竹篙山下，尋隨軍入興寧，遂家焉。後乃連衍於五屬。大埔張氏，亦同出此派……。」

又大埔張氏族譜云：

「吾族自宋元，由閩入粵，始祖念三郎公，遷大埔溪南開基。」

又崇正同人系譜胡氏條云：

「歷傳及宋，有海陵胡瑗，由崇正殿校書郎出爲湖州教授，設經義治事二齋，以造就生徒，學者稱安定先生。南渡以後，其族愈益南遷，而散佈於嶺東贛，閩之間……。」

又永定胡氏族譜萬曆二十一年序云：

「胡氏出自安定郡，宋末九郎，自贛而來汀，一子萬七郎，自汀而籍居於邑之金豐，金豐之有胡氏自是始。」

又崇正同人系譜丁氏條云：

「……及宋南渡，其族遂有移殖於大江之南，漸次而入贛，入閩，入粵……。」

又同書文氏條云：

「宋末文丞相信國公天祥，忠義之氣，震鐸天地，宋亡，其子孫播遷於粵，遂成著姓焉。」

又同書丘氏條云：

「炎宋末葉，有三五郎者，自豫省遷福建寧化石壁鄉居焉。其孫繼龍遷上杭；繼龍弟從龍遷河源；夢龍遷梅州；繼龍之次子惟福

，又遷大埔，復有遷於韶州之英德，皆同出一系者也。」

又同書江氏條云：

「……元兵至，萬里赴水殉難，弟萬載，萬頃俱官要職。宋亡，其子孫避兵遷閩，家於汀州；其後有遷廣東澄海，海陽，程鄉，長樂，歸善，河源，永安，海豐，東莞，新安，增城，花縣，龍門，番禺，博羅，清遠，赤溪各屬者，淵源皆同一脈也。」

又同書侯氏條云：

「……及宋淳祐間，有侯安國，本閩之寧化人，以鄉貢進仕，司鐸梅州，樂其風土，遂奠居焉。今嘉應侯氏，即其後云。」

又同書陳氏條云：

「……宋末中原士族，紛紛南隨帝室播遷；有陳魁者，率其族眾九十人，移居福建汀州府之寧化上杭，其曾孫有孟二郎，孟三郎，由閩遷粵之程鄉；逐漸散佈於大埔，興寧，長樂，龍川等處。至其先九十三人所出之後裔，亦已蕃庶蔓延於全閩，其族復相率轉徙而入粵。……」

又同書徐氏條云：

「……宋末，有徐一郎者，自江西寧都，遷福建上杭，其弟二郎，遷連城。傳五世曰真人，遷居長樂。生三子；其孫仲仁，遷歸善之寶溪。一郎之後，有遷豐順，湯坑，梅州，松源者。」

又同書陸氏條云：

「……及宋南渡，其族由江南轉徙江西，居於金谿，貴谿之間；有陸九齡，九淵兄弟，皆乾道進士……後遂支分派衍，散佈於嶺嶠各處。又宋末鹽城陸秀夫，輔帝昀，駐蹕厓門，兵敗眾散，秀夫溺死。其子孫遂流落廣東。今廣東陸氏，兩族俱多宗枝，至爲蕃殖。」

又同書翁氏條云：

「……在宋時，兄弟三人，復遷於惠州之長樂小都。……」

又同書曾氏條云：

「……其子孫有旌，徙南豐；有隨遷福建寧化石壁鄉。元代有二十三世名志誠者，徙居嘉應長樂。……」

又同書葉氏條云：

漢族與客家

漢族與客家

九八

『……宋理宗時有葉大經者，……咸淳間，官閩制置使，乞休致仕，流寓梅州。明洪武初，有葉文保……文保蓋大經九世孫也，今嘉應葉氏，多文保之後。……』

又同書謝氏條云：

『……及宋景炎年間，有江西贛州之寧都謝新，隨文信國勤王，收復梅州，任爲梅州令尉，……遂家於梅州之洪福鄉。……』

又同書薛氏條云：

『……而南方薛族，則由唐末黃巢之亂，其族有避難而南徙於福建寧化及石壁鄉者，及元代薛信，由寧化轉徙粵之平遠。……』

又同書饒氏條云：

『……宋末，其族人有世居永豐之名四郎者，父爲福建汀州推官，丁世變，因家於汀州之八角樓。及四郎復遷於潮之神泉鄉，卽今之大埔境……』

五華魏氏族譜云：

『三十九世淑玉公（原住江西石城縣）……生四子曰元，亨，利，貞。時值宋末，天下混亂，有文天祥，陸秀夫，張世傑三人，扶宋主，在贛州，霸絕水道。元主起兵二十餘萬，從建昌而來，殺戮人民，在此經過，是誰敢當？我祖兄弟，驚恐流涕，商議只得移別處逃生。……於是兄弟四人，行經寧化，不得已號泣分袂，移居三都。元公至惠州長樂，爲一世開基祖。……亨公字國通，至福建汀州上杭，後遷惠州龍川縣。……』

興寧黃陂雷氏族譜云：

『……惇，官封魯國公。宋政和壬辰年，由南豐遷福建寧化石壁下居焉。生子仲輝，輝子楨孫，佑孫，因宋元兵擾，不能安居，由寧化徙廣東長樂縣家焉。現居興寧，梅縣，平遠，鎮平，五華，龍川，惠州，河源，和平，廣州，新寧等縣之雷姓，皆爲此祖之後。……』

和平徐氏族譜云：

『吾祖德隆，實積之六世孫。王父曰暄，僞宋寧宗時都統，扼於權奸，去位，卜居於豫章之吉水。孫男二：道隆，德隆，均先後爲度宗時提刑，解組未幾，元兵南下。道隆起兵勤王，力戰而父子俱歿。德隆則隨帝渡嶺而南。迨宋祚已絕，義不臣元，遂擇龍川烏龍嶺居焉（據羅香林考證：烏龍嶺卽今之和平縣）。』

以上所舉十九姓之來源，有劉，溫，張，胡，侯，薛，饒，魏，曾等共九姓均詳細載明於宋末元初，由閩，粵，贛之三角地區遷移於各地者。有丁，丘，江，陳，徐等共五姓，係於南宋以後，由其他地區入閩，粵，贛之三角地區，再由此地區而向各地播遷者。有文，陸，謝，及和平之徐氏等共四姓，因宋末勤王而播遷者。溫，侯二姓，則以講學而播遷者。宋，葉二姓，雖同於宋末元初播遷者，但未載明原因。再加上第三節所舉因黃巢之亂遷居於閩，粵，贛之三角地區者，尚有李，羅二姓，連本節所舉之十九姓，共二十一姓。其中有十七姓係發源於閩，粵，贛之三角地區。由此統計足以證明客家之發源地，係在閩，粵，贛之三角地區。由於宋末元初之動亂，而居住於此三角地區之客人，因避亂，或由其他之原因，乃始播遷於各地。此為客家民系形成以後之第一次遷移運動。此遷移運動，直至明之中葉，始稍休止。

客家之先民，雖係來自中原，而客家民系成之溫床，則在閩，粵，贛之三角地區。其形成之年代，則始自五代以至宋初。客家民系形成以後，即遇着元人之入侵，而釀成第一次之遷移運動。此遷移運動未發生以前，在嶺東各地，亦已先有與客家同一源流之漢人居住。但此漢人，若嚴格地言之，尙未能稱之為客家。在便利上，可稱之為先客。

先客之來嶺東居住，在方志上可得而考者。最先即為南齊時之程叟。據崇正同人系譜卷十一人物南齊條云：

『程叟，義化人（今為嘉應州），……生於南齊，……於隋至義寧初乃卒，年九十餘，後人思其德，名其里曰程鄉，因以名縣云……』

在唐時有閩僧潘了拳，結茅於梅州之陰那山。五代時，梅州改為敬州，南漢主劉晟，封其子崇興為樞王。在同時代，又有羅昌儒官循州刺史，因黃巢之亂，而落基興寧；又有古蕃之第四子全望，落基於增城；又有余氏逃亂於韶；在唐時，程鄉為張九齡足跡所至之地，故其他尙有相公坪之遺跡。

由以上之種種史實證之，客家未入嶺東以前，在嶺東各地，早已先有漢人居住。此漢人，本文在便利上稱之為先客。然有一事，值得研究者，即南齊時，嘉應州，已先有程叟居住。此程叟之來，以時間上已證明係東晉以後之移民。當時東晉以後之移民，而有可入嶺東者乃為司豫流人之一支。考之正史及方志，當時司豫流人，其主力尙滯留於鄱陽湖區域，遠者亦不過達於江西中部。但程叟何得而至梅州？由於程叟於南齊時已出現於嶺東；以此史實，不難想像當時司豫流人之主力，雖然僅達江西中部，但居住日久以後，自然不免有少數之冒險家，不安於其目前之現狀，因找尋耕地，而發現了閩，粵，贛之三角地區，再由此三角地區而進出於嶺東各地。此由閩贛之入粵路線，東晉以後，似被發現。故當黃巢之亂，司豫流人之主力，乃得沿先客入閩入粵之路線，而直接流入於三角地

漢族與客家

一〇〇

區，而形成了今日之客家。

客家民系形成以後，即在宋朝初年，居住於閩、粵、贛三角地區之客人，便開始向嶺東作少量之流入，與先客匯合。此大概係良貝爾之所謂：人口增加到地方能力限度以上，而向外移動者。據溫仲和嘉應州誌卷七云：『南宋王象之所著輿地紀勝一書，其所引圖經，今已無傳。其於梅州引圖經有云：郡，土曠民情，而業農者少；悉汀贛僑寓者耕焉。故人思無田，而田每以工力不給廢。』再據同志之記載：『……太平寰宇紀載：梅州戶主一千二百一，客三百六十七；而元豐九域志載，梅州主五千二百二十四，客六千五百四十八；則宋初至元豐不及百年，而客戶頓增數倍，而較之於主，且浮出十之一二矣。……』此元豐以前，向梅州移動之客家，大概為良貝爾之所謂：人口增加到地方能力限度以上，獲悉梅州土曠民情，而業農者少，實為一個移民墾植的理想地區，乃開始由閩、粵、贛三角地區之老家，向外擴展。此源源向梅州移動之客人，入梅州之後，與先已安居於當地之少數先客，因其來源相同，語言習俗又互一致，故不難與當地之先客，合為一流，而被人統稱為客家。故至宋之元豐間，不及百年，而戶口頓增數倍。此頓增之數，已實為純粹今日之客家。據黃香鐵著石窟一徵卷一征撫條云：『宋元祐三年，有藍奎登進士，今藍坊保慶寺，即奎當日讀書授徒處。藍坊由九曲磴入崇山疊嶂間，尚有文人取科第者，則百里以內，自非山虛水深古無人蹤之境矣。』元祐三年，距元豐元年，僅十二年，足見元豐以前，不惟客戶續有增加，而且文風亦盛。由元豐以後至宋末，據說：客戶亦續有增加，而且有一個時期，梅州之人口，已非常稠密。當時城市所用之渡船，未嘗少過八十隻（參看良貝爾著之客家源流及遷移）。縱當時渡船之尺寸，不如清末民初之長大；但其隻數之多，已足償其尺寸之小。由此渡船之隻數，實可證明梅州之人口，在當時，確曾稠密一時。又最近中國對日抗戰時，各地之難民，曾紛集梅州，釀成梅州人口空前之膨脹。以此最近之史實證之，則當宋末元初，天下混亂之秋，因而引起梅州人口曾有一時之激增，實非無可能也。

當宋末之時，梅州人口，雖然激增，但此激增之人口，并不十分安穩，不久又復激減。據元史地理志載：梅州戶二千四百七十八；人口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五；較之元豐九域志所載，已不及十之一二。而再較之宋末之最高數，則其激減之比例，當更驚人。此人口激減之原因，在羅香林之意見，則認為當宋末之時，潮梅一帶，每為閩、贛之鹽寇所擾亂，故來居者，又多復散居四方。但此鹽寇擾亂之原因，并不甚大，其最大之原因，缺為宋末之勤王。

南宋至德祐二年（西元一二七六），臨安陷落，蒙古兵由浙贛，直趨閩粵，於無抵抗下，到漳梅州。處死了當時之人民領袖蔡蒙吉。越明年，文天祥克復梅州，當時梅州羣衆，奮起勤王，清末詩人黃公度已亥雜詩中，有一首係詠當時客人勤王之史詩云：『男執



干戈甲裳，八千子弟走勤王；崖山舟覆沙虫盡，重戴天來再破荒。」原註云：「梅之土人（實即客人）今惟存楊古卜三族，當南宋時戶口極盛。其後鬻內播遷，文陸號召，土人爭從軍勤王。崖山之覆，州人士死者十之八九，城邑皆空，故客人從他邑來。今豐順，大埔婦人，皆戴銀髻，稱孺人，相傳爲帝昺口勅，此亦足補史傳之缺也。」又黃敬初註云：「文天祥至梅州時，州人闔邑勤王，且與元兵數度鏖戰，死亡萬計；經此役後，處於閩邊之客族，再作鉅量遷入。」（見嚴亞叢書黃公度詩選。）又據長貝爾之考證謂：「梅州曾出發萬人，以攻擊蒙古軍。」此與八千子弟勤王之史實相符。又饒美裳在民國十年客家聯合大會云：元初，兵由贛州趨潮，梅縣及大埔，應文信國之募，起而勤王，與元兵鏖戰，不利，奉駕南行；梅口鎮（今松口）卓姓，全族八百餘人，竟隨至崖門，至帝昺沈海，仍無一降元者。」又據長貝爾之考證云：「據記錄所載，松口有卓氏者，興兵一團，內有其卓氏子弟，幾近千人，惟在戰鬥中，僅生存一殘廢者。」又據賴際熙之客家源流云：「史稱：宋末文丞相天祥，率師勤王，曾由虔復梅，招集義兵，客戶從之，遭元屠殺，僅餘楊古卜三姓，是爲梅州先客之子遺者。」再據徐旭曾豐湖雜記，追述當日勤王之事云：「迨元兵大舉南下，……沿途據險，與元兵戰，或徒手與元兵搏；全家覆滅，全族覆滅者，殆如恆河沙數。天不祚宋，崖門蹈海，歷萬死而一生之遺民，固猶到處皆是也。……」

根據以上之史實，當宋末勤王之戰，居住於梅州，及其他嶺東各地之客人，確曾熱烈參加此役，以致壯丁死於沙場，老弱轉徙而四方，卽有子遺之民，亦不堪奔衝之攻擊。故梅州人口，經此一役後，又復激減。但此激減之人口，并非說明全數均已死亡。除一部分戰死，及因戰亂所影響，飢餓，疾病而死亡者外，尚有一部分或因隨軍，或因避難，而播遷於各地者，亦當包括在內。統計上列之各姓族譜在二十一姓中，有十七姓係書明來自閩粵贛之三角地區；有十姓係詳細載明於宋末元初遷來；有四姓載明係因勤王而播遷者。由此統計，不難想像到，文天祥所統率之軍隊，亦如淞滬抗日戰爭時之十九路軍，其幹部多爲客家子弟所組成。所以文天祥克復梅州後，由於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之故，才能掀起了梅州閩邑勤王之動人故事。由於此宋末元初之混亂局面，以及居住於閩，粵，贛三角地區之客人，與南宋以前已經移住於嶺東之客人，參加勤王戰爭之結果，釀成了客家人士第一次之遷移運動。這一次的遷移運動，直延至明之中葉，方才休止。而其之遷移地區，漫延於粵之東部及北部。梅州因宋末擾亂之結果，有一個時候，人口曾激減過一次。迨元朝的政局安定以後，居住於閩，粵，贛三角地區之客人，又漸復來居，以補其隙。據長貝爾之統計，梅州張，黃，李，梁，陳，蔡，蕭，葉等，及其他各姓，皆在元末以前遷來者。再據賴際熙之考證：「又土戶畚人，則當元至正間，曾囑聚梅塘，爲寇招討使陳梅盡殲之，是所謂土戶，當無留餘。明初，潮州尚設畚官，而程鄉已無，可爲證明。據此，則梅州民族，當宋末元初之間，曾經一度更燼，而能爲今茲之繁盛者，殆由元明以來，始再從汀，贛二州，源源而至。……」

漢族與客家

關於南韶二州，道光戴錫綸，修南雄州志卷九戶口，引大平寰宇記：宋初，戶，主七千七百三十八；客六百二十五；又引元豐九域志：嘉定間，戶，主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六；客一千六百五十三。又同治單興壽纂韶州府志卷十一戶口，引大平寰宇記：韶州戶，主九千八百二；客九百五十四；英德戶，主四千三百八十七，客五百九十二；又引元豐九域志：韶州戶，主五萬三千五百一，客三千九百三十七；英州戶，主六千六百九十；客一千三百二十九。由此統計，足見元豐以前之主客，尚差得很遠。但到了元末，廣東東部及北部，客家的住地，政府已無法將主客戶分別立冊了。大概這時已全部都成爲了客家的地區了。根據南，韶二州由宋初至元末的客戶增殖情形而論，實與上述客家之第一次遷移運動之過程，互相吻合。故其膨脹之人口，無疑係來自嶺東，及閩，粵，贛三角地區之客家。客家經過了第一次遷移以後，其人口已遍佈於粵省東部及北部。此遍佈於廣東北部之客家，其中亦有一部同化於本地系，而爲今日之本地人。據廣州府志卷百六十六云：『吾廣州府之故望家，來自南雄珠璣巷，蓋祥符（今河南開封府）有珠璣巷，宋南渡時，諸朝臣從駕入嶺，至南雄而止。不忘粉榆之所有，號其地爲珠璣巷。』宋末元初客家之第一次遷移運動中，其中亦有一部之客入已同化於本地系中，在本地系而論，此一次之遷移入廣東者，則爲漢人入廣東之第四期。

### 第七節 客家第二次遷移

客家經過了宋末元初之第一次遷移運動以後，其人口已分佈於閩西，贛南，粵之東部，北部。這些地方：山多田少，業農，則不足以維生計；工商業，則又因無可海之交通以達外地；故其發展，亦受限制。所以其人口，經過了朱明一代之生息後，以其之生產能力比較起來，便發生了內部人口之膨脹。同時又因滿洲入主中原之影響，乃又釀成了客人第二次之遷移運動。

據羅香林之考證，當滿洲的兵，打到福建廣東的時候，客家的節義之士，多起而號召徒衆，舉義勤王。迨至義師失敗，遂多被迫而散居各地。而滿清政府於統一中國後，又以四川及廣東沿海各地以及台灣等，或以兵災荒廢；或以遷界衰落，或以本來人稀；不得不招致農民，前往墾啓。於是而客家人士又復構成遷移運動。

客家人士以明末清初起兵抗清，因兵敗而被迫遷移的，可得而舉者：以鍾丁先之起義於永安中心壩；及惠州練吳二老之據花山自治爲最著。鍾丁先所部有千餘人，於事敗之後，散居各地；而鍾之子孫，則轉徙入川。又其部下有孫鼎標者，傅子連昌；初居增城，其後再由增城徙香山，爲孫中山的上代。練吳二老，所據之花山，即今之花縣。當清兵南下時有練復寧，吳萬雄二人，自惠州入據其地；招聚墾啓，抗拒清兵。洪秀全蕩雲山的先代，就是因爲受了練吳二人的招致，由嘉應州等地所遷入的。此外尚有大埔縣的王興，亦於明末清初，在恩平起義抗清，於失敗後，乃自焚而死。遺衆亦散居各地。以上所舉，是客人因抗清而所引起的遷移事例。

其次：就是因遷海復界而引起的客家人士之遷移。當清朝初年，明臣鄭成功，尙據台灣爲反清復明之據點，抗拒清庭。順治十七年，乃用堅壁清野之方法，將去海三十里至五十里之居民，遷入內地，逾期不遷的，以軍法處死。當時在廣東一地，東自饒平，西至欽州防城，所有沿海區域，都成荒地。到了康熙二十三年，始下令復界。因昔日居於沿海之住民而被遷入內地之後，有的已經安居；有的已無力遷回；卽令復界，亦人數不多，不能盡墾舊地。乃有招致山瘠居民一同墾殖之議。此時客家人士，正因地瘠民稠，常思外擴。因而閩西，贛南，粵東，粵北之客家農民；與昔年抗清失敗之義民；便大量向潮海地區遷移。賴際熙亦溪縣志云：「……邊界雖復，而各縣被遷內徙之民，能回鄉居者，已不得一二。沿海地多寬曠，粵吏遂奏請移民墾闢以實之。於是惠嘉潮及閩贛人民，挈家徙墾於廣州府屬之新寧；肇慶府屬之鶴山，高明，開平，恩平，陽春，陽江等州縣，多與土著雜居。」據羅香林之考據：中山縣沿海地區的客家人士，其先世也是於清初遷海復界而遷入的。其最著名的如孫中山之十二世祖連昌公，遷居於香山縣之涌口門村；其他如沾涌陳姓；神灣劉姓；旗嶺下毛姓；沙埔洋羅姓；都是由於遷海復界而遷入的。再次是清初，客家人口正在膨脹的時候，四川，廣西等荒廢地區，招人墾殖，也曾引起了客家人士西向遷移的事實。今日四川東自涪陵，重慶，經榮昌，隆昌，瀘縣，內江，資中，西至成都，華陽，新都，廣漢，新繁，灌縣，其間居民，大半皆屬康熙末年，自廣東惠州，嘉應州，及贛南，閩西等地搬去的客家。在同一時候，廣西亦招人開墾，所以又有一部移人於廣西。另一部分，則因台灣爲清庭收復，鄭成功之部衆，多逃南洋羣島，以致全台空虛，人烟寥落。嘉應各屬客家，又盛向台灣移植。此外又有廣東東江和北江的客家，踰嶺而移居於湖南等地。綜合此次之遷移運動，起自明末清初，至乾嘉之際，約百年間，是客家遷移之第二期。客人經過了這一次的遷移後，其人口已由粵東，粵北而分佈到粵省中部，及沿海地區，和四川東部中部，廣西蒼梧等縣，以及台灣等地。（參看羅香林客家源流考第三章）

### 第八節 客家第三次遷移

乾嘉以後，客人在台山，開平，四會一帶的；因其初來之時，無力自購田產，不能不租佃耕種，依主戶過活。日久以後，稍有積蓄，乃購主戶之田，自立根基，在經濟上形成了主客對立之局勢。迨至咸豐六年，其地諸本地系人，以「仇客分釐」，借端攻殺，客人起與抗拒，乃釀成土客之爭鬥。直至同治六年，廣東巡撫蔣益澧，議令土客言和，另割赤溪一廳，互易田地；一場風波，始告解決。因此又釀成客家第三次之遷移運動。

當和議成時，割赤溪廳爲善後區域。惟赤溪地窄，且又貧瘠，不足容納大量之客民。乃由粵省地方款內，解現銀二十萬兩，分給能志願外遷之客民。規定成年人每人八兩，未成年者四兩。并發執照，使往他處墾殖。當時離自新興，恩平，及台山，鶴山等縣，多

漢族與客家

南入高，雷，欽，廉等州。其遠者，則渡海至海南島。（羅香林客家源流考第三章）

根據羅香林之考證，客家先民，在東晉以前之居地，實北起并州上黨；西屆司州弘農；東達揚州淮南；中至豫州新蔡，安豐。以地理學言之即漢水以東，潁水以西，淮水以北，北達黃河以至上黨，皆為客家先民之居地。

其第一次遷移運動，大抵皆循潁，汝，淮諸水流域，向南行動，達於長江之南岸或北岸。至於第二期的遷移運動，有的渡江入贛，更徙閩南；有的自贛北或贛中，徙於贛南或閩南，或粵北邊地。此時大部之客家先民，已集中於閩西，贛南，及粵之東北之三角地區。經過了五代及宋初之醞釀，乃由於其他各系之分化，而客家乃始自成一系。此時客家之名稱亦由於他系之稱呼而始確定。至宋末元初，乃開始作第一次之遷移。此期之遷移，多分由贛南，閩南徙於粵東，粵北。第二期則多分由粵東粵北，而徙於粵省中部，及沿海地區；和四川東部，中部；以及廣西蒼梧，柳江所屬各縣；台灣彰化，諸羅，鳳山諸縣；或自廣東嘉應州與贛南，閩南，而徙於贛西及湘南湘中。第三期則多分由粵省中部東部，徙於高，雷，欽，廉各地，或渡海至海南島。

第九節 客人居地之分佈狀況

客家經過了三次遷移以後，其人口已遍及於南方及西南一帶。現在根據羅香林之調查，將客人之居地，分省舉之如下：

(一) 江西省：江西省計有純客住縣：

尋鄔，安遠，定南，龍南，虔南，信豐，南唐，大庾，崇義，上猶等十縣。

非純客住縣，已知的則有：

贛縣，興國，雩都，會昌，寧都，石城，瑞金，廣昌，永豐，萬安，遂川，吉安，萬載，萍鄉，修水，吉水，泰和等十七縣。

(二) 福建省：福建省計有純客住縣：

寧化，長汀，上杭，武平，永定，將樂，沙縣，南平等八縣。

非純客住縣：

清流，連城，龍巖，明溪，平和，詔安，崇安等七縣。

(三) 廣東省：廣東省的純客住縣：

梅縣，饒寧，五華，平遠，蕉嶺，大埔，連平，和平，龍川，紫金，仁化，赤溪，始興，英德，翁源等十五縣。

非純客住縣：

南雄，曲江，樂昌，乳源，連縣，連山，陽山，惠陽，海豐，陸豐，博羅，增城，龍門，寶安，東莞，花縣，清遠，佛岡，開平，中山，番禺，從化，揭陽，饒平，信宜，潮安，河源，豐順，鶴山，封川，徐聞，陽春，三水，防城，合浦，臨高，陵水，欽縣，廣寧，惠來，饒縣，安定，崖縣，化縣，澄邁，萬寧，潮陽，新豐，羅定，台山等五十縣。

(四) 廣西省：廣西省無純客住縣，其非純客住縣則有：

桂平，貴縣，蒼梧，平南，博白，鬱林，北流，藤縣，賀縣，武宣，象縣，橫縣，武鳴，陸川，宜山，柳州，融縣，昭平，平樂，永淳，鍾山，荔浦，三江，羅城，柳城，來賓，陽朔，蒙山，興業，隆山，遷江，東蘭，南丹，信都，修仁，鳳山，那馬，榴江，崇善，宜北，綏濠，中渡，寧明，明江，河池等四十五縣。

(五) 湖南省：湖南省亦無純客住縣，其非純客住縣則有：

汝城，郴縣，瀏陽，平江，宜章等五縣。

(六) 四川省：四川一省，亦無純客住縣，其非純客住縣則有：

涪陵，巴縣，榮昌，隆昌，瀘縣，內江，資中，新都，廣漢，成都，華陽，新繁，灌縣等十三縣。

(七) 西康：客家遷到西康的，僅有非純客住縣的會理一縣。

(八) 貴州省：客家遷到貴州的，也僅有非純客住縣的榕江一縣。

(九) 台灣省：台灣無純客住縣，其非純客住縣則有：

彰化，新竹，高雄，屏東，苗栗等五縣。

此外如南洋羣島，安南，暹羅，緬甸，南北美洲，以及西印度羣島，也有不少客家僑寓其間，因其係僑居性質，故不列入居地分佈區域內。

客家人口，究有若干，實無精確之統計，故人各一說。依一九三零年，客系大同盟會之發表，謂有四千萬人；韓廷敦在「種族的品性」謂：「客家人口，總數在一千萬以上。」貝貝爾氏謂能操客語之人口，已有一千五百萬。據羅香林之估計，約有二千五百二十萬人。（參看羅香林客家源流考第四章客家的分佈及其自然環境）

## 第二章 用人類學分析客家

根據第一編各章之考證：未有客家以前，先有漢族；未有漢族以前，先有中國民族。此中國民族，是指中國在史前時代，居住於

漢族與客家

一〇六

黃河，長江，粵江流域一帶之人類。此史前人類之存在，可由近代考古學家，在寧夏，陝西，甘肅，青海，山東，以及廣東之海豐，海南島之文昌等地，所出土之大宗粗劣石器和陶器，加以證明。此種發現，不獨可以證明在史前時代已有人類居住，而且可以證明分佈的範圍，已相當廣闊。漢族是由史前居住於中國之民族演化而成的。所以要研究漢族與非漢族之分野，第一應該先明白此史前的人類，究竟屬於何種？第二要明白形成漢族之文化系統。

根據人類學家的分類：中國漢族，係屬於南蒙古種，語言屬於單音語系。同時人種相同，語系相同的，在東亞方面，尚有西藏，緬甸，泰，安南，後印度，以及散佈於東亞各地，仍保存古代部落色彩之苗，傣，僮，黎，畚，蠻等各民族。根據史實，以上各民族，又係由同一系統中演變而成之民族。足見在史前時代，西至西藏，東至渤海，東海，南至兩廣及中南半島，北至黃河流域，一切均屬於同一系統之民族。即南蒙古種之民族，當時實無異類或異種之存在。惟在黃河以北，在中國歷史上屢為邊患的，有所謂匈奴，突厥，蒙古，鮮卑，契丹，遼金等民族。這些民族，在人類學上之分類，是屬於北蒙古種。語言屬於添着語，或聯轡語；與南蒙古種，不同系統。若嚴格格分之，此或可為中國歷史上之異種或異類。北蒙古種與南蒙古種之區別：前者身長高，眼斜豎；後者身長低，眼斜傾。

根據第三編之考證，漢族起源於黃帝之開國，漢族之形成，與國家之形成及文化之成長，有互為因果之關係。中國最古之文化為蜀山文化。此蜀山文化，亦可說為南蒙古種民族之文化。本文概稱之為南漢族，或南漢族之文化。中原文化之建設者，最初亦為南漢族。及至國家形成以後，文化乃分為南北兩源，而民族亦分為南北兩系。本文以中原文化為根據的謂之北漢族，以蜀山文化為根據，謂之南漢族。

北漢族之居地，與北蒙古種之民族接壤而居。在歷史上北蒙古種之民族，曾幾次入主中原，故北漢族之血統，已混入了不少北蒙古種之血液。在血統上而論，北漢族乃係一個混血人羣，已非純粹為南古種之血液。現在的南系漢人，是由北方南下者，最初是混入北蒙古種之血液，南下後，再與南方之主著——即本文所謂之南漢族——混血。由於混血程度之不同，把整個漢族之體質，演變成若干之差異。以蒙古眼之比例而論，南北漢人之間，已有顯着之變化。江蘇人二三·四%；北方人一一%至二二%；廣東人三六·四%，南漢人比北漢人之人種：頭小型；面短；鼻幅廣；皮膚呈赤黑色。以身長之高低而論，據斯特溫孫之統計，亦有顯着之差異。北部漢人之身長，男一六九·二<sup>吋</sup>；女一五八·〇<sup>吋</sup>；中部漢人之身長，男一六五·一<sup>吋</sup>；女一五四·〇<sup>吋</sup>；南部漢人之身長，男一六三·〇<sup>吋</sup>；女一五一·四<sup>吋</sup>。此數字已明白指示漢人之身長，由北而南逐漸減低。北部最高；中部次之；而南部又次之。即越接近北蒙古種

居地之漢人，則其與北蒙古種之混血程度越深。反之，即越接近南蒙古種居地之漢人，則其與南蒙古種之混血程度亦越深。中部的則保持中和之狀態。福建人之身長：男一六七。六〇〇；女一五六。〇〇〇。廣東人之身長，男一六四。六〇〇，女一五三。〇〇〇。此顯然仍保持了北方漢人之高度。但兩相比較，則廣東人與南方土著混化之程度，似較福建人為深。又再據另一種統計：客家人之身長，比之北方人為低，為一米六四六，頭型數指為八〇。五；少數之長頭型，豐富之短頭型，及特別豐富之中頭型。南方漢人，比北方漢人之身長低，且少短頭型。南方漢人普通為一米六一以下，福老為一米六四；平均頭型指數，幾乎到處都是七九至八〇。這又顯示福老與南方土著之混化程度，又較客家人為深。南方土著之身長，據徐松石之調查，廣西僮人男子：為一六〇。〇〇〇；廣西北部僮人男子為一五六。六〇〇；苗族男子有兩種不同之統計：即一種為一五四。〇〇〇；另一種為一五五。〇〇〇。僮人為漢化最深之土著，故其身長比其他土著為高。

用人類學之統計，南方土著比之北方漢人，即曾經與北蒙古種混血之漢人，其身長有顯着之差別。現在之南方漢人，係來自北方者，其體質雖曾與南方土著發生混血，但仍能保持北方漢人之特質，與土著亦顯然有其差別。至若與土著混化程度之深淺，以歷史及人類學之統計，均證明混化最深者為廣東人，其次為福老，再其次始為客家。以語言學而論，保持最多中原古音者亦為客家，其次為福老，再其次為廣東人。反之，廣東人，則保持較多古代之南方漢音。以血液而論，據梁伯強研究之結果：中國越南方之漢人，其血液越為純粹。廣東人A質多於B質，血液粘集指數為7.25。在全國漢族中為最高點。換言之，則中國越是北方的人，越是和北部異族混血得厲害。漢人之基本血統為南蒙古種；現在之南系漢人，係自北方南下者；其居住於北方之時，早已混入了北蒙古種之血液；南下後再與共同種之血液相混，把血液復歸純化者。但以現在之南系漢人，與古代南漢族之遺種作一科學上之比較，則仍可尋出南系漢人之混血證據。

## 結 論

根據以上各編之考證，所得的結論，亦與緒論中所列舉的要點相符。已證明在未有漢族之前，在中國的土地上：由黃河以南，以及長江，粵江流域一帶的地區，實已先有人類；此人類究屬於何種的問題，亦由於後來各民族之演化，及由人類學家之分類：證明了西至西藏；東至渤海；南至兩廣及印度支那；北至黃河流域；不拘在古昔，抑或現在，都係屬於同一系統之民族。即人類學家所分類的所謂南蒙古種之民族。足見當時實無異類或異種之民族，居住於其間。

漢族與客家

一〇八

不過在黃河流域以北，中國歷史上有稱之爲北狄者；以後又有所謂匈奴；突厥；鮮卑；契丹；遼金等各種不同民族之名稱；出現於中國之史書。此民族，亦與南蒙古種之民族同一系統之北蒙古種民族。因這兩種民族，同屬於蒙古種。不過在遠古之時，爲今日之戈壁沙漠——即昔日之湖海；及亞洲中部之山脈所隔離；乃始分成南北兩系。迨有史以來或有史以前，才發展到黃河以北。於是兩民族間，又開始接觸。

此兩系之民族，因在古昔之時分離日久之故，而體質上亦自生差異；其最大之特徵：即南蒙古種之民族：身長低；眼斜傾。北蒙古種之民族：身長高；眼斜豎。

漢族，是以南蒙古種之民族爲基幹，混合北蒙古種民族之血液，在中原地區，依附中原文化，及中原之政治區域而所形成的新組織。在今日之漢族，用人類學分析起來，身長雖高出於原種以上，但比之北蒙古種民族之身長仍屬低種；眼仍斜傾；使用之語言，仍屬於單音語系；其血統雖與北蒙古種之民族，有混化之痕跡，但仍未失南蒙古種民族所具有之特徵。故其分類仍屬於南蒙古種。

英國大史家威爾斯之考證，雖謂中國之文化，係發源於乾燥之塔里木河流域，繼則自崑崙分途發展：一方自黃河上游隨流而東；一方則發展於揚子江流域。但據中國所有之史實，均足證明中國最古之文化，乃爲蜀山文化。此蜀山文化，是在四川；爲南蒙古種民族所建設之文化。中原文化最初之建設者，亦爲南蒙古種之民族。黃帝人主中原以後，以黃帝所統率之姬氏族集團爲基幹，混合原日居住於中原之姜比族集團，在中原地區開始孕育了一個新組織。此新組織，即爲後來，華，夏，漢族之前身。同時，中原文化，亦開始成爲形成漢族之文化。此中原文化，及在中原所孕育的新組織，成長到了某一階段時，乃開始與蜀山文化脫離而獨成一系。於是中國文化，乃開始有南北兩源；同時把中國民族，亦分成南北兩系。

此新組織，發展至於周秦之後，乃開始有民族意識之自覺，所謂華，夏之名號，亦同時出現於史書。到了劉漢以後，而漢族之系統，乃始形成，而漢族乃始成爲人稱自稱之名號。

正統思想，亦係跟着新組織之發展，而開始形成。正統思想，一經形成之後，凡非依附於中原文化，抑或屬於中原政治系統中而生活之民族，概斥之爲異類。漢族與非漢族之分野，便開端於此。

待漢族形成之後，尚有未混化於漢族體系中，而仍保持原始部落色彩者：尚有苗，徭，僮，黎，畚，蠻等少數民族。而另一方面，又因地理關係，而又演化成爲西藏，緬甸，安南，泰國，及後印度等之民族。這些民族，不拘在歷史方面之考證；抑或人類學上之分類。都與中國漢族，屬於同一系統之民族。論起血統，原係一家之親。實非如歷史上所說之異種或異類。所謂異種，異類者，乃係



中國之正統史家，由於正統思想之作祟，而捏造出來之謊言；或偽造出來的故事。研究歷史的人，是不應該把這謊言，或故事，當作爲歷史上之證據。

漢族在中原形成以後，在秦漢之時，乃開始向南方移動。此向南移動之漢族，在中原地區成長之時，早已混化了北蒙古種民族之血液。其身長已比原種爲高；其蒙古眼之比例，則已比原種爲低。至五胡亂華以後，中原之漢人，又復大批避難南遷。其留居於北方之漢人，受北蒙古種民族之統治，與北蒙古種之民族再混化；南下之漢人，則與原種之南蒙古種民族再混化。混化之結果：同是發源於中原之漢人，又分化爲南北兩大系統。南系漢人中，又因各地之環境不同，以及吸收之土著各異；混化之結果，又形成了越海，湘贛，閩海，南海，及閩粵贛等各系。

客家也是由中原南下漢族中之一系，其南下之時期。第一次在五胡亂華以後，遷居於鄱陽湖區域；第二次則因黃巢之亂，而遷於閩，粵，贛之三角地區。此時尚未有客家之名稱，也未見有客家之民系。實仍以漢人之姿態而出現於南方。後經五代，及至宋初，由於一同南下之漢人，已與原種混化，各自成一系統；語言習俗，亦生差異。於是客家亦不能不自成一系。而客家之名稱，乃始確定。客家民系形成以後，又再經三次之遷移運動；其人口乃始遍佈於四川，西南諸省，以及台灣等地。

漢族中之派系，乃係根據一時的而非不變的語言，習俗之差異而分成的。而非非有血統，抑或文化系統上有所不同。在今日之各系派之間，若以氏族而論，則同一氏族之子孫，已播遷分化成各種不同之民系。若以一個民系而論，則一個民系中又復包含各個不同氏族之子孫。所謂各系，實乃同一血統之子孫。若將來中國之語言統一之時，則此根據語言而分成的系派，是否能夠久存，在不久之將來，自有事實可作明證。即如漢族與非漢族之分野，亦由以上各編之考證，其所得的結論，亦係文化的，而非血統的。若漢族之文化，或有其他一種新興的文化，而能成爲各民族間之共同意識時，則漢族與非漢族之分野，亦非永久者。

考據民族最初之分化，是起因於古昔交通之不便。乃至一個同種之民族，由於山嶽，湖沼，河川之隔離，使民族與民族之間，斷絕接觸。日久以後，在各個不同區域之民族間，育成各個不同之文化；因而民族乃始分化。但自有史以來，由於舟車之發明；使昔日隔離民族，而使民族分化之山嶽，湖沼，河川，失却其隔離之作用。同時過去分散於各地區的不同文化之民族，乃開始鬥爭，消長，接觸，混合之作用，因而古昔之被地理環境所分散之民族又復歸統一。

中國在黃帝開國之時，見於史書的，有謂：「黃帝設監而理萬國」；「禹會諸侯，數達萬餘」；「周會諸侯於孟津，到者一千八百」；韓詩外傳：「孔子登泰山，觀易姓而王者，可得數者，七千餘氏，不可得數者，一萬以上。」此萬國，諸侯，或王，乃係指昔

漢族與客家

一一〇

時之部落。足見在中原的最土之地，而其部落，竟在一萬以上。由此類推，若加上黃河，長江，粵江流域，而未臣服於中原之部落，則其數之多，乃係意中之事。這些部落，在四千年來，由於鬥爭，消長，接觸，混合之不斷進行；到了今日，而已統一成爲一個龐大之中國民族，換言之即爲漢族。此種事實已顯示中國自有史以來，民族是向着統一混合之方向進行。

但這種民族統一混合之傾向，又由於當時海洋以及大山荒漠之未克復；故其發展，僅限於中國大陸以內。現在，這種地理之制限，又爲其他交通工具之不斷發明，把整個地球之距離爲之縮短。對全世界之交通，成爲指顧間之事。因而與異族間之接觸亦日見頻繁。在中國四千年來，所演的民族間之鬥爭，消長，接觸，混合之歷史過程，今日由於空間之縮短，而在世界各種族間又開始重演。在種族間之鬥爭，消長，接觸，混合之結果：實不難令人想像到將來人種方面，亦或有統一的傾向。所謂世界一家；以及各種族間和睦之消除的理想社會：根據歷史進化之事實，又似非無可能者。

時代已經變遷，中國古時之所謂天下，乃僅指四海之內，即亞洲之大陸。但今日之所謂天下，則已包括全球。昔日民族間之鬥爭，消長，接觸，混合，乃僅在於同種同族之間；而今日則已擴展至於海外之異種，異族。昔日漢族是挾持着中原之高度文化，乃得成爲同化他族之主體。今日之漢族，究竟以何種之文化，而與異族相見？昔日漢族，乃爲同化他族之主體，今日之漢族，又是否能保持過去之優越地位？此實爲研究歷史的人，所應警惕而自問者。

又當此與海外之異種，異族，進行着鬥爭，消長，接觸，混合之大時代中，而在同種同族之間，抑或在同族之派系間，而不加設法統一，而復自立崖岸，是否適合時代？是否爲時代之所要求？研究歷史的人，應該鑒往知來，然後才可以對民族之生存，奠下一條未來之大道。（完）

